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會刊

## DIÁRIO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第六屆立法會 第三立法會期（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VI LEGISLATURA 3.ª SESSÃO LEGISLATIVA (2019-2020)

第二組 第VI-31期  
II Série N.º VI-31

### 目 錄

1. 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電子政務》法案的第1/VI/2020號意見書。.....	6	11. 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8/VI/2020號批示。 ....	22
2. 陳虹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VI/2020號批示。 .....	16	12.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9/VI/2020號批示。 ....	23
3.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0/VI/2020號批示。 .....	16	13.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10/VI/2020號批示。 .....	24
4.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1/VI/2020號批示。 .....	17	14.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1/VI/2020號批示。 .....	25
5.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2/VI/2020號批示。 .....	18	15.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2/VI/2020號批示。 .....	26
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3/VI/2020號批示。 .....	18	16.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3/VI/2020號批示。 .....	26
7.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4/VI/2020號批示。 .....	19	17.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4/VI/2020號批示。 .....	27
8.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5/VI/2020號批示。 .....	20	18.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5/VI/2020號批示。 .....	28
9.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6/VI/2020號批示。 .....	20		
10.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7/VI/2020號批示。 ....	22		

19.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6/VI/2020號批示。.....	29	34.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1/VI/2020號批示。.....	39
20.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7/VI/2020號批示。 ....	29	35.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2/VI/2020號批示。.....	40
21.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8/VI/2020號批示。 ....	30	3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3/VI/2020號批示。.....	40
22.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9/VI/2020號批示。 ....	30	37.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34/VI/2020號批示。 ....	41
23.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0/VI/2020號批示。.....	31	38.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35/VI/2020號批示。 ....	42
24.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1/VI/2020號批示。 ....	31	39.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36/VI/2020號批示。 ....	43
25.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2/VI/2020號批示。.....	32	40.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7/VI/2020號批示。 ....	43
26.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3/VI/2020號批示。.....	33	41.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8/VI/2020號批示。.....	44
27.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4/VI/2020號批示。 ....	34	42.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9/VI/2020號批示。.....	45
28.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5/VI/2020號批示。 ....	34	43. 陳虹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0/VI/2020號批示。.....	46
29.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6/VI/2020號批示。 ....	35	4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1/VI/2020號批示。.....	47
30.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7/VI/2020號批示。.....	36	45.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2/VI/2020號批示。.....	47
31.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8/VI/2020號批示。.....	36	46.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3/VI/2020號批示。.....	48
32.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9/VI/2020號批示。 ....	37	47.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4/VI/2020號批示。 ....	49
33.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0/VI/2020號批示。.....	38	48.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5/VI/2020號批示。.....	50
		49.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6/VI/2020號批示。.....	51

50.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7/VI/2020號批示。.....	52	64.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61/VI/2020號批示。.....	62
51.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48/VI/2020號批示。.....	52	65.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62/VI/2020號批示。.....	63
52.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49/VI/2020號批示。.....	53	66.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63/VI/2020號批示。.....	64
53.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50/VI/2020號批示。.....	54	67.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64/VI/2020號批示。.....	65
54.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51/VI/2020號批示。.....	55	68. 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65/VI/2020號批示。....	66
55.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52/VI/2020號批示。.....	56	69.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66/VI/2020號批示。.....	67
56.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53/VI/2020號批示。.....	56	70.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67/VI/2020號批示。.....	68
57.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54/VI/2020號批示。.....	57	71.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68/VI/2020號批示。.....	69
58.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55/VI/2020號批示。.....	57	72.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69/VI/2020號批示。.....	70
59. 葉兆佳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56/VI/2020號批示。....	58	73.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0/VI/2020號批示。.	70
60. 陳虹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57/VI/2020號批示。.....	59	74.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1/VI/2020號批示。.	71
61.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58/VI/2020號批示。.....	60	75.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2/VI/2020號批示。.	72
62. 崔世平議員及王世民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59/VI/2020號批示。.....	61	7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3/VI/2020號批示。.	73
63.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60/VI/2020號批示。....	61	77.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4/VI/2020號批示。.	73
		78.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5/VI/2020號批示。.	75
		79.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6/VI/2020號批示。.	76
		80.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7/VI/2020號批示。.	77

81.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8/VI/2020號批示。 78	94.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91/VI/2020號批示。 87
82.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9/VI/2020號批示。 79	95.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92/VI/2020號批示。 87
83.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0/VI/2020號批示。 79	96.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93/VI/2020號批示。 88
84.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1/VI/2020號批示。 80	97.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94/VI/2020號批示。 88
85.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2/VI/2020號批示。 80	98.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95/VI/2020號批示。 90
86.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3/VI/2020號批示。 81	99. 結束第66/VI/2020號批示展開的口頭質詢程序的第196/VI/2020號批示。 91
87.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4/VI/2020號批示。 81	100. 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97/VI/2020號批示。 92
88.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5/VI/2020號批示。 82	101.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98/VI/2020號批示。 92
89.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6/VI/2020號批示。 83	102.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99/VI/2020號批示。 93
90.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7/VI/2020號批示。 84	103. 陳虹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00/VI/2020號批示。 94
91.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8/VI/2020號批示。 84	104. 崔世平議員、葉兆佳議員及王世民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01/VI/2020號批示。 94
92. 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9/VI/2020號批示。 85	105.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02/VI/2020號批示。 95
93.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90/VI/2020號批示。 86	106.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03/VI/2020號批示。 96
	107.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04/VI/2020號批示。 97

108.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05/VI/2020號批示。.....	97	11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10/VI/2020號批示。 ....	101
109.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06/VI/2020號批示。 .....	98	114.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11/VI/2020號批示。 ....	102
110.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07/VI/2020號批示。 .....	99	115.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12/VI/2020號批示。 ....	103
111.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08/VI/2020號批示。 ....	100	116.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13/VI/2020號批示。 .....	104
112.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09/VI/2020號批示。 ....	101	117.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14/VI/2020號批示。 .....	105

1. 第二常設委員會關於《電子政務》法案的第1/VI/2020號  
意見書。

第二常設委員會  
第 1/VI/2020 號意見書

事由：對《電子政務》法案的細則性分析

I  
引言

1.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向立法會提交了《電子政務》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規定，以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第1314/VI/2019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進行了引介和討論，並在出席全體會議的二十九名議員一致贊成下獲得一般性通過。

3. 同日，立法會主席以第1370/VI/2019號批示將細則性審議該法案的工作交予本委員會，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前完成意見書。該期間後經申請獲准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根據第32/VI/2019號通知，立法會顧問團F工作小組被指派協助委員會進行法案的細則性審議工作。

4. 為此，委員會先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十一月十四日、十二月六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共召開了四次會議，對上述法案進行了分析，其中，政府官員列席了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和十二月六日的會議。此外，為了進一步從技術層面完善法案的相關規定，立法會顧問團亦與政府的顧問團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了技術會議。

5. 經聽取委員會的意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提交了法案的最後文本，其中若干修改內容反映了委員會的意見和立法會顧問團對法案在法律技術層面的分析意見。

6. 本意見書對法案各條文的引述，將以法案的最後文本為基礎，在有需要時也會提及最初文本，並加以適當標識。

7. 需要強調的是，政府已進行了公開諮詢，並連同法案最初文本一併向立法會提交了諮詢總結報告。

II  
引介

8. 據附於本法案的理由陳述稱，“在科技層面上，現時已具備條件採用嶄新的數碼化接待方式向市民及企業提供更佳的服務，尤其是在同一的綜合接待程序中受理傳統上須在不同公共部門進行各種行政程序的行為和手續。同時，亦可減輕市民及企業與公共部門聯繫時的負擔和不便，尤其在市民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某公共部門申請證明以便向另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提出申請時<sup>1</sup>”。

“然而，行政活動的一般制度都是針對使用紙本載體進行程序的傳統方式而設定，因此，該等制度適用電子政務須作出必要的配合。在某些情況下，上述配合涉及詮釋及整合法律條文方面的複雜操作，亦會對以電子方式作出的行為及手續的法律效力產生疑問和不確定性。因此，有需要制定法律規定加強人們對電子政務的法律依據的肯定和信心<sup>2</sup>。”

9. 因此，理由陳述指出，本立法提案的主要目的“是創造法律條件，讓政府藉使用信息及通訊科技更好地服務市民。現擬設立一套不抵觸現行法定原則的法律規定，作為一般或普通制度中的特別規範配合電子政務的特性<sup>3</sup>”。

理由陳述還指出了以下的特定目的：“加強以電子方式作出的行為、手續的法律效力的確定性和信心，無論該等行為和手續是由公共部門作出或由私人在公共部門辦理；規定公共部門可提供電子證明；規範統一電子平台數碼化證照並訂定其法律效力；在數碼化接待的各項程序中加強採用良好慣例；規範以電子方式提供的行政通知服務<sup>4</sup>”。

10. 提案人在引介中強調了法案的重點，這有助於更好地瞭解一些問題。以下部分轉述提案人認為主要的內容。

(一) 以電子方式進行的行政活動等同於傳統的行政活動的原則

本立法提案首先規定“公共部門得以電子方式進行公務通訊及處理文件（第五條）；同時亦規定文件的數碼化，以代替製作紙本影印本（第六條）<sup>5</sup>。”

<sup>1</sup> 《電子政務》法案的理由陳述第1頁。

<sup>2</sup> 《電子政務》法案的理由陳述第2頁。

<sup>3</sup> 《電子政務》法案的理由陳述第2頁。

<sup>4</sup> 《電子政務》法案的理由陳述第2頁。

<sup>5</sup> 《電子政務》法案的理由陳述第3頁。

其次，本立法提案亦“針對現行法律規定中因純為傳統方式而設定的規定未能涵蓋以電子方式作出行政活動的特性的各個方面<sup>6</sup>”訂定了規則。在這種情況下，“只要符合電子政務法律規定的特定要件，以電子方式作出的行為或手續即視為已符合一般制度所定的要求<sup>7</sup>”（第四條第一款、第五條、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第七條第三款、第九條第一款、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第四款）。

本立法提案就“關於印花稅”規定“電子文件內容與《印花稅規章》附件內的《印花稅繳稅總表》規定的文件及行為的內容相同時，須按電子文件作出之日的有效稅率繳付印花稅”（第二十九條）<sup>8</sup>。還規定“在費用、手續費或其他負擔方面，就發出電子文件、公共部門以電子方式作出的行為，須繳付適用於紙本文件或同一內容的行為的有關法律及規章規定的費用、手續費或其他負擔的金額，但由行政長官批示決定豁免或減少該等費用的情況者除外”（第三十條）<sup>9</sup>。

## （二）以電子證明代替紙本證明

“部分公共部門如身份證明部門、登記部門及地圖繪製暨地籍部門等均須以文件載體收集並保存資料，且法律規定該等文件具有強化證明力。由於其他的公共部門亦有需要知悉和處理同類資料，故實務上可能出現在作出決定時所依據的資料已過時或不準確的風險。過去，為減低此種風險，主要推行的方法是要求出示證明或經認證的副本，且隨着此方法的普及應用，須長期分配人手處理該等證明和經認證副本的收發、存檔工作，同時亦增加了公共部門的紙檔存量；另一方面，上述方法亦會增加利害關係人的負擔，尤其是須奔走各部門或於現場等候接待而感到不快；利害關係人通常須逐一向某政府部門申請證明後交予另一政府部門。因此，如能經常備妥最新的資料供查閱，便能避免上述的奔走及不便<sup>10</sup>。”

對此，本立法提案“規定公共部門得以提供電子證明代替傳統的紙本證明：電子證明是於互聯網網站專用區域或透過電子數據通訊功能提供的適合以內含文字內容的數碼化格式發出的證明。證明的文字內容得以電子文件的方式供網上查閱，且透過使用每份文件獨有的查閱密碼檢索該證明，這樣便能快速有效地在互聯網網站的專用區域內進行檢索（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法案還規定電子證明具有對含類似內容的紙本證

明規定的同等法律效力（第七條第三款），且於電子證明有效期內，利害關係人再無需要重新申請紙本證明而只須提供查閱密碼，公共部門不得要求其遞交紙本證明（第七條第四款）<sup>11</sup>”。

## （三）訂定統一電子平台數碼化證照的法律效力

本法案規定“統一電子平台可用於保存電子格式的文件，並供正當的利害關係人使用，尤其是發出准照、執照，修讀職業培訓課程，批准申請等電子證明文件<sup>12</sup>”（第八條）。為一切法律效力，數碼化證照須向公共部門證明其持有人處於證照所示的法律狀況（第九條）。

## （四）電子方式供私人利害關係人自願使用

本法案訂定私人可選擇傳統方式或電子方式與公共部門創建關係，作為一般原則。

“因此，電子證明、發出數碼化證照、數碼化接待及電子方式的行政通知均是供私人自願使用的服務（第三條第一款）<sup>13</sup>。”

“然而，電子政務逐步推行一段期間後，電子服務有可能已發展至能用於進行某項事宜的整個程序步驟以及編製相關的最終決定。屆時，保留傳統程序以紙本提供服務對經濟及繁複的行政不利。故此，立法提案規定如電子服務已能用於某事宜的整個程序步驟以及編製相關的最終決定，公共部門可終止該事宜以紙本進行的程序步驟（第三條第二款）。

終止以紙本進行的行政程序步驟可能會對缺乏使用電子工具所需知識或經濟資源的私人帶來困難。對此，立法提案規定在終止以紙本進行的相關步驟的情況下，公共部門在當面接待時應向本身未能使用數碼化接待的私人提供協助（第三條第三款）<sup>14</sup>。”

## （五）免除私人遞交已由政府管有的文件

“作為嶄新的行政活動方式，電子政務要求達到一次性遞交的原則（“once-only principle”）：即私人向任何公共部門辦理手續時只須向政府遞交資料一次，如政府的另一組織單位之後在執行職責時需要取得該等資料，則透過公共部門之間的溝通渠道進行查閱，但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的要求<sup>15</sup>。”

<sup>6</sup> 《電子政務》法案的理由陳述第3頁。

<sup>7</sup> 《電子政務》法案的理由陳述第3頁。

<sup>8</sup> 《電子政務》法案的理由陳述第3和4頁。

<sup>9</sup> 《電子政務》法案的理由陳述第4頁。

<sup>10</sup> 《電子政務》法案的理由陳述第4頁。

<sup>11</sup> 《電子政務》法案的理由陳述第4和5頁。

<sup>12</sup> 《電子政務》法案的理由陳述第5頁。

<sup>13</sup> 《電子政務》法案的理由陳述第6頁。

<sup>14</sup> 《電子政務》法案的理由陳述第6和7頁。

<sup>15</sup> 《電子政務》法案的理由陳述第7頁。

本立法提案規定了數碼化接待程序文件一次性遞交的原則，透過免除遞交文件的方案實現（第十四條）。

（六）電子政務在數碼化接待的各項程序中須使用可靠及適當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

“數碼化接待一般是透過只供預先登記的使用者使用的登入服務進行。為此，相關的資訊系統能因應不同的使用者而劃分並提供與之相關的資訊或服務；亦正是基於此種能力使得作為個人化通訊互動基建的信息及通訊科技可落實數碼化接待以及數碼化接待的各項程序步驟。然而，要利用此種信息及通訊科技的能力，前提是必須有生成電子身份及電子身份識別所需的工具，以及透過資訊系統管理使用電子身份的互動。例如：在使用者帳戶系統內為使用者作登記，向其發給使用者名稱和密碼以用於日後登入指定的互聯網網站的專用範圍。

有需要使用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的並非只是私人利害關係人。所有的資訊系統使用者亦應使用有關工具，尤其是為了避免第三人的不正當或不法介入程序或進入資訊系統，以及為偵測第三人的介入企圖<sup>16</sup>。”

本法案規定每項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應獲得的保障級別（第四條第三款），並規定在數碼化接待過程中應包括核實使用者的電子身份，以確認登入者和在數碼化接待中作出行為的人的身份（第十一條）。

（七）在數碼化接待的各項程序中加強採用良好慣例

本立法提案規定“公共部門得以整合方式處理不同程序步驟，尤其使利害關係人在同一數碼化接待程序中，可要求對適用的條件一併審查以及由各主管行政機關作出決定（第十五條第一款）<sup>17</sup>”。

提案人表示，“在行政活動中推行信息及通訊科技取得成功經驗的比較研究顯示，引入新的電子服務時，必須結合政務改善策略（“good governance”），亦要在行政簡化方面作出努力，以減少市民及企業的負擔。

增加使用信息及通訊科技本身並不能確保提升政務效率和效益。簡單地將紙本文件轉成電子文件，或以電子工具組成卷宗時僅複製有關行為和傳統工作程序，可能無助達到更好服務市民這一目標。

為了電子政務取得成功，立法提案規定實行程序的整合可包括下列措施：

- 檢視以紙本載體組成卷宗所定的行為和手續，簡化該等行為和手續並使之能配合數碼化接待的程序 [ 第十五條第二款（一）項 ] ；

- 更改適用的行為和手續的次序，並按階段或不同申請類型劃分，以簡化數碼化接待的步驟及減少利害關係人的負擔 [ 第十五條第二款（二）項 ] ；

- 指定程序管理員進行整合不同程序的步驟（第十五條第三款）；

- 自動化活動，即在數碼化接待過程中以電子方式進行公共部門的行政活動，且無需公務人員在場 [ 第二條（五）項、第十五條第四款及第五款 ]<sup>18</sup> 。

（八）私人可透過電子工具接收行政通知

“現時，澳門特別行政區未有法律規定可採用信息及通訊科技實行以電子工具作出行政通知。針對這一可能性，立法提案對電子通知服務作出了規定（第二十一條及續後數條）。提供電子通知服務的實體應確保相關的資訊支援系統須對以電子方式發送、提供、遞交或不遞交行政通知作相關事實的記錄，並對有關資料作出保護，免受遺失、盜竊、毀損或未經許可改動的風險（第二十二條第一款）。除必須是私人利害關係人可自願加入電子通知服務外（第三條），電子通知服務還應簡單方便。因此，按立法提案的規定，私人須指明電子通知服務所包含的事宜、行政程序、公共部門 [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一）項 ] ；私人擬加入電子通知服務時須確定其將使用的電子地址；電子地址可以是電郵地址、安裝在利害關係人所控制的電子設備中的應用程式或同等技術 [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二）項 ] ；私人在獲發送查閱工具後負有義務於法定期限內查閱完整的通知內容，但有合理障礙的情況除外 [ 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三）項 ] 。一般情況下，如向私人作出行政通知，相關部門須向上述的電子地址發出一項通知，其內包括一個聯通完整通知內容的安全鏈結或其他查閱完整通知內容的工具（第二十三條第一款）。通知的收件人可於三日限期內透過上述安全鏈結查閱完整的通知內容（第二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通知的收件人可下載或列印完整的通知內容 [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五）項 ]<sup>19</sup> 。”

<sup>16</sup> 《電子政務》法案的理由陳述第8頁。

<sup>17</sup> 《電子政務》法案的理由陳述第9頁。

<sup>18</sup> 《電子政務》法案的理由陳述第9和10頁。

<sup>19</sup> 《電子政務》法案的理由陳述第10和11頁。

(九) 闡明證據制度的適用配合，特別是在行政上的司法爭訟程序方面

“證據的一般制度現時所針對的是使用具有紙本文件的卷宗的傳統行政活動。為加強人們對電子政務的信心，宜闡明法律規定在這方面必須作出的配合，但前提是現行的制度繼續適用，且不是修法的標的。立法提案規定推行有關電子政務措施的法律推定：有關數碼化接待程序的行為和手續的電子文件的推定（第二十五條）；以電子方式作出行政通知的推定（第二十六條）。

在電子行政卷宗內的電子文件及其他電子數據的證明力方面，透過對現行一般制度的解釋，以及將之作出必要配合以便適用於電子工具，最終的立場是不設定單一的解決方案。換言之，按電子文件的內容和情況，可有多個法律上的解決方案。因此，為使大眾易於理解及增強對電子政務的信心，立法提案的其中一條文列出多個適用方案（第二十七條）<sup>20</sup>。”

11. 本法案名為“電子政務”，其內容由以下六章共三十五條條文組成：第一章——一般規定；第二章——公共部門的文件；第三章——數碼化接待的各項程序；第四章——電子通知服務；第五章——電子文件的法律推定及證明力；第六章——最後規定。

12. 關於生效日期，本法案規定本法律自公佈後滿一百八十日起生效。

### III

#### 概括性審議

13. 儘管法案值得支持，然而在概括性分析時，委員會對與本立法提案相關的原則和取向提出了一些問題並與政府交換了意見，內容如下：

- 法案規範的電子政務的層面；
- 個人資料的保護；
- 與第5/2005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的規定的配合；
- 以電子方式處理司法訴訟的程序。

<sup>20</sup> 《電子政務》法案的理由陳述第11和12頁。

#### 法案規範的電子政務的層面

14. 多國政府及公營部門的組織普遍已在所開展的活動中使用信息及通訊科技；電子政務正是這一新情況的通用名詞。

早期的電子政務，以技術層面為主導<sup>21</sup>，藉由購置、安裝和使用信息及通訊科技等方面來落實，包括：通訊及網絡的基礎設施；電腦設備；支援多變的管理工作流程的資訊應用程式，以電子文件取代紙本文件，以及透過資訊應用程式設定排序的工作流程。互聯網的成功更推動了技術層面，尤其是網頁、網站、電子平台、雲計算服務和區塊鏈技術。

現時，多國和多個地區政府都同意兼顧技術層面和其他層面的電子政務計劃和提案<sup>22</sup>。肯定的是，公共部門使用信息及通訊科技時應與現有的人力、財政和組織資源相配合，以便取得多元化的結果，尤其是<sup>23</sup>：加強公共部門的功能和效率以提升績效；持續改善施政；提升社會的利益；根據社會的需求、期望和偏好訂定政策先後次序。

用於推動組織電子政務的最廣泛使用的模型，是建基於對所涉及的典型組群加以識別，有以下幾個方面：

- 兩個或多個公共部門之間的聯繫——G2G；
- 政府與其工作人員之間的聯繫——G2E；
- 政府與私人組織，特別是商業公司、協會和基金會之間的聯繫——G2B；
- 政府與公民之間的聯繫——G2C。

<sup>21</sup> 也會以具相同意義的電子行政來稱呼（英文為e-administration或electronic administration）：《Encyclopedia of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第三版，2015，第523章，*Telework and Management in Public Organizations*，第5294頁至第5302頁。

<sup>22</sup> Miriam Lips/Tino Schuppan, “Transforming E-Government Knowledge through Public Management Research”,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11:6 (2009), 第739頁至749頁，第743頁。UN *E-Government Survey 2018: Gearing E-Government to Support Transformation Towards Sustainable and Resilient Societies*, Nações Unidas 2018, 第220頁。

<sup>23</sup> Hermann Hill, “Transformation of the administration by e-government”, *German Journal of Urban Studies (DfK)*, 45 (2004); Abdelbaset Rabaiah, *Best-Practice Framework for Developing and Implementing e-Government*, Bruxelas 2009, 第130頁至第131頁。 “OECD Principles on Digital Government Strategies: Bringing Governments Closer to Citizens and Businesses”, GOV/PGC/EGOV (2013)1, 21-Oct-2013;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Digital Government Strategies*;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理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通過。

15. 對此，委員會表示有興趣了解更多與推動電子政務相關的政策，尤其是要釐清本立法提案是否涵蓋上述四個方面。此外，也有委員提出使用電子方式收集建議、評估接待績效水平以及進行公眾諮詢的可能性。

16. 根據政府代表的介紹，本法案除涵蓋上述四方面，還允許使用電子方式收集社區的建議和意見。

17. 在G2G方面，法案尤其規定，公共部門可以利用電子方式進行官方通訊和文件處理，此外，還創設法律條件，讓公共部門得以共同執行跨部門的程序，即審議和批准在數碼化接待時提出的申請。法案規定，以電子方式進行的行政活動等同於傳統行政活動的原則，由此訂定解決方案，還強化了利用電子方式進行G2E的法律條件，尤其是出勤記錄和年假、缺勤和假期的申請。在G2B和G2C方面，法案尤其規定了電子證明、數碼化證照、免除向公共部門遞交文件，只要該文件是應由另一部門發出和電子通知服務。

18. 有委員會成員就政府推行電子政務計劃以實現本法案規定的可能性提出問題。會否根據本法案的規定，以電子方式進行取得財貨及服務的招標程序及醫療人員的發牌程序？利害關係人可否在相關程序中使用電子證明，尤其是證明不存在因稅捐及稅項而結欠債務的證明文件？

政府代表回應指出：跨部門電子政務需要加強政府部門間的合作；需要檢討工作流程及安裝適合於數碼化接待程序互連的信息及通訊科技。各部門因應社會大眾較多使用或關注的服務，制訂相關的電子服務計劃；現有超過160項數碼化接待服務，預計提供約700項服務<sup>24</sup>。“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亦將包括更多的行為及手續，至二零一九年底有超過80個部門使用或試用該平台<sup>25</sup>。

19. 經考慮提案人的解釋，委員會對促成法案的政策目標表示支持，並認同“公共部門應利用信息及通訊科技發展一種更便於利害關係人使用的高效、便捷的新穎行政活動方式<sup>26</sup>”。

### 個人資料保護

20.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法案對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的制度所保障的個人資料保護條件的影響作出解釋。

提案人強調，本法案不涉及對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的任何修改。政府代表提醒，法案第十七條規定，個人資料的處理須尊重權利和受法律保護的利益，並按照第8/2005號法律的規定進行；這是公共部門在電子政務領域對個人資料處理所適用的制度。

21. 委員會認為，數碼化接待程序的進行有機會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律規範的行為。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考慮是否有必要就數碼化接待程序制定信息安全管理程序及技術監控程序的法律規則。

提案人回應指，法案第十七條規定，公共部門在處理個人資料時，相關的安全及保密事宜，須遵守第8/2005號法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這些法律規定明確了應採取的程序，如涉及及敏感資料或加密保護資料，公共部門會按照第8/2005號法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六條的規定，採取特別安全措施。

22. 有委員會成員還問及是否有必要加強對數碼化接待程序中違反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的罰則？

政府代表在回應中指出，第8/2005號法律的規定，按本法案第十七條的規定可以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了一系列行政違法行為（第8/2005號法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六條）及刑事不法行為（第8/2005號法律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二條）。因此，任何在電子政務領域內違反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的行為，均可被依法予以處罰。因此，在本法案中既然有一項規定（上述第十七條）明確接納個人資料保護事宜援引第8/2005號法律的規定，提案人認為無需再作其他表述。

23.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並相信在法律技術層面上，法案第十七條的規定足以確保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在電子政務領域的全面適用。

### 與第5/2005號法律規定的配合

24. 在澳門特區，通過第5/2005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首次將信息及通訊科技的使用納入法律層面。制定5/2005號法律的目的是對法律體系作出調整，但仍有待制定其他法律、法規以達到全面配合的目的。<sup>27</sup>

目前，在電子政務方面，除第5/2005號法律外，還有以下的現行規範性文件：第11/2008號行政法規——訂定使用財政局電

<sup>24</sup> 詳細資料可參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工作總結》，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第12-19頁，第123-125頁。

<sup>25</sup> 資料取自《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政府工作總結》，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第37頁。

<sup>26</sup> 《電子政務》法案理由陳述，第3頁。

<sup>27</sup> 見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2/II/2005號關於《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案的意見書第4頁。

子申報服務的一般方式及條件；第23/2016號行政法規——社會保障基金電子申報服務；第35/2018號行政法規——電子服務；第79/2008號、第118/2008號、第299/2018號、第300/2018號及第301/2018號行政長官批示；第7/2007號行政法務司司長批示。

25.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法案對其他現行規範性文件的影響，尤其是對第5/2005號法律的影響作出解釋。

事實上，當將本法案最初文本的規定與上述第5/2005號法律的規定作比較時，得出的結論是，似乎某些規範是一致的，某些制度是重疊的。

一方面，適用的範圍確實不相同：第5/2005號法律的適用範圍比本法案的適用範圍更廣，因為該法律適用於私人之間的關係，尤其是貿易關係。正如於二零零五年所指出<sup>28</sup>，“為了使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得以使用，有需要制定相關的法律制度，目的是使本地法律體系與新貿易方法所要求的條件及必須提高其使用的安全性相配合”。在標的上亦有分別：第5/2005號法律規範了認證業務的准入及經營、認可及豁免認可等事宜，而這些內容均不包括在本法案內。

另一方面，法案第二條（六）項規定了高級電子簽名及合格電子簽名作為電子身份識別工具，法案當中亦包括多項關於電子文件的規定，尤其是第四條及續後數條；而電子文件及合格電子簽名則是第5/2005號法律的主要內容。這一部分似乎是內容重疊和制度重疊。

26. 提案人回應指，法案無意重新訂定電子文件的定義，亦無意修改第5/2005號法律所規定的高級電子簽名和合格電子簽名制度。關於本法案的“電子文件”的表述，原意是根據第5/2005號法律的相關定義去理解；而第5/2005號法律所規定的高級電子簽名和合格電子簽名，兩者均為本法案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

27. 委員會對這一立法政策取向表示理解，並認為有必要進一步明確法案的解決方案如何配合第5/2005號法律的規定。

需要補充的是，法案最初文本所規定的方案似乎不足以解決本法案與第5/2005號法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間產生的疑問。日後公共部門發出及接收電子文件的直接適用制度是否屬本法案所規定的制度，而第5/2005號法律的規定則是補充制度？還是根據第5/2005號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的規定，繼續直接適用該法律的制度？

委員會與政府代表就上述問題交換了意見，並努力完善法案的解決方案，使之與第5/2005號法律的規定相配合，並很大程度上在呈交給全體會議的最後文本得以體現。

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引入了以下解決方案：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電子文件”的定義以第5/2005號法律的規定為準；為適用本法案的規定，第三十一條規定，第5/2005號法律規定的高級電子簽名和合格電子簽名構成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第三十四條廢止第5/2005號法律第三十一條，但根據第5/2005號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核准的規章性規定繼續有效，直至被適當的規範性文件取代或廢止為止。

28.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提出的上述解決方案，並認同該等解決方案能使法律體系更和諧。在一般情況下，適用第5/2005號法律與適用本法案所規定的制度，所獲得的解決方案並不會不同。然而，在存有疑問的情況下，便須明確哪個制度優先：在本法案的適用範圍內，其內所規定的電子文件制度優於第5/2005號法律的制度，尤其是在產生等同效力、滿足法定形式要件及電子文件的證明力等方面；即在本法案範圍內，第5/2005號法律的適用僅屬補充適用，且須作出必要的配合。可考慮利用這次機會同時修訂電子文件於私法關係的法律規範。在不影響將來的立法提案的情況下，公共部門可立即推動私人更多使用電子文件，尤其是採用更符合公司及其他法人特殊需要的電子身份識別方法。

#### 以電子方式處理訴訟程序

29. 委員會與提案人討論了在本法案中加入關於以電子方式處理訴訟程序規定的政策時機問題。

30. 提案人重申，是次立法提案僅限於公共部門活動，並不包括司法機關的活動。

政府代表表示，規劃訴訟程序電子化，必然要對相關法律制度進行分析和修訂。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這些訴訟程序各有其本身結構，眾所周知，該等結構由相應的訴訟法典訂定，所以，任何這方面的立法建議都必須透過修改訴訟法典予以落實。除了透過立法對訴訟法典進行修改外，訴訟程序的電子化還要求設立和發展專門的電子平台，以便能在完全遵守可適用的訴訟制度下運作。對於刑事訴訟事宜，訴訟程序具有其特點和特殊性，尤其是存在司法保密的訴訟階段（《刑事訴訟法典》第七十六條第一款的偵查及預審階段），所以謹慎處理的要求更為強烈和突出，因此，這些訴訟程序電子化的法律制度，應以專門立法處理。

<sup>28</sup> 見第三常設委員會 第2/II/2005號關於《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法案的意見書第4頁。

31. 就該事宜交換意見的過程中，政府代表還表示，訴訟程序電子化的政策會在相關的立法提案中予以落實，所以，在修改《民事訴訟法典》的法案中會就該事宜訂定專門的規定。

32. 經考慮政府代表的解釋，委員會理解提案人在此事宜上的審慎態度，此外，可能還需要研究其他方面，尤其是修改組織法規，以規範操作電子化訴訟程序信息平台所需的專業技術人員。

#### IV 細則性審議

33. 除了對上述內容進行分析和交換意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審議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原則相符，以及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否妥善。就委員會分析的問題以及在法案引入的修改，重點如下：

##### 第一條 標的及範圍

34. 修改了第三款的行文，並增加了第五款。

35. 按第一款的規定，本法律適用於公共部門以電子方式作出的行為和手續。

按第二款及第三款所作的規定，在這裡所採用的“公共部門”一詞的範圍是非常廣闊，這是為了符合在一般性分析中所提及的，就電子政務各方面訂定規定的意圖。

36. 此外，第六條及第十四條的規定亦適用於公共部門或具有公證職能的專職機關。眾所周知，《公證法典》第二條規定，具有公證職能的專職機關為公共公證員及私人公證員。對於公共公證員而言，有鑑於第22/2002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的規定，把其納入到公共部門範圍不會引起疑問。至於私人公證員，相關的制度主要訂定在經第7/2016號法律修改及重新公佈的十一月一日第66/99/M號法令核准的《私人公證員通則》中，但似乎私人公證員不包括在公共部門範圍。因此，在本法案第六條及第十四條的提述是適宜的。

37. 關於第一條第三款所指的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和檢察長辦公室，政府代表解釋，由於和之前所述的訴訟程序電子化的相同原因，本法案不包括司法活動的事宜。法案的標的僅涵蓋與該等辦公室的管理和運作有關的行為和手續。

38. 本法案開始適用於第一條第三款所指實體的日期由相應的最高領導，即立法會主席（現行第11/2000號法律《澳門

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組織法》第六條）、終審法院院長（現行第19/2000號行政法規《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的組織及運作》第一條）及檢察長（現行第13/1999號行政法規《檢察長辦公室的組織及運作》第一條）以批示訂定。提案人在法案最後文本中對這一規定作出了修改，明確寫入最高領導的批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以及產生相關效力的表述。

39. 最初文本的第一條沒有第五款規定。對於第五款的內容，提案人有如下解釋：法案適用於公共部門，其中包括例如司法警察局，因此，有必要明確規定法案僅限適用於公共部門的行政活動，不適用於公共部門在行使犯罪預防及偵查職權、以刑事警察當局身份或協助司法當局時作出的行為。

委員會對有關取向提出質疑，尤其是考慮到資料發佈及其他預防工作的開展，促使居民採取預防措施或減少容易引起犯罪的行為及情況。政府代表重申，其意圖是將行使預防犯罪及協助刑事偵查職權的活動排除在本法案的範圍之外，其理由與排除刑事訴訟事宜的理由相同。

因此，第五款的內容可減少一些疑問，例如：對於錄像監視工作及錄像監視系統，繼續適用第2/2012號法律《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所規定的制度；對於電腦犯罪調查方面的電子載體中搜集證據，繼續適用第11/2009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所規定的制度；以及對於與網絡安全有關的預防犯罪行為，繼續適用第13/2019號法律《網絡安全法》所規定的制度。

##### 第二條 定義

40. 原來條文的主體部分變成了第一款，且新增第二款。

41. 完善了中文文本中第一款（一）項、（二）項和（六）項的行文。

42. 法案將數碼化接待和當面接待兩者作了區分，並將相關定義規定在第一款（三）項和（四）項。數碼化接待包括利害關係人透過互聯網與公共部門的資訊系統進行的互動；不包括利害關係人透過接待機器與公共部門的互動。當面接待包括工作人員的接待及機器的接待，至少包括使用自助服務機的情況。將兩者區分的實際作用與法案第三章的規定有關：該章的規定適用於數碼化接待的各項程序。

委員會與政府代表就替代方案交換了意見，尤其是在定義內規定“電子化接待”的形式，以將所有使用電子方式的途徑都納入在內，包括自助途徑（自助服務機）以及其他將來可能出現的途徑。

政府代表表示，在澳門特區的公共部門內，自助服務機是與當面接待的程序相連，且適用法案第十條的規定，足以避免出現關於透過這些機器進行手續的相關疑問。

43. 對於公共部門的電子文件和私人透過數碼化接待遞交的電子文件，法案在眾多條文內規定兩者所適用的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電子文件”的定義以第5/2005號法律的規定為準。有見及此，法律體制對於文件的定義依然是統一的。根據《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五條，“文件係指任何由人編制用以再現或顯示人、物或事實之物件”。上指第5/2005號法律第二條（一）項規定，電子文件“是指為再現或顯示人、物或事實而將相關的數據作電子處理的結果”。

### 第三條 電子服務的自願使用原則

44. 完善了中文文本中第一款的行文。

### 第四條 公共部門遵守書面形式的要求

45. 完善了中文文本中第一款（一）項的行文。

46. 本條第三款規定了電子身份識別工具的三種保障級別。而在其他的規定中，即第四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款，法案規定採用“保障級別與所辦理的事項相應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

在細則性審議中，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建議政府代表修改三種保障級別的名稱。及後，提案人指出，上述的保障級別、其分級和名稱所使用的行文本質上符合該領域的主要國際技術標準，即ISO/IEC 29115:2013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Security techniques – Entity authentication assurance framework*（ISO/IEC 29115 – 2013《信息技術、安全技術、實體驗證保證框架》），並表示歐盟現行法例同樣亦採用類似的名稱<sup>29</sup>。

### 第五條 公務通訊及文件處理

47. 完善了中文文本中第三款的行文。

### 第六條 文件的數碼化

48. 增加了第三款。

49. 細則性審議中，曾向政府代表建議修改第一款中採用的“公共部門或具有公證職能的專職機關”這一表述，以避免圍繞此條文是否對所有具有登記職能的專職機關適用而可能產生的疑問。提案人隨後告知，根據第22/2002號行政法規《登記及公證機關的組織架構》，所有具有登記職能的專職機關均為公共部門，故最初文本的行文維持不變。

50. 眾多因素可導致經數碼化而製成的電子文件與紙本文件出現內容上的差異。法案第二款規定，負責數碼化者應證明電子文件內容與紙本文件一致，如有差異須說明。

最初文本未就文件差異作任何限制。而根據最後文本第三款，僅當差異不會實質影響紙本文件與經數碼化而製成的文件的一致性時，方可進行數碼化。

### 第七條 電子證明

51. 完善了第二款及第四款的行文。

將“同等的技術解決方案”改為“同等的技術”，以保持條文用語統一。

### 第八條 數碼證照

52. 完善了本條行文。

將“同等的技術解決方案”改為“同等的技術”，以保持條文用語統一。

### 第九條 數碼證照的法律效力

53. 完善了本條行文。

將“同等的技術解決方案”改為“同等的技術”，以保持條文用語統一。

### 第十條 當面接待時使用電子工具

54. 關於第二條第一款（四）項中的定義，正如前文所述，當面接待包括工作人員進行的接待，也包括機器、至少是自助服務機進行的接待。

### 第十一條 核實使用者的電子身份

55. 作為法案引介的補充，政府代表指出，該領域的主要國際技術標準是ISO/IEC 29115:2013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Security techniques – Entity authentication assurance framework*（ISO/IEC 29115-2013《信息技術、安全技術、實體

<sup>29</sup> 指的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歐盟）第910/2014號規章（關於電子身份識別和於內部市場進行電子交易的可信賴服務）第八條第三款，並透過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歐盟）第2015/1502號執行規章予以補充，後者就判定電子身份識別保障方式的級別規定了所適用的程序 and 技術規格下限。

驗證保證框架》),其中規定的保障水平的實施方式之一是經適當配合的第300/2018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使用者帳戶系統保障水平的技術規格規章》。使用者電子身份核實程序的預備及執行以該等技術標準為基礎。

## 第十二條 數碼格式化表格

56. 完善了中文文本中本條行文。

## 第十三條 利害關係人遵守書面形式的要求

57. 完善了中文文本中第一款的行文。

## 第十四條 免除遞交文件

58. 完善了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行文。

59. 參見本意見書第49點。

## 第十五條 以一體化方式或經自動化活動處理的步驟

60. 完善了中文文本中的行文。

## 第十六條 徵收費用、稅項、手續費或其他負擔

61. 本條文所規定的內容為,本意見書第二部份所指電子方式進行的行政活動等同傳統行政活動這個原則的具體規範。

## 第十七條 個人資料的處理

62. 關於本條文的意義及目的,在本意見書第三部份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的內容中已有所闡述。

## 第十八條 作出授權行為的資格

63. 完善了中文文本中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行文。

## 第三節 行政卷宗移送法院或檢察院

64. 在最後文本第十九條中加入了檢察院的提述,故第三節的標題亦相應加入檢察院這一表述。

## 第十九條 電子文件的取代及其他電子數據的顯示

65. 修改了第一款及第三款的行文。

66. 根據附同本法案最初文本的理由陳述所載:“屬行政上的司法爭訟情況,公共部門應將供調查用的行政卷宗移送法院。由於在法院內行政上的司法爭訟程序是透過紙本文件進行,所以規定組成數碼化接待程序的電子文件及電子數據須以

紙本文件取代。因應這些電子資料有不同的種類,立法提案規定了取代這些電子資料應遵的手續<sup>30</sup>”。

67. 第一款現對向法院或檢察院移送行政卷宗及其他文件作出規定。

68. 由於各種原因,電子文件的複本與該電子文件的內容之間可能會出現差異,尤其是在複製過程中由所使用的技術產生的聲音、影像或音像資訊上的差異。法案第二款(二)項規定,如出現該等差異時,相關公共部門須編製並隨附一份載明有關差異的文件。

最初文本並沒有對電子文件與其複本倘有的差異作出任何限制。根據最後文本第三款的規定,當電子文件與其複本之間的差異實質影響複本的內容與電子文件內容的一致性時,公共部門須送交可以顯示該等電子數據的書面報告;該報告須準確指出經核實的對象和事實,以及報告製作人的獲悉途徑。

## 第二十條 合作的特別義務

69. 除上條規定外,法案亦於本條規定公共部門應向法院及檢察院提供適當的技術工具,以配合理解及審查電子文件和電子數據。因此,倘若法院命令進行鑑定作為證據或進行司法勘驗,公共部門應為此創設技術條件。

## 第二十一條 加入電子通知服務

70. 完善了中文文本中第二款(二)項的行文。

## 第二十二條 支援電子通知服務的資訊系統

71. 公共部門如證實支援電子通知服務的資訊系統於進行電子方式行政通知的操作時符合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本法案第二十六條所規定的法律推定才會具體適用於該行政通知。

## 第二十三條 電子方式行政通知的日期和價值

72. 利害關係人自收到有關行政通知及附有聯通完整通知內容的安全鏈接或其他查閱完整通知內容的工具的電子訊息後,可於三日內查閱完整通知內容。

按照本法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三)項的規定,利害關係人必須於三日內查閱完整通知內容。

<sup>30</sup> 《電子政務》法案理由陳述第10頁。

根據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如上款所指三日期限屆滿而收件人仍未查閱完整通知內容，視為無法以電子方式作出通知，須以適用於通知內容事宜的制度所規定的方式作出通知。

73. 細則性審議中，政府代表解釋：如支援電子通知服務的資訊系統出現故障以致未能查閱完整通知內容，則適用本法案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規定的制度；此一解決方法亦適用在行政通知內容的變更或增加的情況，即按第二十二條第二款（三）項的規定，當該等變更實質影響利害關係人查閱的內容與公共部門最初發出的通知的內容的一致性時。

#### **第二十四條 電子通知服務的強制性使用**

74. 完善了中文文本中本條第二款的行文。

#### **第二十五條 數碼化接待程序中的推定**

75. 完善了中文文本中本條第一款的行文。

#### **第二十六條 電子通知服務中的推定**

76. 完善了中文文本中本條引文部分的行文。

#### **第二十七條 電子文件及其他電子數據的證明力**

77. 在本條第二款中，將“電子表格”改為“數碼表格”，以保持條文用語統一。

#### **第二十八條 登記及公證行為及程序**

78. 第一款所指的統一電子平台是由第35/2018號行政法規《電子服務》設立的（第十條及後續條文）。

#### **第二十九條 印花稅**

79. 完善了中文文本中本條第一款的行文。

本條文所規定的內容為本意見書第二部份所指電子方式進行的行政活動等同傳統行政活動這個原則的具體規範。

#### **第三十條 費用、手續費或其他負擔**

80. 完善了中文文本中本條第一款的行文。

與第二十九條相同，本條文所規定的內容為本意見書第二部份所指電子方式進行的行政活動等同傳統行政活動這個原則的具體規範。

#### **第三十一條 電子簽名**

81. 在最後文本中增加了本條規定。最初文本的該條則被重新編號（第三十二條）。

82. 本條是讓本法案與第5/2005號法律相配合的其中一條規定。本條規定，第5/2005號法律《電子文件及電子簽名》規定的高級電子簽名和合格電子簽名構成電子政務的電子身份識別工具。

#### **第三十二條 適用的法律**

83. 本條即最初文本第三十一條。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則被重新編號（第三十三條）。

#### **第三十三條 補充規範**

84. 本條即最初文本第三十二條，而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則被重新編號（第三十五條）。

#### **第三十四條 廢止**

85. 在最後文本中，增加了本條。

86. 這是其中一條讓本法案與第5/2005號法律相配合協調的規定。在廢止第5/2005號法律第三十一條後，公共部門發出及接收電子文件便不再由該法律規範，而是改由本法案予以規範。第二款則確保根據第5/2005號法律第三十一條第三款所核准的規章性規定繼續生效，直至被本法案第三十三條規定的補充規範取代或廢止為止。

#### **第三十五條 生效**

87. 本條即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

#### **結論**

經細則性審議及分析《電子政務》法案後，委員會認為：

a) 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及表決；

b) 有必要邀請政府委派代表列席為細則性表決本法案而召開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於澳門。

委員會：陳澤武（主席）、黃潔貞（秘書）、吳國昌、麥瑞權、陳亦立、陳虹、胡祖杰、林玉鳳、陳華強、梁孫旭。

2. 陳虹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99/VI/2020號批示。

**第 99/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書面質詢**

公立學校教師是澳門教師隊伍中一個重要的組成部份，在從事正規教育之餘，還要承擔葡文教育、特殊教育的責任，甚至需兼顧回歸教育，工作量和工作難度頗大，必須得到教育當局和全社會更多的關心與支持。

本人長期關心公立學校教師的權益保障和專業地位的提升，其中，就公立學校教學人員通則法規的修訂問題上尤其重視，希望當局盡快修訂第67/99/M號法令核准的《教育暨青年司教學人員通則》，以優化公校教師的教學節數、教師評核、休教進修等，提升士氣。為此，本人先後於2014、2015、2017、2018年向當局作出相關質詢，可惜當局至今還未完成修法。

其實，當局在2018年8月回覆本人質詢時已經表示，有關法規草案已進入立法程序，會與相關部門密切溝通，推進後續的立法程序，爭取儘早完成修訂。修訂的內容包括適當減少教師的正常授課節數、明確非教學工作的內容、訂定教師工作表現評核的目標及相關規定、擴大休教進修的適用範圍等。既然修法已進入程序，為何進度仍然十分緩慢呢？新一屆特區政府已經成立，希望相關修法工作能夠儘早完成，以達成公立學校教師多年的期盼，藉此起到激勵教師、提升教育質量的目的。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 《教育暨青年司教學人員通則》的修訂進程如何？能否在今年內完成修法？

2. 有何措施激勵公校教師專業成長，優化教學質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陳虹

2020年1月16日

3.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0/VI/2020號批示。

**第 100/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書面質詢**

**就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研究進展事宜提出質詢**

政府多年前提出東區協調發展規劃，希望未來將新城A區、港珠澳大橋珠澳口岸人工島、水塘周邊、外港客運碼頭及黑沙環新填海區等一併作出考慮，透過擴大容量，補充各項公共設施，合理配置區內社區設施及做好交通配套，讓現有城區及新城A區融合互補，促進上述區域協調發展，形成澳門東區更完善的空間功能。

政府於2016年將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研究外判，工期450天。2018年7月，當局表示，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研究已基本完成，局方正收集各部門意見，及等待正式批示，承諾待能公佈時會對外介紹，並把資料放上官網。2018年12月施政辯論期間，本人曾詢問當局有關研究進展及何時向社會公佈。當局表示，

政府會於2019年1月得到最終研究報告，屆時經批准後，會對外公佈。時隔一年，有關報告仍未見下文。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澳門東區協調發展規劃研究是否已經完成？有關研究報告何時能夠向社會公佈？

第二，對於有關研究報告，政府有何具體規劃或構思以推動報告內可行性建議能夠得以有效落實？

第三，對於社會提出填平新城A區與北區之間河道的建議，當局早前表示“填河”涉及海域管理、水文情況、泥沙沉積，影響較大，暫時未有結論。請問，當局會否考慮針對有關問題開展專題研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20年01月10日

4.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1/VI/2020號批示。

#### 第 101/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書面質詢

在高樓價、高物價、高通脹的澳門，住屋一直是澳門居民的主要訴求之一，尤其是夾心階層的中收入青年及居住在舊居的

長者。當然，近年特區政府投入了最大的力氣及資源，積極興建公屋，優先照顧弱勢家庭的需要，使弱勢群體得到大大的支援。然而，因為政策的問題，一群中收入青年及早年購買唐樓的長者得到支援，使青年上樓無望，而長者則居住在不理想的環境影響生活，可見此兩大群體成為了現時住屋需求最突出的兩部分。

特區政府一早也已注視到這個問題，也曾在2014年提出發展新類型房屋以解決新的住屋需求。可惜的是，多年過去，政府研究來研究去都沒有最終的決定，也致使夾心階層的青年人及部分住在舊區的長者安居無期。社會可以理解，特區政府在土地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優先照顧弱勢，但是現時政府回收了不少閒置土地，亦在中央的支持下獲批五幅新城填海地，近期又得到國家領導人的關懷，使澳門得到了橫琴的用地支持。可見，未來澳門的土地資源是相對充足，新一屆特區政府應積極謀劃，更需要以新的思維來解決新的訴求，特別現時夾心階層的青年人及住在舊區長者的安居問題。

居民喜見行政長官在競選時表示會重點關注夾心階層的中收入青年人及長者的住屋問題，並表示會研究照顧需要，如推出長者公寓及“夾心階層”宿舍計劃。<sup>1</sup>更加令人鼓舞的是，橫琴推出「澳門新街坊」項目提供用地興建3800套住房供澳門居民，以滿足居民現時的住屋需求。<sup>2</sup>在如此有利的條件下，特區政府可大膽作為，利用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作為試點，推出長者公寓及“夾心階層”青年宿舍，以緩解居民的住屋需求，安居樂業！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橫琴的「澳門新街坊」項目，為澳門居民提供3800套住屋，對此，特區政府將如何積極把握，能否推動有關項目在今年內開工建設呢？

2. “夾心階層”的住屋及舊區長者的安居問題，是現時住屋訴求最為突出的部分，未來特區政府將如何優化房屋政策以支援相關人群呢？會否先利用橫琴「澳門新街坊」項目作為試點，先行先試，以市場化操作方式推出“夾心階層”宿舍及長者公寓，以滿足居民的住屋需求呢？

澳門立法會議員

宋碧琪

2020年1月20日

<sup>1</sup> 2019年8月16日力報<https://www.exmoo.com/article/120095.html>

<sup>2</sup> 2019年12月17日力報<https://www.exmoo.com/article/135431.html>

5.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2/VI/2020號批示。

**第 102/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有關改善長者居住環境問題之書面質詢**

為應對本澳人口老齡化問題，特區政府推行“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旨在保障長者在生理需要、身心安全、社會歸屬、個人尊嚴和自我實現等方面獲得充分的保障和適切的支持。

目前有不少居住在舊區的長者，居住環境十分惡劣，尤其是對於行動不便的長者而言，每天需要上落殘舊的舊樓樓梯成為了每日的難題。但由於這些高齡殘舊的唐樓屬於他們名下的物業，故這些長者們不具備申請公共房屋的資格。在既無法申請公共房屋，又無法置換物業的情況下，這些長者的居住及出行環境成為了亟待解決的問題，亦是影響本澳養老政策能否有效落實的關鍵。因此，政府必須予以重視及回應。

在本澳土地資源緊缺的情況下，都市更新的推動或成為解決這些長者居住問題的重要契機：一方面，推動舊樓的維修保養，可減緩樓宇老化速度及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另一方面，可釋放更多的空間規劃及興建集醫療衛生中心、活動中心、食堂、輪椅專用通道等配套設施於一體的房屋供長者申請居住。

有鑑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不少有自住物業而未符合申請租住社屋資格的長者表示，希望政府能協助改善其居住環境。請問當局，是否會考慮儘快規劃並落實興建“長者公寓”，以供這些長者租住？

二、由於目前有不少長者居住在亟待重整的舊區，請問當局，目前都市更新相關規劃過程中，會否將改善長者居住環境問題納入研究範圍，並進行跨部門協調，尤其是為長者的置換房、暫住房方面做出具體安排？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2020年1月22日

6.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3/VI/2020號批示。

**第 103/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書面質詢**

佔地五平方公里的粵澳合作產業園，是在《粵澳合作框架協定》下由澳門主力投資的項目。特區政府已向該區建設投放了超過五十多億澳門幣的投資。據說，單是僅佔半平方公里的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累計註冊企業108家，包括澳門企業26家。只是，這項投資名義上是促進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而設置，但園內所產生的產品既非澳門出產、產業亦難以成為澳門GDP的組成部份，龐大的投資甚至無法為澳門居民增加多少的就業機會。這項投資，對澳門其實沒有帶來甚麼實質的效益，最少，其效益的產出與澳門特區所投入的毫不相稱。

據悉，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導、橫琴新區管理委員會配合跟進的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的新一輪招商工作於前年底

啟動，至今超過一年，共收到九十個項目申請，申請項目提出的總用地面積相當於可供用地面積超過4倍。為此，相關評委已決定中止接受項目申請。

基於過去多年在討論橫琴中醫藥科技產業園對澳門的實際效益時，本人屢次問到這個投資巨大的項目能為澳門人帶來多少的就業機會，當時連續兩年的兩次回應都表示整個園區只聘用了十個澳門居民。五十多億的投資換來的只有十個就業職位，澳門政府卻甘之如飴，實在教人驚歎。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據傳媒報導，由澳門貿促局主導的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的新一輪招商工作據說申請踴躍，申請用地已超過供應的四倍，極受歡迎。當局決定中止接受新的項目申請。基於過去中醫藥科技產業園並未能為澳門居民帶來合理的就業機會，不知當局有否吸取教訓，會否在新一輪的招商工作中加入獲批准進駐的企業必須有若干比例的員工是聘用於澳門居民，以確保這些由澳門特區所作的投資能為澳門居民帶來相當的就業機會？

二、澳門經濟要適度多元，除了令澳門的經濟產業不致過於單一之外，同時為澳門居民，尤其是年輕人增加更多不同選擇的就業機會也是至關重要的。據悉，這次「粵澳合作產業園」的新一輪招商工作，在過去一年中，共收到九十個項目申請，涉及高新技術、科技研發、商貿服務、金融服務、文化創意、旅遊休閒、醫療衛生、博覽館、家居、會展、酒店、體育、教育培訓、電子競技等；產業分布較廣、部分技術含量亦較高。按理，這些項目所能帶來不少就業機會都應當是澳門不少年輕人所尋求的職業選擇，當局是否有責任在加大投資於相關產業園的同時，也為澳門居民開拓更多的就業機會和更大的就業空間？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7.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4/VI/2020號批示。

#### 第 104/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

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書面質詢

內地爆發肺炎疫情，令社會人心惶惶，政府佈置詳盡的防護措施，真係值得讚揚！但市民話仍未足夠，因例如黑沙環祐漢新村大部份都是40、50年樓齡的舊樓，多年來備受環境衛生的問題困擾，而住在祐漢新村一帶的居民對老鼠可謂「見慣見熟」並對此怨聲載道。

最近我們團隊再次到祐漢新村舊區的長者和弱勢家庭進行家訪，沿途仍發現民居的街道污水、垃圾隨處可見，鼠患蚊蟲肆虐，家訪當中更有一位95歲獨居的年邁婆婆向我們反映，因上落樓梯不便，所以每隔幾日都需要親戚朋友幫她丟垃圾，不然就會招惹老鼠蚊蟲入屋。故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春節將至，能否在過年前處理好祐漢新村一帶的衛生環境問題，如清理垃圾污水、疏通渠網，讓他們度過一個舒適的春節，同時亦可以做到預防各種疫情的爆發呢？另外，請問政府除向市民宣傳教育不亂拋垃圾之外，還有無其他有效的措施機制徹底整治祐漢新村的衛生問題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我們團隊再次到祐漢新村舊區的長者和弱勢家庭進行家訪，沿途仍發現民居的街道污水、垃圾隨處可見，鼠患蚊蟲肆虐，家訪當中更有一位95歲獨居的年邁婆婆向我們反映，因上落樓梯不便，所以每隔幾日都需要親戚朋友幫她丟垃圾，不然就會招惹老鼠蚊蟲入屋。同時，最近內地爆發肺炎疫情，令大家都人心惶惶，故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春節將至，能否在過年前處理好祐漢新村一帶的衛生環境問題，如清理垃圾污水、疏通渠網，讓他們度過一個舒適的春節，同時亦可以做到預防各種疫情的爆發呢？另外，請問政府除向市民宣傳教育不亂

拋垃圾之外，還有無其他有效的措施機制徹底整治祐漢新村的衛生問題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20年1月21日

**8.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5/VI/2020號批示。**

**第 105/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書面質詢**

澳門東北區交通日益沉重，特別是東方明珠友誼圓形地一帶，作為連接友誼大橋和澳門北區的交匯點，繁忙時段長期出現路面擠塞。現時，由關閘往氹仔的車輛只能經馬場北大馬路、友誼大馬路駛入友誼大橋；同樣，由友誼大橋進入本澳的車輛，也必須途經友誼圓形地，導致該處交通嚴重超負荷。

另一方面，港珠澳大橋開通至今已一年多，未來在港珠澳大灣區的政策支持下，三地的合作交流將越發緊密，一些相關的便利配套和措施出台後，相信港珠澳大橋的客流量將會繼續上升。而隨着新城填海A區的興建陸續上馬，未來東方明珠友誼圓形地一帶作為澳門連接大橋口岸人工島以及新城填海A區的交通樞紐作用將更為突顯。

因此，社會十分關注東方明珠一帶的交通規劃，期望政府能夠加緊進行優化工程。本人建議政府研究在友誼橋大馬路靠海岸位置興建高架公路的可行性，高架公路可西接馬場北大馬路，通往關閘、青洲、台山一帶；東接友誼大馬路及新城填海A海，以長遠解決友誼圓形地一帶的交通擠塞問題。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會否研究在友誼橋大馬路沿岸的外圍興建高架公路，為本澳東北區往返路氹及新城海區作好長遠的交通規劃？

二、根據建設發展辦公室透露，友誼圓形地的行車天橋的工程分兩期施工，首期先興建東北大馬路進入新城A區及連接友誼橋大馬路方向的行車天橋，第二期再興建由A區跨越友誼橋大馬路進入東北大馬路的行車天橋。前期工程現正在進行，計劃於今年第一季招標，預計於2022年第三季完成第一期建造工程。請問政府，現時招標工作進度如何，能否確保如期完成？第一期工程完成後，能否在開展第二期工程同時率先投入使用？

三、為減少友誼圓形地施工期間對該區交通的影響，工務局曾表示於鄰近的黑沙環P地段（即原海一居地段）建造臨時道路。友誼圓形地的第一期建造工程即將展開，請問當局就P地段的臨時措施有何進展？對於黑沙環P地段與周邊交通的道路網優化有何具體規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孫旭

2020年1月23日

**9.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6/VI/2020號批示。**

**第 106/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

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 書面質詢

澳門回歸二十周年以來,經濟獲得高速增長,社會發展迅速;與此同時,亦帶來了貧富懸殊加劇、中產階級數量減少、甚至連公務人員都需要排隊申請經濟房屋等等問題。

據數據統計指出,在2019年,本澳GDP在全球位列第二,僅次於盧森堡;根據預測,本澳GDP將在今年位列全球第一;並且,據新聞媒體披露,2018年本澳的居民人均總收入達六十一萬四千澳門元。但是,伴隨著GDP的極速增長,本澳市民是否真的感覺幸福?而且,盧森堡作為一個擁有約六十萬人的國家,人口數量與澳門相近,生活質素卻遠高於本澳。特別是在長者福利待遇方面,據資料指出,盧森堡的最低養老金為每月890歐元,並且,該數額會根據每年通貨膨脹指數及薪資上升趨勢定期作出相應調整;同時,盧森堡各項公共設施、交通甚至老人院都是免費為長者提供服務的;而其巴士更是對全民免費,須知,本澳市民同樣非常之希望本澳的公共交通,包括巴士及輕軌亦可對本澳市民全面免費。

反觀本澳,特區政府對於長者的援助遠遠不足,特別是在養老金方面。須指出的是,截至2020年1月6日,特區政府僅將長者津貼由3630澳門元增加至3740澳門元,而本澳最低維生指數早在2019年1月1日就已調升至4230澳門元;即便是調整後的養老金都未能達到最低維生指數,令到多少長者只能小心翼翼地節衣縮食以艱難地維持生活。

須強調的是,由回歸至今,物價飛漲、樓價飆升、租金高昂、就醫困難、交通失控等伴隨經濟發展出現的問題同樣地困擾著長者群體,社會根本無法保障到本澳長者的基本生存質素。多少長者因年紀漸增、身體健康每況愈下,已無法繼續工作賺取收入,不僅面臨入不敷支的困境,甚至還承受沉重精神壓力;又有多少超過六十五歲的長者為了生存,而不得不勉強自己繼續工作以維持生活;在這之中,有多少長者因無法承受高昂樓

價,唯有百般節省開支“挨貴租”;甚至不為少數的長者因實在無力負荷高價貴租,被逼搬往內地居住,只因租金及物價更為低廉,卻仍面臨山長水遠返澳就醫的問題;並且,因無力負擔私立醫院的高昂診費,多少長者只能在等待公立醫院的漫長排期之中忍受病痛折磨;更不用說現時本澳安老院的輪候時間最少需要十八個月,目前區區2300個宿位完全無法滿足現時本澳長者入住的需求。

面臨上述種種問題,長期以來,特區政府都沒有採取任何措施徹底解決,令到大量長者只能默默忍受、艱難渡日。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1. 根據預測,本澳GDP將會在今年位列全球第一。然而,大量長者仍然因無力承受高昂的樓價、租金、及物價而被逼搬到內地居住,而長久以來,本澳養老金一直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特區政府將如何調升本澳養老金之金額,讓其高於最低維生指數之標準,並盡快增加提供給長者的津貼,以確保本澳長者最基本的生活質素?

2. 據統計局發佈的《2016-2036澳門人口預測》分析指出,本澳人口老化速度將進一步加快,並且,以聯合國的標準衡量,在2026年,本澳將正式成為老齡化社會。隨著本澳老齡化速度增加,本澳安老院宿位遠不足以滿足長者之需求;再加上至少十八個月的輪候時間,讓很多無人照顧、臥病在床的長者艱難生存。除了特區政府表示會額外提供的100個宿位,特區政府將採取何種措施盡快增加安老院宿位並縮減安老院宿位的輪候時間,以解決本澳加速老齡化而帶來的安老院宿位供需不平衡問題?

3. 現在,大量長者因無力承受本澳高昂的租金與物價而被逼搬到內地居住,然而,疾病發作時返澳就醫又成為了另一個難題。特區政府將採取何種措施繼續保障居住在內地的長者返澳就醫的便利性,讓其在病發時可第一時間返澳就醫?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10. 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7/VI/2020號批示。**

**第 107/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旅遊局最新資料顯示，2019年的入境旅客達3940多萬人次，按年增加10.1%，大中華市場有3630多萬人次，升11.3%，國際旅客300多萬人次，下跌2.8%。留宿旅客為1860多萬人次，微升0.8%，佔總訪澳旅客47.3%；全年不過夜旅客仍然過半數。全年留宿旅客及整體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分別維持於2.2日及1.2日。

為推動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2017年9月發表的《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制定了澳門旅遊業的五年發展目標和策略，提出八個關鍵目標，其中一個目標是“塑造多日旅遊目的地形象，拓展高價值旅客市場”。

雖然澳門地理面積較小，但通過具吸引力的酒店設施、旅遊景點和文化活動，可以吸引旅客多作停留並盡情享受。另外通過開發線上旅遊產品，配合澳門獨特的歷史和文化，可以編制不同的行程，為旅客提供更多選擇和豐富的體驗，以鼓勵他們在澳門作更長時間的停留。通過延長旅客逗留時間，將能夠提升旅客帶來的經濟價值和正面效益，同時減少不過夜旅客對交通造成的擁堵問題。但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顯示，本澳在延長旅客逗留時間方面的成績並不理想，2016至2019年整體旅客平均逗留時間均維持1.2日；單計留宿旅客，有關平均逗留時間近幾年亦徘徊不前，2015至2017年為2.1日，2018、2019則略升至2.2日，升幅並不明顯。

《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五年規劃已過半，未來應有實際措施或手段，以達致“塑造多日旅遊目的地形象，拓展高價值旅客市場”之目標。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綜合報告明確指出，公眾支持澳門打造成為多日旅遊目的地的形象，強調澳門文化獨特性同時降低博彩形象的影響。但相關報告2017年發表至今已兩年多，來澳旅客平均逗留時間仍然相若，當局有否檢討過當中的成因？到底有否更具體的政策和措施？

二、《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綜合報告提出，為實現“塑造多日旅遊目的地形象，拓展高價值旅客市場”這個關鍵目標，建議實施四項新方向性的策略：吸引高價值客群、增強澳門作為多日旅遊目的地的品牌形象、支持和推動會展及商務旅遊的發展、進行線上旅遊推廣，有否評估這幾方面的工作成效如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20年1月22日

**11. 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8/VI/2020號批示。**

**第 108/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早前，香港政府公布多項紓困惠民措施，其中一項為將「銀行假」及「勞工假」統一，逐步增加勞工假期由12天至17天，而政策將分階段推行，料有過百萬打工仔受惠。反觀澳門，根據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只規定10日的強制性假日，分別為1月1日、農曆新年（農曆正月初一、初二及初三）、清明節、5月1日、中秋節翌日、10月1日、重陽節、12月20日（回歸日）。這比現行香港的12天勞工假還要少，甚至比不上內地《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規定僱員享有11天的法定假日。

比較香港現行的12日勞工假期，澳門《勞動關係法》規定10日強制性假日並不包含端午節、冬至或聖誕節這些澳門人常過的節日，而有關規定已經超過十年未有調整，香港再增加節日假期將進一步拉開兩地的差距。港澳兩地關係密切，政府有必要參考香港的經驗，逐步調升強制性的日數。

另一方面，《勞動關係法》僅規定僱員年假不少於6天。而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工作滿12個月僱員可享有最少7天法定有薪年假，按年資增長，最多可至14天法定有薪年假。內地《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規定，職工累計工作已滿1年不滿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滿10年不滿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滿20年的，年休假15天。據國際勞工組織《帶薪年休假公約》規定，每個人在服務持續滿1年後都有權享受至少6個工作日的帶薪休假。《帶薪年休假公約（修訂）》進一步規定每個人在服務滿1年後都有權享受不少於3個工作周的帶薪休假。歐盟的《工作時間指令》則要求成員國確保所有僱員每年享有至少4周的有薪年假。澳門法定有薪年假未能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的最新規定作出調整，而且比香港和內地的有關假期都少。建議可以參考兩地的政策，按年資增加年假，一方面體現僱主對員工長期服務的肯定，另一方面亦對現行制度衝擊較小。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澳門的強制性假期多年來都未有調整，請問當局何時作出檢討？參考香港的經驗，是否有條件增加端午節及冬至或聖誕節這兩天為強制性假期，並考慮逐步調升至17天？

二、澳門的有薪年假亦多年沒有調整，請問當局何時作出檢討？會否參考香港和內地的經驗，設定按年資增加年假的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2020年1月23日

**12.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09/VI/2020號批示。**

**第 109/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書面質詢**

《限制提供塑膠袋》日前正式生效，政府為響應環保政策，進行了不少宣傳教育工作，包括：介紹會、社區宣傳等，讓政府部門、業界及社團都知悉有關實際操作的內容。

然而，法律出台至今，雖然政府表示，這種經濟手段重點並非收費或處罰，而是達到減少塑膠袋濫用的情況，但社會有聲音表示成效未如理想。有市民表示，雖然有關法律生效後，可減少使用塑膠袋並自備購物袋，但並不適用於食物過度包裝的情況，期望政府能夠擴大適用範圍，並與相關業界商討，減少食物過度包裝，進一步實踐環保；其次，亦有市民表示，塑膠袋所徵收的費用均為商戶所有，難以做到政府所提倡的用於環保或社會公益工作的初衷，市民更表示，有商戶借助塑膠袋徵費，更將費用提高至3元1個，亦有外賣店商家更無故提供多個塑膠袋，涉嫌藉此濫收有關費用，迫使消費者被動接受，期望政府能夠加強巡查，以避免有關政策違背初衷，成為商家獲利的途徑。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政府曾表示與業界就減少過量包裝問題進行探討，並推出相關獎勵計劃，以減少相關情況，為此，請問有關成效如何？未來會如何與業界推動相關工作？

2、為巡查有關法律的執行情況，政府目前安排50多名稽查人員，請問目前巡查工作中，有發現違規情況嗎，已有多少檢舉個案？對於市民反映的相關情況，會否加強巡查外賣店舖？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13.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10/VI/2020號批示。

#### 第 110/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書面質詢

#### 關注預防與打擊假結婚行為

假結婚行為在本澳存在已久，據治安警近年提供的數據，每年假結婚的宗數都超過百宗，反映假結婚問題的嚴重性。而近日當局再度揭發一宗假結婚個案，案情牽涉有親屬關係人士的假結婚，以及冒認親子關係等<sup>1</sup>，荒誕程度令人嘩然，對正常的婚姻制度與家庭倫理觀念都帶來不良影響。有關當局亦意識到問題所在，在2018年進行《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修訂的諮詢中，建議設置假結婚罪，但至今法律仍未進入立法階段。

<sup>1</sup> 2020年1月8日，警揭兩對騎呢假婚拘五人，澳門日報·A1版。

事實上，假結婚當中牽涉很多後續問題，影響深遠。過去假結婚涉案的本澳居民大多是受到中介及犯罪團伙以金錢引誘而鋌而走險，但當中的風險顯然未被他們所知悉。例如法律規定夫妻婚後有“同居”義務，婚後應共同居住和生活，假結婚對象也有權要求在家中同住；另外，假結婚雙方離婚時，亦會涉及“財產分割”的問題，有可能要把自己的財產分出一部分給對方，又或可能需每月向“前配偶”支付扶養費<sup>2</sup>，過去也曾發生有男子涉嫌勒索假結婚對象的情況發生<sup>3</sup>。因此，當局有需要加快假結婚相關罪名的制定與提高刑罰；以及研究如何加強居民普法工作等方式。藉此預防及阻嚇相關犯罪行為的發生，亦能減低對居民的個人安全與財產損失等風險。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有關假結婚罪的訂立，涉及《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的修訂，據過去保安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中，相關法律預計應在2019年完成<sup>4</sup>；以及去年8月初提交予相關部門作立法程序前的審議及跟進<sup>5</sup>，但至今為止仍未進入立法會審議程序。請問現階段的工作進度為何？

2. 過去假結婚很常涉及中介及犯罪團伙，未來會否設立假結婚的中介等相關罪名，阻嚇相關情況的發生？

3. 當局過去在回覆本人提出的質詢時表示，已與鄰近地區警方建立機制進行情報交流，透過恆常通報及舉行定期會議，共同商討打擊假結婚的對策，並加強與廣東省對口部門的溝通協作。針對現時假結婚案件手法多種多樣，請問當局未來在加強有關溝通與情報交流機制上有何規劃，以便組織更有針對性的打擊行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日

<sup>2</sup> 2019年4月7日，假結婚的後果，澳門日報，B07版。

<sup>3</sup> 2018年7月22日，澳門“假結婚”害人害己，新華澳報。

<sup>4</sup>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9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75頁，[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18/11/2019\\_policy\\_cn.pdf](https://www.gov.mo/zh-hant/wp-content/uploads/sites/4/2018/11/2019_policy_cn.pdf)

<sup>5</sup> 2019年8月14日，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回覆關卡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9/731565d81f227d5be5.pdf>

**14.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1/VI/2020號批示。**

**第 111/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旅遊局及消防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1336/E965/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9年11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1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按照現行規範酒店業及同類行業的四月一日第16/96/M號法令及四月一日第83/96/M號訓令，旅遊局負責對酒店場所、餐廳、舞廳及酒吧發出執照並進行監察，市政署則負責對飲料場所及飲食場所發出執照並進行監察。

上述法例對不同級別餐飲場所有不同規範，整體而言，由旅遊局負責發牌的餐飲場所的硬件要求較多及嚴格。由於硬件設施要求較高，旅遊局發牌的場所設計相對較複雜。現時由旅遊局發牌的餐廳大多位於酒店內。

旅遊局在發牌工作過程中，與各技術部門保持良好的溝通協調機制，積極協助申請人跟進問題，有需要時會與申請人進行技術會議，協助申請人釐清及解決在申請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在現有法律制度下，旅遊局已推出了兩階段的簡化措施，促進發牌程序的效率。第一階段簡化措施於2013年推出，免卻申請人重複向各發牌部門遞交大量圖則，大幅減省申請文件數量及申請人奔走的次數，同時避免相關部門重複工作及減省部門的倉儲空間。第二階段簡化措施於2015年推出，優化旅遊局和土地工務運輸局雙向諮詢意見的模式，減少兩局之間因雙向諮詢而帶來的工作量，同時亦避免了技術部門需為同一工程計劃

作出兩次審理的重複工序。計劃獲審批後，旅遊局聯同技術部門組成的檢查委員會在親臨場所進行設施檢查時會即場發出筆錄，就申請人的問題作出一次性告知，提升發牌程序的效率。

根據經第36/2018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16/2003號行政法規《修改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的規定，“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已於2019年1月1日正式投入運作。消防局作為該委員會的成員之一，積極配合其他權限部門完成各項相關工作。倘若業界及權限部門對“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的相關制度有進一步檢討和完善的需求，消防局亦將積極配合。

市政署為優化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進行了一系列程序改善及法規修訂工作，隨着第36/2018號行政法規的生效，確立了審議計劃及檢查委員會的職權及運作，強化委員會成員代表的審查及決定權。在發牌程序中，當各代表成員按照代表實體的職權對有關申請方案發表意見後，委員會會透過會議等方式審議有關申請，再透過一站式服務窗口，將有關審議結果及應跟進之事項一併告之申請人，同步加強了審批標準的一致性，及提高了審批的績效。

市政署一站式飲食場所發牌服務作為澳門特區智慧政務的先導項目，於2019年1月推出“智慧政務飲食及飲料場所牌照項目”，透過構建跨部門意見交換平台，申請文件會被上載有關平台，申請人在文件遞交方面由原來遞交一式九份減至一式一份，各參與發牌的部門代表可透過網上審閱申請卷宗及回覆意見；有助減省文件傳遞時間及紙張消耗。同時，申請人亦可透過“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內置的“飲食牌照”服務查詢整個申請流程的審批進度、遞交申請文件及網上繳費等，讓申請人可隨時知悉個案之申請情況。

二、為配合酒店餐飲業的發展，旅遊局正完善旅遊法規配套，《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法案已於2019年2月20日通過立法會一般性討論及表決，現正於第二常設委員會作細則性審議。在促進發牌效率方面，新法建議為開設於已獲發准照的酒店業場所內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酒吧、舞廳及美食廣場食品攤檔制定一站式准照申請程序，由旅遊局協調處理工務範疇的文件申領；新法同時建議透過跨部門統籌措施，更好地協調各技術部門的參與，強化跨部門合作及部門與申請人之間的溝通，推動發牌工作順利進行。此外，為回應業界關於盡早開業的訴求，新法亦增設「臨時經營許可」制度，允許在酒店內具條件的餐飲場所領取「臨時經營許可」後開始營業。

旅遊局積極研究和推出優化措施，確保發牌工作順利進行，促進發牌效率，而發牌工作的成效亦同時取決於申請人的充分配合，尤其是按法例要求設計場所和施工，並積極跟進各技術部門的意見。

市政署在制定第36/2018號行政法規過程中，已參考鄰近地區的相關制度，以優化飲食及飲料場所發牌程序。因此，自上述法規生效後所提交的申請個案，委員會各成員就申請方案完成審核後，會將有關審議結果儘快透過“一站式”機制告知申請人，只要申請人按照有關意見完成場所之施工及經委員會驗收核實後，便有條件獲發牌照。此外，倘申請人對相關部門的意見或工程計劃存在較複雜的技術問題時，可向市政署提出召開技術會議，屆時，市政署將邀請相關專責部門代表出席，而申請人則可在會議中與各代表直接對話，聽取專業意見，清晰各項申請細則和技術要求。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2020年1月7日

15.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2/VI/2020號批示**。

#### 第 112/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建設發展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1月29日第1386/E1004/VI/GPAL/2019號公函轉

來施家倫議員於2019年11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為讓公眾了解澳氹之間三座跨海大橋的維修保養與監測情況，局方早前已開通了“澳氹跨海橋樑專題網頁”（[https://www.dssopt.gov.mo/zh\\_HANT/home/publicinfo/id/249](https://www.dssopt.gov.mo/zh_HANT/home/publicinfo/id/249)）介紹相關工作，並上載季度監測報告供公眾查閱。

2. 為連接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建設發展辦公室已開展「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起止點周邊路網建造工程」的設計工作，由於相關路網仍需配合其他基建的規劃，故將分階段展開相關工程。其中，位於新城填海E1區的氹仔污水處理廠尾水排放管改道工程已開展招標，為日後大橋及相關配套工程創造施工條件，其餘相關路網工程將於設計完成後，並配合第四條大橋的建設時程適時啟動。

3. 由於嘉樂庇總督大橋旁興建海底隧道工程（即澳氹第五條通道）仍處於項目研究階段，倘未開展初步設計，故現時暫未能提供具體的設計細節。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陳寶霞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16.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3/VI/2020號批示**。

#### 第 113/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就立法會第1371/E994/VI/GPAL/2019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9年11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1月2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隨著第23/2017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於2017年8月生效，統一招聘制度已進入新階段。按照原先的規劃，新的統一招聘制度生效並運行一段時間後，特區政府會配合整體職程制度的修改再對招聘制度作出調整，亦會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檢視該制度並優化開考的組織工作。現階段已基本完成職程制度的法律起草工作。

2. 現行的統一招聘制度包含兩個相互獨立的開考：一是由行政公職局負責的綜合能力評估開考；二是由用人部門負責的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此舉一方面讓部門可隨時開展專業或職務能力開考，並按投考人的成績擇優取錄；另一方面，用人部門可自行掌控開考進度。

3. 於2017年8月新法規生效後，行政公職局已先後開展4次綜合能力開考，包括小學、學士、高等專科及高中學歷程度考試。截至本年11月底，用人部門已開展了241次專業或職務能力開考，填補859個職位。招聘效率方面，根據68個已完成開考部門的資料，由刊登開考通告至公佈最後成績名單，共有18個開考在6個多月內完成，且不單單僅出現在某個職程或某個部門的專業或職務能力開考，而是在高級技術員、翻譯員、技術輔導員等6個不同職程的開考都出現6個多月內完成的情況，超過八成的開考都可在9個月內完成，僅有11個開考超過9個月。總括來說，新的統一招聘制度從平衡公平公正與效率方面已取得一定成效。

4. 總結過去多次開考的經驗，並參考了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做法，以及聽取了公共行政改革諮詢委員會和公共部門典試委員會成員及輔助人員的意見後，為進一步解決行政程序繁複、個別環節的法定期間長、開考成本高，以及考試出席率低等問題，特區政府將對招聘制度作出完善，當中包括：縮短開考程序的日程、面試設名額制等，而後者的建議已於職程制度的法案中提出。

5. 在節省開考成本及解決考試出席率低方面，特區政府將從以下幾方面著手：

1) 行政公職局與用人部門舉行合作試，並擴闊合作試成績名單的使用範圍，讓符合條件的其他部門也可從名單中直接聘

請人員，以減少開考的次數。隨著填補職缺的增多，將可降低招聘人員的人均成本；

2) 現時的電子方式報考十分便捷，令投考人的報考成本進一步減低，且缺席考試亦不需承擔後果。為此，特區政府將分析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或地區收取報名費的做法，並就收費金額的訂定、相關的行政成本、涉及的相關法例修改等進行全面分析及研究。倘日後具可行方案時，將會聽取及收集各方的意見。

6. 根據現行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的規定，開考是招聘及甄選行政任用合同人員編制人員的正常及必要程序；在急需進行招聘或適當說明理由的情況下，經行政長官批准，部門才可免除開考招聘行政合同人員。而第12/2015號法律《公共部門勞動合同制度》則規範了部門以個人勞動合同形式聘用人員的要求及甄選程序，如僅在專業人員短缺或擬聘用的人員具特別才能的情況下，方可以個人勞動合同制度聘用人員擔任顧問或專業技術職務，部門須充分說明理由及諮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經行政長官許可才可聘用；為滿足臨時性的人員需求，部門須向相關的監督實體說明任用的緊急性及需求，且應採用公開招聘形式，並僅在充分說明的情況下，才可免除相關的公開招聘程序，相關的合同的期間不可超過一年，且不可續期。倘因例外情況需要續期，需諮詢行政公職局的意見。

7. 事實上，特區政府早在2009年已確立了公務人員的招聘原則，亦即務求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招聘公務人員。而對於部門有急切或特殊用人需要而採用非公開方式進行人員招聘，現行法律已有相應的規範及需由具權限實體審批。未來，將持續與各公共部門溝通並提供合適的培訓，加強部門對招聘法例、招聘原則的認識，使公共部門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招聘公務人員。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0年1月15日

17.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4/VI/2020號批示。

**第 114/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1月15日第1320/E956/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9年11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1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特區政府因應粵港澳大珠三角經濟融合發展，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粵澳兩地政府為了讓兩地居民生活更為便利，有序地開展兩地駕照互認工作，基於雙方在“互利共贏”及“對等便利”的原則上討論，因此不宜單方要求內地認可本澳駕照。

2. 國務院公安部早前推出臨時入境車輛人員出行便利措施，特區政府會持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溝通，以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並歡迎公眾透過信函、電郵或電話等途徑向本局提出建議或意見。

3. 承接第一點回覆，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就駕照互認協議仍在持續商討中，未有新消息。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零一月十三日

18.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5/VI/2020號批示**。

**第 115/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2月4日第1399/E1014/VI/GPAL/2019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9年11月2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一、2019年，為進一步完善集中統籌立法機制，持續提升法規草擬的質量和效率，法務局檢討並審視了《集中統籌立法機制內部操作流程指引》（以下簡稱《指引》）及其實務操作情況。

《指引》除訂定啟動立法項目、草擬及制定法規時須遵守的原則外，亦就法規前期論證及決策、草擬、審議及公佈這三個立法階段作出了實質性和程序性的規定，各公共部門必須嚴格按照相關規定開展立法工作，可見《指引》對集中統籌立法起到了規範化的作用。

為了提高《指引》的執行成效，法務局已優化各個立法階段的具體操作，一方面抓緊對各階段時間節點的管控；另一方面，透過技術會議加強與各政策推行部門溝通，提前了解有關立法政策和立法原意，及早討論可能存在的重大問題，並提供技術支援，從而更好發揮機制的效能，提高法律草擬的效率和質素。

二、對於2019年立法計劃中有4個項目尚未提交立法會，主要是因為特區政府在草擬過程中，因應政策的調整及專業界別所提出的意見，須對法案內容作出較大幅度的修改。目前，修訂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修訂《刑法典》和修訂《民事訴訟法典》的法案已經草擬完成，並進入政府內部最後審議程序，而《藥物專業及藥物業活動法律制度》法案現正處於草擬的最後階段，法務局亦已提供法律技術意見。特區政府將儘早向立法會提交該等法案。

在優化整體立法體制方面，特區政府將著重加強立法項目啟動前的調研論證、諮詢意見和對社會影響的評估等工作，尤

其對涉及重大體制和重大政策調整的立法項目，必須深入分析法案對維持社會和諧穩定、改善民生及促進經濟發展所帶來的影響，從而更好地把握政策核心，推動法案草擬的順利進行，加快完成既定的立法項目。

三、《指引》除了規定相關政策推行部門就已訂定檢討期的法規須依時進行檢視及評估外，對於沒有訂定檢討期的法規，亦規定了各政策推行部門須持續關注及跟進相關實施情況，並就執行成效和操作過程中遇到的問題等進行分析，以及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和建議，以便適時對法規作出檢討及提交報告。

法務局局長

劉德學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分商戶已在顯眼處展示有償提供塑膠袋的宣傳品。當局亦已抽查超過一千間商戶，暫未發現違法情況。環保局會繼續透過不同平台普法宣傳，提升各界對法律的認識。

2. 政府推出有關法律的最終目標是期望市民養成減用各類型購物袋的習慣，達至“源頭減廢”的核心和目標。故政府現無意推出措施支持商戶提供其他購物袋。

3. 參考有推行同類工作的鄰近城市，亦因行政成本考慮沒有將費用上繳政府。環保局在綜合考慮後，建議鼓勵商戶將費用用於支持環保或社會公益工作。

環境保護局局長

譚偉文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19.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6/VI/2020號批示。

#### 第 116/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0年1月3日第5/E4/VI/GPAL/2020號公函轉來宋碧琪議員於2019年12月3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0年1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自《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生效至今，環境保護局已持續派員到各區宣傳，以加深商戶前線人員對法律的理解，而大部

20.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7/VI/2020號批示。

#### 第 117/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9月13日第1127/E806/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9年9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9月1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特區政府早於2010年6月，即輕軌列車及系統進行國際公開招標期間，已就西灣大橋設計標準發出新聞稿清楚說明。

當媒體於2019年8月再次報導時，特區政府也再次將當年的原文轉發以正視聽。工務部門正逐步整理原運輸基建辦公室的資訊，並會在具備條件時上載至其部門網頁。現階段沒有資料補充。

2. 友誼大橋是本澳重要跨海大橋之一，每日平均車流量逾70,000架次，且為四線雙向交通，若開闢電單車專道，該大橋來回只剩下一條行車道供車輛通行，一旦發生意外，不單會出現交通瓶頸，更會阻礙緊急車輛救援，故目前沒有在友誼大橋設置電單車專道的計劃。

3. 開放嘉樂庇總督大橋給電單車專用，會影響21條巴士路線和的士行駛，令公交乘客的出行時間受阻，弱化亞馬喇前地巴士轉乘站的轉乘功能，不利公共巴士服務的提升，故目前也沒有將嘉樂庇總督大橋關作電單車專用大橋之計劃。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21.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8/VI/2020號批示**。

**第 118/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9月11日第1126/E805/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2019年9月6日

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9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就質詢中引述關於輕軌在西灣大橋下層採用的行走路線的資料，是交叉混雜了2010年至2019年間媒體的報導及政府回應資料。現理順時程如下：

特區政府早於2010年6月，即輕軌列車及系統進行國際公開招標期間，已就西灣大橋設計標準發出新聞稿清楚說明。當媒體於2019年8月再次報導時，特區政府也再次將當年的原文轉發以正視聽。工務部門正逐步整理原運輸基建辦公室的資訊，並會在具備條件時上載至其部門網頁。現階段沒有資料補充。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翠玲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22.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19/VI/2020號批示**。

**第 119/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0月8日第1185/E855/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2019年9月3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0月9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就駕照互認協議仍在持續商討中，未有新消息。

2. 特區政府持續聽取社會各方對駕照互認方案之意見，並出席立法會口頭質詢及辯論與議員討論，暫不考慮開展公開諮詢。

3. 就本澳交通情況及社會意見等方面，特區政府已與內地相關部門作深入溝通。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共識在“互利共贏”及“對等便利”的原則上有序开展兩地駕照互認的工作，因此不宜單方要求內地認可本澳駕照。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23.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0/VI/2020號批示**。

#### 第 120/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0月30日第1260/E909/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2019年10月2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1月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澳氹第五通道項目無論在走線、出入口選址、周邊規劃、各種現實條件限制和要求，以及所依據的設計規範及標準等都不同，且較2006年的規劃設計嚴格，故兩者不具可比性。項目設

計單位經對海底隧道在施工方法上作出分析比選後，盾構方案未能符合現行《城市道路工程設計規範》（CJJ37-2012）的相關規定，因而該方案不具備可行性，故未有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

2. 該項目現時正進行初步設計、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目前未有建成通車的具體時間表。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陳寶霞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24.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1/VI/2020號批示**。

#### 第 121/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房屋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0月25日第1246/E899/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2019年10月2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0月2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現時《防火安全規章》的修訂文本經已完成，並已進入立法程序。《防火安全規章》修訂文本中，會賦予消防部門執法權，明確訂定各部門的職責，包括消防局與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分工；並會修訂一些技術要求，以及簡化檢控程序和加重罰款等。

2. 對於樓宇的消防專業計劃，土地工務運輸局是按照《都市建築總章程》、第24/95/M號法令核准的《防火安全規章》以及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經聽取相關部門意見後作出綜合審理。此外，根據現行《民法典》及《都市建築總章程》的相關規定，已明確樓宇業權人有維護自身建築物安全的責任，確保樓宇恆常地保持在良好的狀態下。

在樓宇防火安全工作方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消防局一直秉持“以防為主、防消結合”的工作方針，在建築項目的圖則審批及驗收階段，應權限部門的要求，依職權根據《防火安全規章》的規定就建築物的消防安全設計發表意見，供權限部門作最終決定；在樓宇建成後，消防局一直按照計劃分區及抽樣，以及因應有關部門實體的通報或市民的投訴而進行消防安全巡查。2019年1月至11月中旬已對住宅建築物巡查1,205次，對發現樓宇公共部分未有符合《防火安全規章》規定的情況，已即時呼籲樓宇管理人儘快作出改善，並將相關違規情況的監察報告送交權限部門跟進。

為協助大廈管理公司進一步做好樓宇防火安全工作，消防局與物業管理業界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定期為從業人員舉辦防火講座、燃料安全知識及滅火筒使用實習等培訓活動，以增加他們的消防安全知識，提升其對火災的應變能力。2019年1月至11月中旬，消防局舉行了55次逃生演習、54次滅火筒實習，內容包括防火安全知識、逃生疏散注意事項、滅火筒及消防喉轆等設備使用方法，參與人數分別達3,812人次及2,169人次。此外，消防局透過在2017年建立的“社區消防安全主任”的聯絡機制，協同進行巡查及宣傳，並及時處理社區的消防安全隱患。

房屋局表示，《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已就物業管理公司為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投保火險，以及為消防設備與專門企業訂立合同以提供技術和養護服務等義務作出了相關規定，倘發現違反相關規定，該局將依法作出檢控。此外，房屋局透過不同渠道宣傳，並呼籲業主積極參與樓宇管理事務，加強與大廈的管理機關及物業管理公司協商，履行自身職責，營造良好的居住環境。

3.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消防局一直重視社區防火宣傳教育工作，除在電視、電台、巴士車身、燈箱以及Facebook、Wechat和Instagram等社交平台發放消防安全資訊、與物業管理業界合作於樓宇大堂或電梯的電視播放消防安全知識教育短片、舉辦“消防局開放日”活動外，亦主動與各坊會、社團及高等院校等合作，透過講座、展板及宣傳單張等方式舉辦消防安

全推廣活動，以提升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識和自救能力。2019年1月至11月中旬，消防局已派發84,287張海報及宣傳單張；舉行了208場消防安全講座，參與人數達23,296人次。消防局將繼續透過多渠道的形式宣傳消防安全資訊，藉此增強市民防火意識和救護知識及能力，與市民共建良好的社區消防安全環境。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陳寶霞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25.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2/VI/2020號批示。

#### 第 122/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事宜：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19年11月12日第1308/E947/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9年10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1月1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及整合法務局的意見後，謹提供回覆資料如下：

關於質詢第一點的事宜，保安當局自2015年起啟動《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下稱《通則》）的整體性修訂工作，於2016年9月至11月向全體保安部隊人員進行了內部諮詢，共收到76份口頭意見、9份書面意見及644份透過專題網頁發表的意見；同時亦邀請本澳9個公務員團體發表意見，共收到兩份書面意見。

在修訂《通則》文本的最後草擬階段，因應海關的提議，保安當局考慮到海關關員在職程及紀律等各項制度與保安部隊相同，決定將關員職程一併納入《通則》規範。並對修法草案文本作相應調整，調整後的文本於2017年9月獲行政會政策性討論通過並作完善後，於同年11月送交法務局和行政公職局作分析。在收到法務局於2018年11月，以及行政公職局分別於2018年4月、5月、6月及2019年5月對修法草案發表的意見後，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對草案文本作進一步的整理和完善，已將最新文本送交行政法務範疇再作分析和核實，並於2019年11月收到法務局對草案的法律分析意見。現時，保安當局與法務局及行政公職局通過會議方式就草案文本內容交流討論，藉此加快修法工作的進度，以期能儘快將修法草案文本交由行政會安排再作討論。

關於質詢第二點的事宜，保安當局正積極完善轄下各部隊及部門的人員職程制度，包括實現基礎職程與高級職程互通、增設新職級、創設相應的晉升進修課程、對適合職務履行要求的學歷進行規範，以配合將來的人員晉升制度等，致力為各部隊及部門的人員創造更多向上流動的有利條件。同時，各部隊及部門的職級設置將會大致等同，使各部隊及部門的人員都能夠憑藉自身的努力，通過傑出的工作表現，在其專業職程上獲得晉升和發展，以保持各部隊及部門人員各自的發展和團隊的穩定性。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20年1月23日

**26.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3/VI/2020號批示。**

#### 第 123/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事宜：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19年10月31日第1266/E913/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2019年10月2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1月1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及整合行政公職局的意見後，謹提供回覆資料如下：

關於質詢第一點的事宜，經第18/2018號法律修改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下稱《通則》）設立了“補假日”，允許於公眾假期與休息日重疊可按規定獲得補假，並為《通則》內規定的一般、彈性、輪值及特定四種工作時間制度訂定了相應的補假方式。同時，根據第18/2018號法律第6條第5款規定，已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2019年全日的豁免上班日視為2019年的補假日。亦即自2019年開始，當公眾假期與休息日重疊，改為以補假的方式作補償，不再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豁免上班。

由於保安部門必須恆常持續運作以滿足公共服務的特殊需要，保安部隊人員遵循其本身的工作制度，而按照行政公職局的意見，亦認為保安部隊人員不適用《通則》中規定的工作時間制度，尤其是輪值及特定工作時間制度。因此《通則》中相應於上述四種工作時間制度的補假方式均不適用於保安部隊人員。

保安當局為保障有關人員利益，在第18/2018號法律於2019年1月1日生效後，已適時向行政公職局徵詢意見及尋求指引，由於直至2019年9月6日未有收到相關指引，保安司司長基於相對公平的考慮作出第75/SS/2019號批示，決定當公眾假期與星期六、日重疊時，上述人員可在下一個工作日獲得補假，倘若該等人員在補假當天被安排工作，可透過與其所屬部門的局長協商，在不影響部門正常運作下獲豁免上班一日作為補償。

關於質詢第二點的事宜，基於保安部隊及部門的特殊工作性質，根據經第33/2012號行政命令修改的第13/2005號行政命令，以及經第19/2012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9/2006號行政法規，軍事化人員、海關關員、懲教管理局獄警隊伍人員及司法警察局刑事偵查人員，不適用《通則》內規定的正常工作時數、超時工作以及輪值工作等一般制度，上述人員可被要求提供每周時數超過44小時的工作，亦因而有權每月收取相當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表100點的增補性報酬。上述人員因每月收取增補性報酬作為超時工作的補償，故在公眾假期上班不會另外再獲得補償。

倘若上述有權收取增補性報酬的人員是按照公共行政當局的正常辦公時間上班，則必然會被安排在其他時間工作，以符

合每周最少44小時的工作時數。因此，該等人員是否需要在公眾假期或補假日上班，完全視乎工作上的需要。

關於質詢第三點的事宜，因應保安部隊及部門的工作性質與一般的公共行政部門截然不同，一般公務人員的正常工作時間、超時工作及輪值工作等制度並不符合保安部隊及部門的工作性質，故需要按照《通則》第77條的規定，透過有關法規訂不同的工作時間制度，並因而賦予有關人員收取增補性報酬的權利。根據《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31條第4款，超時及輪值工作之一般制度不適用於軍事化人員。

增補性報酬制度符合保安部隊及部門的工作特點，同時在公共利益和人員的權益之間作出了適當的平衡。特區政府過去曾兩次修訂增補性報酬的數額，從原來相當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薪俸表的40點，調整至現時的100點。

對於會否考慮將保安部隊人員納入適用一般公務人員的正常工作時數、超時工作、輪值工作制度，保安當局持開放態度，但有必要指出的是，有關修訂不能對保安部隊及部門的正常運作帶來影響，且亦須取得社會共識。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20年1月21日

27.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4/VI/2020號批示**。

**第 124/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於2019年11月7日第1290/E933/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2019年11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1月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警察總局的意見，本辦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二點內容，現時警方利用“天眼”輔助刑事案件的偵查，是在案發後透過後台人員以人手、肉眼的方式翻查相關錄像資料，以尋找犯罪行為人的蹤跡及犯罪線索，為此警方往往需要耗用大量人力和時間翻查錄像，偵辦案件的效率確實有待提高。因此，警方擬引入人臉及車牌識別技術，取代目前僅由人手翻查錄像的作業方式，進一步提升偵查效率，以更有效打擊各類犯罪活動。

故就質詢所指於“天眼”試行人臉辨識功能，事實上僅為取代人手翻查“天眼”錄像而引入的人臉識別技術的應用測試。有關技術既與“天眼”無關，也不屬於“天眼”的組成部分，不屬於現行第2/2012號法律《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第十一條所規定的須向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申報事宜。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事實上，現行的《民法典》、《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和《個人資料保護法》已對公共地方錄像監視和處理相關影像資料作出嚴格的規範。就以人臉識別技術輔助翻查“天眼”錄像資料而言，警方須依法確保處理敏感資料的合法性、安全性和保密性。然而，基於“天眼”錄像資料的敏感性，翻查“天眼”錄像的人員無論是處理、存取或使用相關資料，同樣須依法進行，否則將承擔相應的刑事或/及紀律責任。儘管如此，警方亦會就有關輔助技術的應用，與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保持溝通，確保新型技術能夠有效提升警方處理“天眼”錄像資料的效率的同時，有效依法保障市民的個人隱私。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20年1月17日

28.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5/VI/2020號批示**。

**第 125/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勞工事務局及能源業發展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1月12日第1305/E944/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9年11月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1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按第1/2015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規定，當中涵蓋機電工程事務相關技術員的資格認可、登記及註冊等事項；現階段沒有設立專責機電監管部門的時間表。倘權限部門開展相關工作，消防部門將在職權範疇內積極配合。

在機電工程相關技術人才培養方面，勞工事務局持續開辦各類基礎課程，包括有關電子、電氣、電工、可編程序控制系統、製冷、設施維護技術等課程以供澳門居民報讀，大部份課程均設有證照考試，截至2019年10月，已有超過6,600人次考取了有關工種不同技能級別的本地技能證照及國家職業資格。同時，局方亦特別針對升降機、扶手電梯的專門設施開辦了電梯維保人員考證課程，為澳門相關技術人員提供培訓，現時有71人次考取了本地技能證照及國家職業資格。另外，局方與社會夥伴及國際設施管理協會合辦了設施管理師考證課程，以培養與國際水平接軌的應用人才，讓設施充分發揮應有的功能，至今有125及277人次分別考取了本地及國際的技能證照。此外，為配合澳門輕軌運輸系統啟用，勞工事務局亦與負責其營運及維護的公司合辦了培訓課程，包括澳門輕軌系統及車輛設備子系統，自動行車控制系統等機電工程人才的培訓，參加培訓學員有43人次。

2. 政府透過《升降機類設備審批、驗收及營運制度指引》設定行業標準、設立登記制度、張貼安全運行證明書及抽查等多種措施，達致提升行業水平的成效。目前，政府管有或受行政准照監管場所的升降機類設備，均張貼安全運行證明書，有助市

民作出監管，而設備的安全狀況也進一步得到保證。《指引》推出至今，政府持續檢討相關機制，並已展開了有關規管升降機類設備的法案草擬工作。

3.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消防局持續與各坊會、團體等合辦燃氣爐具安全宣傳活動以及講座，並編制“燃氣爐具之選購及安裝”、“燃氣爐具之使用及保養”、“家居燃料存用安全知識之石油氣篇”等多款宣傳單張及海報供派發，藉以幫助居民正確選購、安裝、使用和保養燃氣爐具。2019年1月至11月中旬，消防局舉行了188次燃料安全宣傳活動以及24場燃料安全講座，派發17,940份宣傳單張及海報。此外，消防局與坊會、團體合作進行入戶爐具檢查，2019年5月至11月底，共檢查436戶，除了查察燃氣爐具及喉管有否出現老化、安裝是否妥當及是否選用了本澳已禁售的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的情況，亦向居民講解有關燃氣爐具選購、安裝、使用、保養的安全資訊，藉此提高居民的燃料及爐具安全知識和家居防火意識，減少意外事故發生的機會。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表示，修訂《建築物中燃氣管路供氣設施的技術規章》已完成草擬工作，惟有意見認為應引入加設燃氣洩漏探測器的規定，而目前市場上缺乏相關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檢測和鑒定，現尚未具備條件以強制形式立法執行。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陳寶霞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29.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6/VI/2020號批示。

#### 第 126/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旅遊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1月19日第1337/E966/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9年11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1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本局已完成有關古董車法規草案，並已進入立法程序。

2. 為配合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旅遊局一直致力開拓多元旅遊項目及優化現有旅遊產品，持續以開元與傳承並行發展。旅遊局轄下之澳門大賽車博物館珍藏著自1954年首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相關的車展藏品、車手服、獎杯等實物及資訊，透過向觀眾展示這些富歷史意義的收藏珍品，配合博物館擴建後的多媒體展示方式、互動體驗設施及“寓教於樂”活動設施，為居民和旅客帶來全新的參館體驗，同時具體地推廣和教育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的歷史，發揮博物館作為啟發知識的媒介角色。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1月15日第1321/E957/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9年11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1月1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粵澳兩地政府自2016年起推動澳門單牌車進出橫琴政策，提供配額400個，及後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新增配額400個及1,700個，現時單牌車配額總量為2,500個。關於將自由出入澳門及橫琴的單牌車資格擴展至所有澳門車輛，粵澳兩地相關部門將根據橫琴新口岸的通關情況、周邊道路的交通承载力作綜合分析及評估，並按照“按部就班、逐步推進”的原則作出處理。

2. 特區政府與內地相關部門就駕照互認協議仍在持續商討中，未有新消息。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30.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7/VI/2020號批示。

## 第 127/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31.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8/VI/2020號批示。

## 第 128/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2019年11月26日第1372/E995/VI/GPAL/2019號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9年11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1月27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就文化局範疇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澳門歷史城區的保護及管理工作，自《文化遺產保護法》生效後，文化局已有序地分階段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下稱《管理計劃》）的編製工作。在此期間，為廣泛收集社會對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的意見，凝聚社會共識，文化局於2014年及2018年先後完成了首階段《管理計劃》的框架內容，以及第二階段的深化內容兩次公開諮詢工作，並在此基礎上持續完善《管理計劃》的內容編製。現時，文化局在參考並吸納社會意見後，已完成編製《管理計劃》行政法規草案，今年將繼續推進《管理計劃》立法的相關工作。

文化局一直歡迎市民就文化遺產保護方面發表意見，可直接透過電話、電郵、信函，或到本局Facebook及微信帳號上反映。為進一步加強與市民的溝通，文化局於2017年增設“文化遺產全民通報站”，讓市民可就身邊發現的文遺保護情況作出即時通報並提出相關建議，成為反映情況的渠道之一。“通報站”在2017年增設後的11月和12月有4個通報個案，2018年為11個，2019年更達21個。從中可見，市民參與的積極性正在增長。而迄今收到的共36宗意見，均已獲得跟進處理，並作為本局持續完善工作的寶貴參考。

未來，文化局會繼續積極做好文遺宣傳教育工作，持續加強與社會的直接溝通和交流互動，吸納社會意見，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文遺宣教活動，不斷提高公眾參與文遺保護工作的積極性。

至於世遺監測中心的設立，是透過利用先進的監測設備、儀器及系統，能更科學、有效和全面地掌握世遺建築的保存狀況，並在問題可能發生前作出及時的預警和處理，以防患於未然。同時，通過持續採集各項世遺建築及其周邊環境的變化數據，如：每年的自然災害、旅客人流、附近的工程項目分佈以及其影響等，並對數據作出科學的分析及評估，為世遺建築制定更適切的保護措施提供科學依據和基礎。

現時，文化局已完成監測中心的前期調研工作，正在編製監測中心的建設方案。建設方案完成後，將依方案分階段落實監測中心的硬件建設，並為各世遺建築配備監測裝置。而在文物建築上設置監測儀器、人流統計、消防以及自動報警系統等裝

置，需因應每項世遺建築的獨特保護條件、環境狀況，以及實際的需要而定。文化局會以發揮最大效能為目標，盡力做好監測中心的建設工作，以確保世遺建築得到更完善的保護。

崑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穆欣欣

2020年1月10日

**32. 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29/VI/2020號批示。**

**第 129/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陳虹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1月19日第1335/E964/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陳虹議員於2019年11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1月20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政府一向重視本澳三條跨海大橋及行車天橋的安全，並一直對三座跨海大橋進行恆常的監測工作及定期的維修保養，以保持大橋結構安全及外觀狀況良好。

為更全面準確掌握大橋的結構安全狀況，近年三座跨海大橋先後引入橋樑“結構健康監測系統”作全天候電子自動監控（友誼大橋及西灣大橋已採用，嘉樂庇大橋將於2020年初開

始)，並定期進行橋樑設施和外觀的安全檢查。監測系統由專業橋樑監測機構每日恆常地監控及適時評估橋樑的最新狀況，定期提交監測報告及維修保養建議，政府根據報告書建議作出分析，對大橋實施適當的保養維修，亦會制定優先維修項目工程的年度計劃，於發生交通意外導致大橋設備損毀時可進行緊急維修，以確保大橋保持良好使用條件。

為讓公眾了解澳氹之間三座跨海大橋的維修保養與監測情況，局方早前已開通了“澳氹跨海橋樑專題網頁”（[https://www.dssopt.gov.mo/zh\\_HANT/home/publicinfo/id/249](https://www.dssopt.gov.mo/zh_HANT/home/publicinfo/id/249)）介紹相關工作，並上載季度監測報告供公眾查閱。

由本局負責進行設施及外觀檢測的行人天橋共4座，包括機場行人天橋、連接松山隧道的兩座行人天橋，以及羅理基博士大馬路保安司總部對出行人天橋。其餘行人天橋現大部分由市政署負責涉及路面及護欄的維護。目前本澳整體行人天橋結構安全。

2. 嘉樂庇總督大橋旁興建海底隧道工程（即澳氹第五條通道）正在進行通航條件影響評估、防洪影響評估、海域使用論證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專題研究。有關專題研究及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將呈交內地相關審批部門批准，獲核准後即可開展下階段初步設計工作。澳氹第五條通道前期測量工作已完成，正開展工程勘探工程，有關環境影響評價第三階段公示亦將開展。

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已完成判給，目前正待委託動工。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陳寶霞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33.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0/VI/2020號批示。**

#### 第 130/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衛生局及經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1367/E990/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9年11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1月2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特區政府貫徹“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施政方針，重視居民的身體素質，積極與社團和居民間保持合作，形成有效的健康促進網絡，並持續通過宣傳教育和倡導良好的生活方式，致力於維護居民健康。特區政府早於2004年申辦加入世衛倡導的健康城市聯盟，多年來開展了大量的宣教工作，包括推廣健康生活方式、健康學校促進和健康大廈計劃等活動，推動健康城市的構建。

此外，衛生局及健康城市委員會透過倡導「健康澳門 幸福家園」的理念，推出一系列的活動，包括「自家健康、自家管理」計劃等，讓每一位市民主動為自己的健康負起責任。經濟局作為健康城市委員會的成員，亦積極參與及配合委員會的工作。

為加強營造健康環境，讓居民外出用膳時可選擇較健康的食物，衛生局於2018年與慢性病防制委員會合辦“食得健康”食肆計劃，並已積極舉行說明會作推廣和招募。現時，衛生局正準備開展新一輪的宣傳工作，並將按情況持續研究各種可行方案優化計劃，以招募更多業界參與。

為鼓勵居民培養良好的飲食習慣和生活模式，衛生局將繼續透過不同措施，包括與社團、學校舉辦講座和工作坊，以及製作健康飲食指南、海報、展示模型、鼓勵參與“食得健康”的食肆增加健康菜式等，促進居民關注和管理自身的健康狀況，並藉以宣傳各類健康訊息，例如提醒居民手搖杯和包裝飲品的含糖量、推廣“少鹽、少糖和少脂肪”等資訊，達致及早預防、發現、監察和控制疾病及其危險因素，保障居民健康和生產品質。

二、市政署日常進行的恆常食品抽查，已包括手搖飲品，抽查主要從食品安全角度檢測當中的衛生指標，如微生物，化學成分等。是次手搖飲料專項食品調查工作，是特別因應消費者委員會的要求，市政署在基礎的衛生指標上再添加檢測熱量及糖分，以協助評估近年盛行的手搖飲品與消費者健康之間的關係，有關調查已完成，並向消費者及業界公佈相關資料，消費者可以此作出健康消費選擇，而業界亦可依此對產品進行改良，為消費者提供更多不同的健康產品。市政署基於科學的風險分析，每年會合理分配資源展開不同類型的專項調查，2019年除手搖飲料專項食品調查外，更完成穀類及薯類製品中真菌毒素及食品添加劑調查、預先切開水果及水果飲料中致病性微生物調查、火鍋食品專項調查。一般情況下，專項調查不會在短期重覆。而所有抽查及調查結果都會通過新聞媒體及網絡平台向公眾發佈，以供社會大眾參考。

三、經濟局表示，推廣低鹽低糖的飲食文化是特區政府重要的宣傳教育工作，培養市民接受相對較健康的飲食習慣需求，從而帶動業界作出配合。本澳現行的第50/92/M號法令《食品標籤法》要求預先包裝食物須列出成分內容，對消費者了解食物的組成及添加成分有重要的作用，市民可按需要作出合適的選擇，保障自身健康。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2020年1月17日

34.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1/VI/2020號批示。

#### 第 131/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市政署、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1月29日第1389/E1007/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9年11月1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教育暨青年局表示，自得悉逸園賽狗場原址將用作社文康體公共利益用途後，該局一直就有關事宜與規劃部門保持密切溝通，就教育用地及學校工程等議題向規劃部門提出建議。自2018年8月規劃部門公布逸園賽狗場原址將有部分土地規劃作教育用地後，該局根據全澳各區學校的建築面積、學額，以及所掌握的資源等作綜合考量及詳細分析，按學校的實際情況和需求等甄選原則作綜合考量後提出教育用地批給建議。該局現正積極與權限部門保持溝通，了解逸園賽狗場用地規劃的最新情況。

土地工務運輸局現正因應用地申請，有序開展相關教育用地的規劃條件圖草案編製工作。

2. 教育暨青年局表示，逸園賽狗場於2018年7月20日遷離原址後，體育局轄下的蓮峰體育中心亦一如既往地繼續開放讓市民及團體使用，而當中運動場內的真草球場及田徑跑道，由2018年7月21日起每星期七個晚上都可以安排進行體育活動，增加了使用時間予市民享用。目前體育局正與財政局進行協調及溝通，希望能夠臨時接管原逸園賽狗場內的部分設施和空間，包括運動場主看台、副看台及其周邊少量空間，以及賽狗場內大、小沙圈等。然而，上述空間由於條件所限，未能改變作其他體育用途。

市政署表示，將配合設施管理部門的使用安排，按現場條件進行可行性研究。

對於設置臨時性的休憩或運動設施之建議，土地工務運輸局將配合相關部門的工作，在職務範疇內作出配合。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陳寶霞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35.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2/VI/2020號批示。

**第 132/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事宜：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19年11月19日第1343/E972/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2019年11月1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1月20日收到之請求，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本辦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人口政策屬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政策的實施情況及其效果。而在執行方面，保安當局行使法定的出入境管理職權，就每宗來澳居留申請個案嚴謹處理，對符合法定資格的申請者發出居留許可；如發現有關申請存在不規則情況，相關居留許可依法將被宣告無效或失效，確保有關政策的有效性。

就質詢第二點，根據現行第5/2003號行政法規第十九條第三款規定，警方出入境部門在處理持“單程證”人士辦理居留許可申請個案時，有權要求申請者提交同一法規第十五條規定的文件，當中包括證明申請者具有維生能力的文件，以供一併考慮。故警方出入境部門會因應個案實際情況，在需要時作出相應處理。

就質詢第三點，在《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法律草案中，當局根據現時的執法和司法實踐情況，建議引入獨立罪名針對藉“假結婚”取得居留的行為，草案最新文本已於2020年1月16日送回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跟進，爭取早日交由行政會安排討論，以便送交立法會審議。

就針對“假結婚”取得居留的執法方面，現時治安警察局有專責人員處理公眾舉報或經身份證明局轉介的涉嫌個案，同時

負責處理居留許可的部門亦會嚴格審核每宗申請；而警方亦會對交由其處理的違法人士進行相應調查。另外，警方持續透過與本澳相關部門以及內地和香港的聯絡機制，針對“假結婚”案件定期進行情報交流，不斷注視“假結婚”活動的發展趨勢，適時檢視和研究更可行的執法手段，進一步提升執法效果。

此外，警方將持續透過社區警務聯絡機制以及各大社交平台，傳遞涉及“假結婚”罪案資訊，讓更多公眾明瞭行為的違法性和法律後果，並鼓勵市民積極向警方舉報或提供線索，以利開展相關執法。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20年1月21日

3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33/VI/2020號批示。

**第 133/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勞工事務局、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1月29日第1391/E1009/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9年11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勞工事務局表示，自2011年開始推展各行各業的職業技能測試，與電氣維修及安裝有關的工種包括：初級電氣設備安

裝工、初級維修電工、中級維修電工、高級電工“一試兩證”、技師電工“一試兩證”等，從業員通過相關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可同時獲得局方發出的職業技能證明及廣東省職業鑒定指導中心發出的國家職業資格，直至2019年11月底為止，本澳已有6,611人次領取不同級別的“維修電工或電工”及“電氣設備安裝工”職業資格證書。勞工事務局會密切關注不同行業從業員持有證照或技能證書的情況，倘具備持證上崗的條件，局方將與相關行業或工種的監管部門緊密合作，使職業技能證明制度可配合持證上崗的推行。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市民在進行工程前，應按法律法規要求或因應工程類別性質需要，聘用已註冊的技術員或建築商。而消防局亦表示，倘權限部門展開相關工作，消防局將在職權範疇內積極配合並提供專業意見。

2. 截至2019年11月為止，具備資格編製及簽署電力及電訊設施計劃的已註冊電機工程師和機電工程師分別為107人和170人。此外，相應範疇正在實習的人士分別為25人和55人，相信能應付本澳現時情況。因應每年實習人數和通過認可考試後登記及註冊的人士的增加，相關範疇人員的數目將持續上升。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陳寶霞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37. 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34/VI/2020號批示。**

#### 第 134/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 口頭質詢

去年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及計劃在橫琴興建的一個集養老、教育、居住與醫療等功能的「澳門新街坊」項目。同時提到要研究制定澳門與內地車輛通行政策和配套的交通管理措施，進一步完善澳門單牌機動車便利進出橫琴的政策。就「澳門新街坊」方面，據橫琴新區管委會透露，該計劃是由橫琴撥出土地，與澳門政府合作建設，以解決本澳民生日用地不足的問題。

國家主席習近平在第五屆特區政府就職典禮上提出特別要做好珠澳合作開發橫琴這篇文章，為澳門長遠發展開闢廣闊空間、注入新動力。一直以來，本澳與橫琴合作密切，除了在2009年經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澳門大學在橫琴建設新校園外，去年全國人大常委會再通過了關於授權澳門特區政府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相信有關的措施對優化通關效率、便利兩地之間的交通運輸、人員往來和經貿活動提供有利的條件。

本澳樓價高企，公共房屋興建緩慢，澳門養老院舍空間設施不足，本人相信未來隨著橫琴有更多公共設施配套的完善，將會有越來越多的居民願意到橫琴生活、工作、學習、就醫或養老。期望特區政府加快與內地的溝通和合作，促進有關項目的落實，並積極解決兩地法律和制度上的差異，以拓寬居民的生活空間，緩解本澳城市空間不足的問題，提升居民的生活質素。

橫琴「澳門新街坊」的項目公佈後，已廣受居民關注，希望政府及早公佈更多資訊，特別在相關項目的目標對象、定價和購買方式、周邊配套的管理和法律制度問題等等。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根據橫琴新區管委會表示，「澳門新街坊」項目佔地十八萬平方米，計劃以限價方式向澳人提供3800套住宅，並爭取把澳門的教育、醫療等社會福利和公共服務延伸進去，拓展澳門居民的生活空間。而政府也透露「澳門新街坊」項目將由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和內地合作，請問政府何時公佈「澳門新街坊」計劃的詳細資訊，包括規劃內容、購買條件和定價方式等？

二、根據橫琴新區管委會表示，「澳門新街坊」除了有住宅，也有其他周邊配套，包括學校、醫療中心、養老中心等。項目由澳門公營機構開發，由澳門特區政府指定機構營運，而標準和整個保障體系都採用澳門標準。但由於兩地存在法律和制度上

的差異，如稅務、勞動保障、社會保障、教育制度等各個方面的差異。為讓澳門居民在橫琴生活仍能享受澳門的各項政策，請問政府如何解決內地與澳門法律差異的障礙？

三、在交通方面，《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提出完善澳門單牌機動車便利進出橫琴的政策措施，研究擴大澳門單牌機動車在內地的行駛範圍。全國人大也確認澳門輕軌延伸至橫琴的預留空間。請問當局對推動輕軌橫琴站的建設和單牌車政策的有何規劃和時間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梁孫旭

2020年1月22日

38.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35/VI/2020號批示。

#### 第 135/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规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 口頭質詢

本澳地小人多車多，缺乏大型交通運輸工具，即使去年底開通了輕軌氹仔線，但覆蓋範圍少，作用不大，雖然近年巴士的運載力不斷提升，但繁忙時段依然難以上車，因此居民都習慣買車代步，車位僧多粥少卻是不爭的事實。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截至2019年11月全澳有240,164輛註冊機動車，去年政府表示本澳停車位總數約21.3萬個，晚上亦會開放各路段共16公里的道路讓市民停泊，但各區停車場分佈不均，尤其舊區的公共停車位更是一位難求。

其中，重型汽車及電單車泊車位缺口比較大，截止2019年11月，全澳的重型汽車及工業機器車共7,324輛，但重型車位只有約1,100個，嚴重供不應求；註冊電單車則有123,598輛，但包括公共及私人的電單車停車位只有約7萬多個，未能滿足使用者需求，因車位不足會經常出現違泊問題，尤其電單車，部份甚至影響到大廈出入及消防逃生。即使政府在停車場增設了公共泊車位，但由於有一段步行距離，部份駕駛者要求方便，因此泊到停車場的意欲較低，情願違規停泊在街道，而且部分增加的公共車位位置偏僻，因此車位數量是有“水份”的，跟居民的期望存在很大落差。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鑒於本澳泊車位不足及分配不均的問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研究各區的车位規劃，促使更多駕駛者將車輛泊入停車場，並增加街道停泊區咪錶位以及清晰標示停泊位，改善違泊亂象？有否檢視合法車位和車輛總數的比例變化情況，適時增加車位數目？會否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增加夜間臨時泊位的可行性，紓緩部份地區夜間泊車位不足問題？部分公共停車場車位足夠但使用率低，有何措施改善？

二、請問有關當局現時《公共泊車服務規章》行政法規的修改進度如何？何時才能推出公眾諮詢？而且政府曾表示修改草案會建議未來為條件適合的政府閒置土地作簡單平整，闢作臨時停車場，設收費標準及管理規範，以緩解重型泊車需求，但只限於重型車輛，未惠及輕型車輛和輕、重型電單車，整體效益不大，請問有關當局會否考慮擴大受益車種範圍至所有車輛，以紓緩廣大居民對公共泊車位的需要？會否公布適合闢作臨時重型車停泊區的閒置土地及預期停泊數量？另外，當局會否考慮在新城A區或E區興建重型車輛停車場？

三、特區政府於2010年公佈為期十年的《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以“公交優先”為核心，構建以輕軌為主幹、巴士及的士為基礎、步行系統為輔助的綠色交通系統。惟政策因輕軌工程的大幅延誤而未能落實，現時本澳的交通問題仍然“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始終欠缺長遠政策和規劃，請問未來有關當局會否再制訂新的陸路交通政策，向居民開誠布公，並嚴格落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39. 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36/VI/2020號批示。

#### 第 136/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 口頭質詢

#### 就善用公帑、避免浪費事宜提出質詢

回歸二十年，本澳經濟取得舉世矚目的成就，政府財政儲備、外匯儲備保持充盈，財政儲備及外匯儲備分別超過五千七百億澳門元和一千七百億澳門元，分別比回歸之初增長一百九十三倍和六點二倍。與此同時，政府財政支出也與日俱增，財政預算由回歸初期的一百三十多億澳門元增長至二零一九年的逾一千億澳門元。雖然當中不少是基建投資，但政府過去亦在不少範疇被指“大花筒”，小至部門各種物資的採購、辦公室裝修，大到基建設施不符發展規劃、構思過度超前等，各種資源浪費日積月累，形成天文數字，每年數以億元計的公帑白白流走。

本澳產業結構單一，財政收入主要來自博彩稅收，回歸二十年積累的豐厚的財政儲備是以付出巨大的經濟和社會成本換來的，可以說，這點家底來之不易。本澳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仍未見明顯成效，短期內，政府財政收入仍將嚴重依賴博彩稅收。而本澳博彩業未來將面對鄰近國家更加激烈的競爭，本澳對此應未雨綢繆。

“歷覽前賢國與家，成由勤儉敗由奢”。勤儉看似小事，卻攸關個人和家國命運。中央多次要求特區政府要居安思危，增強憂患意識。行政長官上任之後多次表示，“浪費是最大的犯

罪”，指出雖然本澳財政儲備充足，但應未雨綢繆，該節約就節約。這些表述與中央要求不謀而合。有傳政府部門宴請開始厲行節約之風，雖然行政長官並沒有就此作出任何指引，但上行下效，相信各政府部門會相繼仿效。而政府厲行節儉亦會對社會產生輻射、示範作用，帶動社會各界共同弘揚勤儉持家的精神，在全社會營造勤儉節約的良好氛圍。

公務宴請興節約之風，只是善用公帑的一個開端。社會關注新一屆政府有何實質性措施或機制讓用巨大經濟和社會成本換來的寶貴公帑用在刀刃上，建立高效廉潔的服務型政府。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澳門基本法》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得益於豐厚的博彩稅收，政府近年財政充裕。因此，即使政府每年財政預算不斷增加，近年更過十億，本澳亦未出現財政赤字。但不斷激增的財政預算在令社會擔憂的同時，亦令社會對財政預算是否完全秉持應使則使的原則產生質疑。請問，政府未來將如何完善財政預算編制，以提升財政預算的精細性、完整性及透明度，進而建立更加嚴格的財政預算管理機制？

第二，俗話說“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奢靡之風一旦形成便難以遏止。若無強有力機制加以約束，浪費問題恐難以扭轉。請問，政府未來將採取哪些措施或建立哪些機制監管公帑使用，讓公帑花得明白、用得其所、造福居民？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振宇

2020年1月23日

40.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7/VI/2020號批示。

#### 第 137/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

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

**書面質詢：有關新型肺炎的防疫措施**

近日,初發於武漢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病例激增,截至1月22日,累計確診新型肺炎病例共440宗,並已造成9人死亡,疫情蔓延至全國各地及國外。<sup>1</sup>更重要的是,本地最近亦已有首名外地人士確診感染新型肺炎。

鑑於新近確診病患曾長時間在賭場賭博,當局應迅速行動確保旅遊業前線人員的安全,儘快公佈首個確診個案曾經進出的場所、乘搭發財巴的班次和時間、密切接觸過甚麼人士,以至是仿效沙士期間做法,在醫院急診室以外另闢場所,安排接觸過感染源的人士進行檢查及自願隔離等等,儘快將可能感染的範圍迅速隔離開社區。而且,政府應強制要求所有發現病例的場所包括酒店等進行消毒。全面加強各大口岸、賭場及酒店的防疫檢驗工作,降低疫症傳播的風險。

除此之外,農曆新年假期臨近,節慶聚會及旅客來訪,勢必成為傳播疾病的溫床。政府應檢視新年假期的人流管制措施及大型活動安排,例如花車巡遊等,這類大型活動有沒有必要做相應的規模調整(甚至是取消?)及管制。當局更要加強對市民旅客防疫衛生知識的宣傳教育,在一些高危地區、高峰流量時段等提供口罩、紙巾、酒精等防疫用品,讓人們能夠注重衛生、提高警惕,防範於未然。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澳門近日已有首例確診新型肺炎個案,請問當局會如何着手即時的隔離及處理措施?會否儘快公佈首個確診個案曾經進出的場所、乘搭發財巴的班次和時間、密切接觸過甚麼人士,以至是仿效沙士期間做法,在醫院急診室以外另闢場所,安排接觸過感染源的人士進行檢查及自願隔離等等?

2. 為全面減低疫症傳播風險,政府會否強制要求所有發現病例的場所包括酒店等進行消毒?會如何全面加強各大口岸、賭場及酒店的防疫檢驗工作?

3. 臨近新年假期,為安全起見,政府會否檢視於新年假期作出相應的大型活動調整及人流管制?當局會如何加強對市民旅客防疫衛生知識的宣傳教育?會否在一些高危地區、高峰流量時段等提供口罩、紙巾、酒精等防疫用品,讓人們能夠注重衛生、提高警惕,防範於未然?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41.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8/VI/2020號批示。

**第 138/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

**書面質詢**

現時疫情依然處於緊張狀態,特區政府及時採取一系列經濟援助措施,紓緩居民及各行各業的經濟壓力。其中在“提升技能培訓、實施以工代賑、保打工仔飯碗”方面:「倘疫情受控,為本地僱員提升職業技能,以對接政府增加基建投資,而出現

<sup>1</sup> 《衛健委指440宗確診冠狀病毒 9人死亡》,香港01,2020年1月22日。

大量需求的工種，例如：電工、水喉、焊接、木工、泥水、批盪、紮鐵；還有製冷及空調、預製件組裝、施工主管等崗位。<sup>[1]</sup>」

有市民認為，政府在非常時期及時推出以工代賑措施，幫助市民解決生計問題實在值得一讚！但以上與建築業在內的各個工種，其本身是一個很強體力勞動的行業，新人入行不多，而行業不少年紀大的從業員，隨著年紀增大而越來越難以應付高強度體力工作，加上建築業需要很多管理人才，如上述各工種的管工及地盤施工主管等，過往因經濟繁榮，居民為生計忙於工作，難以抽出時間參與技能提升班或相關管理專業培訓，故未能擔任有關職位。這是行業普遍存在的問題，而按目前疫情形勢發展，疫情過後經濟下行壓力很大。故建議政府在疫情過後，可充分利用這段空窗期，在以工代賑前提下幫助體力勞動的建築界從業員提升專業技能及自身素質，例如：晉升為“管工”等管理層崗位，實現向上流動並延長行業從業員的職業生涯。此外，在某一特別技能方面，例如：家居滲漏水檢測，現時在法律制度未有修訂的同時，市民仍長期受盡困擾，原因是缺乏樓宇滲漏水檢測專業人員，且樓宇滲漏水處理中心處理個案的效率與居民期望有差距，故亦建議政府儘快培養更多樓宇滲漏檢測人員，並同樣實行以工代賑方式，解決過往的民生難題之餘，更可為民解困，起到一舉多得之效。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在非常時期及時推出以工代賑措施，幫助市民解決生計問題實在值得一讚！但以上與建築業在內的各個工種，其本身是一個很強體力勞動的行業，新人入行不多，而行業不少年紀大的從業員，隨著年紀增大而越來越難以應付高強度體力工作，加上建築業需要很多管理人才，如上述各工種的管工及地盤施工主管等，過往因經濟繁榮，居民為生計忙於工作，難以抽出時間參與技能提升班或相關管理專業培訓，故未能擔任有關職位。這是行業普遍存在的問題，而按目前疫情形勢發展，疫情過後經濟下行壓力很大。故建議政府在疫情過後，可充分利用這段空窗期，在以工代賑前提下幫助體力勞動的建築界從業員提升專業技能及自身素質，例如：晉升為“管工”等管理層崗位，實現向上流動並延長行業從業員的職業生涯。此外，在某一特別技能方面，例如：家居滲漏水檢測，現時在法律制度未有修訂的同時，市民仍長期受盡困擾，原因是缺乏樓宇滲漏水檢測專業人員，且樓宇滲漏水處理中心處理個案的效率與居民期望有差距，故亦建議政府儘快培養更多樓宇滲漏檢測人員，並同樣實行以工代賑方式，解決過往的民

生難題之餘，更可為民解困，起到一舉多得之效。請問政府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20年2月17日

參考資料：

1. 紓解民困、共渡時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新聞，2020.2.13

42.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39/VI/2020號批示。

#### 第 139/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 書面質詢

早前，友誼大橋接連發生兩宗因追尾導致的嚴重交通意外，引起社會高度關注道路安全問題，有聲音期望政府能夠盡快完成對使用超過11年的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安全法》的修法，以及對使用超過25年的第70/95/M號法令《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進行檢討，增加違規行政成本。

另外，根據治安警察局資料顯示，2019年違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規章共有83萬多宗，較2018年上升4.78%，而當中駕駛時使用流動電話6,750宗，上升36.86%；行人違法過馬路1,998宗，上

升102.43%；不遵守交通符號6,762宗，上升79.08%，可見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守法意識仍有待加強。並且，政府為保障大橋道路安全，去年於友誼大橋及引橋位置共設立19個測速點，更引入區間測速監控，期望達到阻嚇及遏止超速，雖然有一定的成效，但隨著政府推行智慧警務，天眼系統的建設等，社會期望政府能夠進一步加大電子監控，針對胡亂切線、跟車太貼、不遵守交通符號、駕車聽電話等行為作出嚴格檢控，即時發出罰單，以打擊不良駕駛習慣。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請問政府對於第3/2007號法律《道路交通法》的修法進展如何？並且，對第70/95/M號法令《嘉樂庇大橋、友誼大橋及引橋規章》有沒有考慮同時進行修法，以確保大橋駕駛安全？

2、政府近年來一直致力建設智慧警務，期望可進行監管打擊，對此，請問政府未來對打擊胡亂切線、跟車太貼、不遵守交通符號、駕車聽電話等行為，有何具體工作推進？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43. 陳虹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0/VI/2020號批示。

#### 第 140/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 書面質詢

近年，政府強調公交優先，因應社會整體利益需要，新路開通、路面擴闊及休憩區興建，街邊車位陸續遭當局刪減。根據交通局網頁資料顯示，2019年已完成調整的泊車位統計，澳門區電單車免費位減少146.1米，約208個車位，咪錶位減少4個，汽車免費位減少7個，咪錶位減少32個。路氹區電單車免費位減少7.1米，約10個車位，汽車免費位減少5個，咪錶位減少2個。被取消的車位都位於居住密集區，造成居民泊車不便，間接增加居民因違泊被處罰機會。

車位不足是澳門長年面對的問題，根據統計局資料顯示，截至2019年11月，全澳註冊電單車有123,598輛，全澳註冊汽車有116,496輛，而全澳公共停車場泊位、公共道路咪錶車位及公共道路免費車位總數僅七萬多個。路面上，不少封塵已久的廢棄「殭屍車」長期仍停泊於公共停車場、路面的免費泊車位，霸佔不少車位，其他車輛難以停泊，令原本緊絀的車位更顯嚴峻，增加違泊問題。儘管當局不斷希望透過經濟手段控車，增加養車成本、縮減泊位等，但面對現時公交出行困難重重，購置私人車輛作為代步確實有實際需要，當局一味縮減路面泊位的做法令駕駛者難以認同並感到困擾。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1、澳門地小車多，車位不足，泊車難的問題未能得到妥善解決。當局應該在公交服務和私人車輛使用要取得平衡，當局將如何解決泊車難的問題？

2、街道的免費泊車位越來越少，雖然公共停車場有提供夜間泊車優惠，但公共停車場電單車泊位仍然大量“曬蓆”，車主少泊車場，因習慣免費泊車。政府會否考慮提供更多誘因鼓勵車主於夜間使用公共停車場，既可合法泊車，又不會把資源白白浪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虹

2020年1月23日

44.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1/VI/2020號批示。

#### 第 141/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 書面質詢

特區政府於二零一八年與相關巴士公司簽立限期十五個月的公共巴士服務合約，公眾期望政府如何在限期合約執行期間好好籌備重新開投優化合約，藉以加強公共資源運用的監管和效益。舊約已於去年十月底期滿，但事實證明未能優化制定新約，而只能勉強再續約十四個月。現在新一屆特區政府領導層有必要及早籌備明年便須處理的重新開投優化巴士服務合約，而在改善巴士服務方面，以及在善用本地人力資源與優化勞資關係方面，均須及早籌備在疫情紓緩時吸收持份者意見。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特區政府現在有否具體計劃處理即將在明年面對的重新開投優化巴士合約？

2、新一屆特區政府領導層會否及早安排向澳門居民收集期望改進公共巴士服務的意見，公開總結，並據此尋求優化合約？

3、新一屆特區政府領導層會否及早安排向持份者（巴士司機及員工）收集期望改進善用本地人力資源與優化勞資關係方面的意見，據此尋求優化合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45.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2/VI/2020號批示。

#### 第 142/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 書面質詢：關於天眼人臉辨識後台

警方早前表示，會於現時三個階段的「天眼」系統引入人臉辨識，並於本年首季進行測試。當局指出，人臉辨識是以「後台模式」實施，當發生罪案要查閱「天眼」片段時，才會採用擁有人臉識別技術功能的伺服器進行偵查，其實就是將人手操作轉為電腦操作，「天眼」本身並無人臉辨識功能，所以當局認為無需就此向個人資料辦公室申報。儘管當局已在2020年1月13日立法會回答議員口頭質詢時重申「後台模式」會被嚴格監管及使用，但顯然社會疑慮尚未釋除。

國際上對人臉辨識系統的普遍理解，是一般拍攝公眾的錄像，在尋找嫌疑人時，系統難免會掃描到其他不相關人士的人臉特徵，並且要擷取他們的人臉特徵去確認與嫌疑人是否吻合，這個過程必然會儲存、利用到例如臉部生理特徵這類極為個人的資料。與人手操作相異的是，不論執法人員有否為偵查需要或任何原因擷取人臉辨識系統的資料，電腦系統實際上已正不斷記錄和識別所有被攝錄者，包括其行蹤、生活習慣、喜好，都會潛在地、鉅細無遺地被記錄下來，並可極為簡便及省時地取得其活動的完整報告，而毋須人手逐格查看反核對。在這種精準、高效率、高科技的「自動化」處理下，公眾的個人資料已並非單純被記錄，而是被進一步系統化分析和處理。因而人臉辨識較單純人手操作公共錄像系統，構成更深一層的對私隱權的限制。除非出現在維護公共安全方面更迫切的需要，而原有人手操作的方式無法有效處理，否則無合理理由地延伸對私

隱權的限制有違反適度原則之虞。然而，當局從未交代本澳出現了何種新的公共安全情況，致使需更進一步使用人臉辨識的技術解決。

實際上，早在《個人資料保護法》立法之初，其立法理由陳述中就明確指出：「不斷出現的新科技不可避免地為法律，尤其是在基本權利範疇內隱私權的保護方面，提出新的挑戰。」<sup>1</sup>為因應當時的科技發展對隱私權提出的「新的挑戰」，專門的《個人資料保護法》應運而生。而當中就有多個條文強調「自動化」處理下對個人資料應有的保護。所謂的「自動化」，就是指利用人力以外的資源代替人類操縱、控制和監視設備和程式，意義理應是相當明確顯淺的。由此可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立法原意清晰地表示，「自動化」處理是對個人資料保護更深入的潛在威脅。然而，對於此次「天眼」引入後台人臉辨識，保安當局認為只是將人手操作轉為電腦操作，因此不需要向個資辦申報。要注意的是，將「人手操作轉為電腦操作」的過程，不正正就是「自動化」嗎？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一條指出，公共實體需要就為實現某目的而進行的部份或全部「自動化」處理，通知公共當局。無論相隔了多少重「後台」，人臉辨識顯然無法消除其「自動化」處理的本質，為了防止這類高科技造成對本澳公眾隱私權的「新的挑戰」，保安當局似乎有必要就此向個資辦作詳細說明及申報，個資辦亦應認識到後台模式對隱私權的潛在影響，積極作出相應監察。

更令人擔憂的是，在使用人臉辨識這種新型技術方面，本澳完全缺乏專門法律監管。應用人臉辨識資料的人員，又會有甚麼的培訓和守則，又相應會有怎樣的監督機制，確保他們不會濫用資料等問題，在法律上仍大致空白，保安當局絕不應在社會未有共識如何監管、如何使用的情況下，擅自執行相關政策。鑒於目前社會對於人臉辨識的疑慮，保安當局理應在施行對個人權利有更深入限制的政策之前，就此進行公眾諮詢，積極向公眾詳細講解及釋疑，在目前本澳治安尚算良好，現有天眼系統已能有效打擊罪案的前提下，保安當局又是基於甚麼理據而要引入人臉辨識。此外，由於涉及到「自動化」處理，個資辦亦應該主動抽查資料運用情況及要求相關部門提交報告。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無論相隔了多少重「後台」，天眼擬引入的人臉辨識顯然無法消除其「自動化」處理的本質，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二十一條，保安當局是否應該就此向個資辦作詳細說明及申報？

2. 在現有天眼系統已能有效打擊罪案的前提下，保安當局在引入人面辨識方面會否準備充足的前期工作，包括向社會說明引入的理據、為訂立相關監管法律作公眾諮詢、與個資辦作好事前溝通訂定日後提交報告等事宜？

3. 當局曾稱人臉辨識技術會在2020年試行三個月，會否在「試行」結束後向公眾交代系統成效及潛在問題的報告？在何種情況下當局方會認為系統發展成熟，沒有任何風險，適宜投入正式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46.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3/VI/2020號批示。

第 143/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書面質詢】

再促嚴管入境人流 源頭堵截病毒傳播

武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於全球各地快速擴散。截至2020年2月16日，全國確診病例累計已增至超過70,548宗，死亡

<sup>1</sup> [http://www.al.gov.mo/file/colect/col\\_lei-08/cn/2.htm](http://www.al.gov.mo/file/colect/col_lei-08/cn/2.htm)

人數為1,770人，超過2003年「沙士」的全球死亡數字。鄰近本澳的廣東省累計達1,322宗<sup>1</sup>，確診病例僅次於湖北省。而本澳至今的10宗確診病例，全部都涉及與內地的人員往來。

以2月6日賭場關閉翌日至2月14日計算，平均每日有超過2.5萬人次入境，當中包括近萬居民、逾萬內地外僱，以及數千旅客。隨著政府恢復對外基本服務，賭場可能復業在即，關口人流勢必回升，病毒的傳播「一個便已足夠」。當大多數居民近期都已「管好雙腳」，響應「避免非必要外出」的呼籲，卻未見政府徹底「管好關口」，公眾質疑「足不出戶」的警號將解除無期。

為嚴防大規模的社區爆發，大半個月以來，民間一直倡議更嚴厲的入境管制方案（並非所謂「完全封關」），共有19,528人參與聯署<sup>2</sup>，故政府有必要當機立斷堵截源頭，迅速採取措施盡全力壓縮各口岸人流。若如經濟財政司司長所言<sup>3</sup>，待疫情進一步惡化時，才針對口岸管控採取進一步強力措施，將會「讓等待變成遺憾」，也讓全體前線抗疫人員的前功盡廢、功虧一簣。

為此，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3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一、全國確診病例持續增加，鄰近的廣東省亦已破千，其中珠海有近百宗，多宗患者曾逗留本澳一段時間。請問政府能否盡快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為防止疫症在本澳爆發，由行政長官命令採取特別措施，暫時禁止從內地入境的非居民（不含外僱）入境本澳，盡量減低病毒經關口人流傳播的風險？

二、因應部分居民和外僱仍有跨境工作的需要，請問政府能否對從內地入境的居民和外僱採取強制居家檢疫？與此同時，政府又能否提供社屋單位並推動博企提供酒店房間臨時安置跨境工作的公務員和私人企業僱員，進一步減少他們在全民抗疫期間繼續往返澳珠兩地的需要？

三、在實行上述更嚴厲入境管制措施的同時，請問政府能否遵循「限人不限貨」的原則，確保供應本澳生活、食用、防疫等必要物資的特別通關，特別是保證各類民生必需品如糧油百貨、鮮活食品等庫存充足、貨源不斷，避免再引發居民的恐慌性搶購潮？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20年2月17日

47.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4/VI/2020號批示。

#### 第 144/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 書面質詢

#### 促加快澳門總體規劃的編制工作

《城市規劃法》已實施六年多，當中明確表示需編制的“總體規劃”遲遲未能出台。最近運輸工務司在立法中交代“總體規劃”編制的進度時表示，現時仍處於編制的第一階段，這與政府過去曾表示會在2019年完成的進度出現嚴重落差。而政府一方面認同“總體規劃”的重要性，並表示未完成總體規劃會阻礙很多事；但一方面又在未有“總體規劃”下開展各項規劃條件圖工作，各項城市建設以及公共設施的區域分配，未來可能會出現無法配合本澳的城市發展情況，過去亦有城規會委員對此提出質疑。

<sup>1</sup> 超出本澳於2020年1月26日對湖北人士加強入境管制時湖北省確診病例數目(1,052宗)。

<sup>2</sup> 新澳門學社「聯署要求特首禁止疫區旅客入境澳門」，2020年1月26日  
<https://www.facebook.com/Newmacau/photos/a.211790815527955/3852890588084608>

<sup>3</sup> 《華僑報》，〈歐陽瑜稱疫情仍處關鍵時刻 希望大家先控制自己對腳〉，2020年2月14日  
<http://www.vakiodaily.com/news/view/id/366992>

雖然當局早前在立法會上指出“對於澳門發展，十個人有十個看法，如何取得共識，如何平衡，需要時間及多開會討論。”<sup>1</sup>但事實上就編制“總體規劃”所成立跨部門小組，其目的理應是要解決這一問題，當局以此一理由推搪工作進度落後的原因實難以說服社會大眾。再者，若依照以往曾進行的“新城區總體規劃”及進行3個階段的諮詢，最後歷時超過5年的時間來看，作為包含新城區在內整個澳門的“總體規劃”，是否需要更多的時間？而且根據《城市規劃法》規定，未來需再按“總體規劃”的規定再進行“詳細規劃”，因此“總體規劃”的延誤將為後續工作帶來嚴重隱憂。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對於“總體規劃”編制進度出現嚴重延誤，作為處理“總體規劃”所成立的跨部門小組，請問未來將如何改善討論工作，例如為各部門的意見修改提出一定的回覆期限等，加快編制“總體規劃”以及理順未來進行的諮詢工作？

2. 根據當局在2018年的《關於編製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體規劃草案事宜》批示，總體規劃除了要完善本澳土地使用和各項公共設施的建設部署外，更重要是須以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與美麗家園”為策略主軸。而當中包括了如鞏固澳門繼續為一個優質旅遊休閒目的地；推進澳門與粵港澳大灣區的融合等目標，這些當局過去都缺乏相關的資訊公佈。但隨著《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已於去年率先出台，澳門已明確要發展成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當局在“總體規劃”編制未能完成前，將如何在城市建設與規劃方面作出配合，讓上述工作可以順利開展？

3. 請問當局在未有“總體規劃”之前，將以什麼依據來開展各分區規劃發展及都市更新中提及的片區改造，改善社區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48.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5/VI/2020號批示。

#### 第 145/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 【書面質詢】

#### 果斷限制疫區人士入境 加強管制旅行團自由行

武漢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正快速擴散，國內確診和死亡個案持續攀升，已確認有前線醫護人員受到感染，本澳的防疫抗疫工作更須萬無一失，全力嚴防爆發社區傳播。

雖然政府已專門成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由行政長官統籌跨部門防疫抗疫工作，並宣布一系列應對措施，但公眾仍有相當大的憂慮和不安，尤其是本澳人口極度稠密，加上農曆新年假期將至，內地旅客大軍壓境，此兩大因素結合今次疫情，若政府決策稍有遲疑，對本澳居民生命財產的損害不堪設想。

為了做好滴水不漏的防疫體系，公眾期望政府積極考慮採取更有力、更果斷的法定措施。事實上，根據第2/2004號法律《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當本澳面臨爆發傳染病的危險，行政長官有權命令採取特別措施，包括「限制或禁止感染、懷疑感染傳染病或有受到傳染病感染危險的非本地居民進出澳門」，及「限制或禁止來自傳染病發生、爆發或流行的國家或地區的非本地居民進出澳門」等。此外，政府亦可對來澳旅行團、自由行旅客及擠迫旅遊景點進行更多管制。

為此，繼2020年1月6日後，本人再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就武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事宜，向特區

<sup>1</sup> 2020年1月14日，工務局：總規編制盡快公開諮詢，澳門日報，A2版。

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五條，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30日內作出書面答覆。

一、請問當局會否積極考慮根據《傳染病防治法》，及早由行政長官命令採取特別措施，至少限制或禁止來自武漢或過去一段時間曾到訪武漢等重點疫區的非居民入境本澳？

二、請問當局會否積極考慮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即日起至少暫停接待來自己出現確診病例的省市的旅行團及自由行旅客簽註，並在本澳各大擠迫的旅遊景點實施限量進出措施？

三、內地流傳有來自武漢以至其他省市的患者可能前來港澳尋求「更好醫療服務」，請問當局有否評估本澳醫療體系的防疫抗疫承載能力，從而及早做好應急預案，確保前線醫護人員安全，以至整個醫療體系的穩健可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20年1月20日

**49.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6/VI/2020號批示。**

#### 第 146/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 書面質詢

### 促落實土地運用及確保公屋供應量

房屋局在2019年11月27日公佈新一輪經屋申請，申請期共四個月，至今局方已收到4,298份申請表，相信越近截止日期，申請人數會持續上升。加上上一期社屋申請者仍未上樓，而新社屋法生效確立恆常性申請。說明本澳居民對於公共房屋的需要殷切，新政府應加緊落實公共房屋的政策、規劃及興建，讓居民上樓有望。

然而，政府在2014年提出利用七幅地（包括：路氹西側，奧林匹克綜合體多層停車場，慕拉士發電廠，氹仔治安警海島警務廳，祐漢原舊諮委辦事處和林茂塘A及F地段），用作興建4,600個公屋單位，當初曾預計社、經屋比例為三七開。而2018年的「造大不造細」定調後，五年間只有漁翁街發電廠原址正進行基礎及地庫工程，按原規劃興建1,000個公屋單位。而林茂塘兩幅工業用地政府在2018年指會改變用途，惟至今其具體規劃仍未明。

至最近運輸工務司羅立文司長回覆議員有關公共房屋興建的口頭質詢，指由於優先處理偉龍馬路、新城A區等效益更高的土地，所以這段時間並沒有對上述六幅面積較少的土地進行規劃；現時只明確了奧林匹克綜合體多層停車場用地，會保留作體育設施用途；卻未能準確說明其他土地的最終用途。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請問當局何時才會對2014年提出的七幅地中，剩下的五幅土地進行規劃，避免土地繼續荒廢？

2. 羅立文司長去年回覆本人口頭質詢指閒置土地用作停車場等用途，需修改相關行政法規，今年（2019年）內未必可以修法<sup>1</sup>。為了善用土地資源，對於上述未落實用途的地段或收回的土地，請問政府會否優先修改行政法規，以配合未來的規劃？

3. 政府在2014年提出七幅地建4,600個公屋單位，至今只有慕拉士發電廠的1,000個單位按原計劃興建，其他則杳無蹤影。雖然近年政府表示會在偉龍馬路及新城A區會提供約三萬個公共房屋單位，但在政府《公屋需求研究最終報告》（下稱：《報告》）計劃興建的40,600個單位中，已包括上述的4,600個單位。按現時這樣計算，即變相令曾經承諾的公共房屋供應減少了

<sup>1</sup> 2019年5月29日，澳門日報B01版，黃潔貞倡閒置地改建臨時停車場

3,600個單位。加上，當時《報告》推出時，已經有意見認為《報告》低估了需求量，若未來實際公屋供應量比《報告》更少，可能會拖延居民上樓的時間。請問政府會否填補減少的公共房屋單位數量？或是重新再評估公屋需供應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50.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47/VI/2020號批示。**

**第 147/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有關澳門與內地醫保及醫療合作問題之書面質詢**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中亦提及“健康灣區”的概念，澳門可藉助大灣區發展的契機，改善目前澳門人口少、病例少、醫護資源短缺等難題。

早前珠海市實施的常住橫琴的澳門居民可參加珠海市基本醫療保險的政策，根據數據顯示，截至2019年10月，常住橫琴的澳門居民目前有349人，累計參保人數近300人，該措施是澳門與珠海邁出跨境醫療制度的重要一步。但目前澳門居民僅能在橫琴購買珠海醫保，適用範圍較小，受惠人數較少。有不少有意往大灣區發展的澳門居民表示，希望兩地能進一步擴大澳門居

民在大灣區城市內享有社會保障的力度、適用範圍和適用的地區，尤其是在目前已有不少澳門居民頻繁來往的大灣區內城市，例如江門、中山等地。

另外，為補充本澳醫療服務的不足，衛生局一直以來也有將一些罕見的病例送往外地的措施，確保病人得到及時的診治。目前，由於鄰近的香港醫療水平較高，是本澳轉介病人最主要的目的地；而隨著內地的醫療水平、技術、服務的不斷提高，若能利用大灣區發展的契機及優勢，令大灣區內其它城市也可以成為送外診治的理想選項，使澳門的病人可以及時得到適切的醫療救助。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當局，目前“常住橫琴的澳門居民參加珠海基本醫療保險”試點的實行情況如何，會否考慮在此基礎上，進一步與廣東省進行溝通協商，擴大廣東省內港澳人士購買醫保的試點範圍？

二、請問當局，未來會否考慮與大灣區城市內的權威醫療機構達成協議，尤其是重疾治療方面，建立更為順暢的送診機制，讓澳門居民能夠得到更全面的醫療保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2020年2月17日

**51.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48/VI/2020號批示。**

**第 148/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1月29日第1388/E1006/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2019年11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及2. 澳大河底隧道是進出澳門大學的唯一通道，隧道結構一直狀況良好，自開放至今從未長時間封閉作出維修，過去曾出現過因伸縮縫滲漏而在凌晨時段作短暫性封閉進行維修工作，在保固期內進行的所有維修工作及費用均按照合同規定由承建商負責。

澳大河隧的保固期已屆滿並完成工程的確定接收，且自2013年完工後，行車隧道一直由交通事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民政總署（現時市政署）以及本辦組成之跨部門小組進行管理，而行人隧道則由市政署管理。至於當澳大河底隧道修繕及機電系統升級改造工程完工後，河底隧道的行車及行人隧道會全部由市政署管理。

基於新的管理實體對現有隧道設施提出一系列的系統升級改造要求，相關工程的內容包括將檢視隧道整體建築結構狀況，針對性地處理各類型的老化問題，包括更換伸縮縫、機房間格改善等；機電方面會優化消防系統、監控設備的更新以及升級抽風系統等。有關工程完成後，將進一步提升行車的舒適度及健全設施設備的管理。

3. 澳大河隧是本澳首個跨河跨境建造的隧道且建設規模大，除施工期間需克服各種複雜的建設條件及限制外，也需面對工程完成移交至管理實體的協調，正體現了跨部門協作的重要性。倘出現質量監控及檢測維護不到位方面，將按部門各自的職能加以完善。

建設發展辦公室主任

林焯浩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52.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49/VI/2020號批示。

**第 149/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1385/E1003/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9年11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為配合特區政府精兵簡政的理念，靈活善用人資配備，市政署於“政府綜合服務大樓”及“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設置代辦服務櫃檯，接受部門委託提供代辦服務逾160項，當中包括於2019年9月2日起接受交通事務局委託，代辦該局原來駐場提供的23項服務。有關舉措充分利用服務地點的辦公空間及人員配置，更有效運用公共資源，有助進一步深化及發展跨部門綜合服務，促進跨部門協作，簡化程序，提升服務效率。

今後，我們將逐步擴大“一窗式”的服務範疇，最終邁向“一門式”服務。同時積極配合特區政府構建智慧政務，推動電子化服務，竭力提升電子化服務的品質。為節省政府資源創造條件。

2. 財政局依職能會為一般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在市場上租用辦公及倉儲等空間，以供其辦公所需，而所涉及的開支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共用開支」作承擔，根據該局資料，於2018年度，租用物業作倉庫用途的實際支出，佔「共用開支」中租賃支出不足百分之十；至於自治部門自行租用市場物業作倉

庫用途的支出，平均約佔自治部門總租賃支出不足百分之八。在土地資源容許下，特區政府將繼續覓地興建辦公及倉儲設施，同時繼續整合各公共部門的辦公和倉儲需求，以提升空間的使用效率。而隨著北安01地段多功能政府大樓落成及接收，以及新口岸填海區6K地段公共辦公大樓工程預期於2021年竣工，將有助改善特區政府辦公和倉儲空間不足的情況。

3. 至於公共部門報廢物品方面的程序，迄今沿用第3:239號訓令第十條至十二條的規定，自財政局於1993年8月2日透過第13699/9/SGP/93號傳閱公函向各公共部門發出的處理報廢物品的工作指引起，隨後亦會透過傳閱公函不定期通知各公共部門有關報廢物品的補充指引。相關物品的報廢須先經由有權限實體批示，並須組成一報廢委員會，對於特區名義持有的物品，當中成員須包括一名由財政局委派的代表，委員會並須撰寫一份經各成員共同簽署的報廢筆錄，如報廢物品屬於辦公設備、電子產品及車輛等仍有售賣價值的物品，將由財政局負責接收並以公開拍賣的方式出售。

現時，財政局每年通常會舉行三次公開拍賣，出售根據法例或司法判決等撥歸特區所有，又或屬特區所有但已報廢的車輛、廢鐵、廢棄物品及物品等。在接收拍賣物品後，財政局大約需時一個月梳理有關資料並進行拍賣前期的籌備工作。在拍賣舉行之前，亦會安排有興趣競投人士查看有關出售物品，而在拍賣之後，也需要預留三十到四十天的時間，給投得物品人士提取物品。如有需要，財政局會適當安排增加公開拍賣的次數，有關報廢及公開拍賣程序執行情況大致暢順。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2020年1月7日

**53.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50/VI/2020號批示。**

#### 第 150/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財政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建設發展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1月25日第1366/E989/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9年11月2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1月2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建設發展辦公室表示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設有電單車車道，詳情已上載建設辦專頁：[http://www.gdi.gov.mo/special\\_project\\_background.php?id=23](http://www.gdi.gov.mo/special_project_background.php?id=23)。對於將嘉樂庇總督大橋設為電單車專用，由於會影響巴士路線和的士行駛，令公交乘客的出行時間受阻，弱化亞馬喇前地巴士轉乘站的轉乘功能，不利公共巴士服務的提升，故本局暫未有相關考慮。

2. 西灣大橋下層行車道原設計是預留在懸掛8號颱風訊號情況下開放予輕型客車使用，以及預留用作日後輕軌營運。若要達到符合車輛常規性通行，有必要進行通風系統、護欄、分隔帶、照明系統、通信系統、電子信息系統及周邊出入口道路佈置等大量改善工程。同時，亦需配合正進行的輕軌媽閣站興建進度，基於此，經研究後本局不考慮開放西灣大橋下層車道予車輛作常規性使用。

3. 澳氹第四條跨海大橋之判給請參閱建設辦網站專頁 [http://www.gdi.gov.mo/files/bid/b20191024110814\\_4.pdf](http://www.gdi.gov.mo/files/bid/b20191024110814_4.pdf)。

另外，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嘉樂庇總督大橋旁興建海底隧道工程（即澳氹第五條通道）仍處於項目研究階段，尚未開展初步設計，故現時沒有具體工程時間表及總造價。

財政局表示第15/2017號法律《預算綱要法》及第2/2018號行政法規《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已於2019年全面實施，以確保預算項目的執行性。此外，自2019年第二季度起，該局亦會整理當季度「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項目的預算執行情況，並透過經濟財政司直接向各公共實體或機構的監督實體通報其

轄下部門或機構的狀況，提請其關注預算執行率和使用率較低的項目，相信措施對改善預算執行率和使用率低的問題有一定幫助。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54.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51/VI/2020號批示。

#### 第 151/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及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9年11月27日第1377/E998/VI/GPAL/2019號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9年11月22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非常關注涉及博彩的廣告活動，本局作為第7/89/M號法律《廣告活動》監管部門之一，一直按照該法律賦予的職權，對相關廣告內容發表意見及執行行政處罰的工作，著力透過宣傳及執法，打擊違法行為。

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初，市面曾出現較多的違法博彩廣告，主要涉及戶外廣告牌、大廈外牆橫幅，以及車身和車內等廣告媒介。對此，本局已加大執法力度，並透過跨部門協作，採取

措施遏止相關不法廣告信息於上述媒介繼續展示，共對192個違規個案作出處罰。打擊違法博彩廣告於2015年中開始取得預期成效，近年，儘管市面已沒有發現戶外媒體及車身有違法博彩廣告的情況，但本局會持續定期派員到市面進行巡查監察廣告宣傳內容。

此外，為加強公眾、工商企業對當局在取締違法博彩廣告執法工作上的理解，以及提升透明度，本局、市政署及法務局於2015年5月制定《關於認定違法博彩廣告的指引》並先後舉行多場講解會，解釋法律規定及執法界限，讓市民及業界自覺遵守相關法律規定。

有關修改第7/89/M號法律《廣告活動》方面，由法務局牽頭的修法小組已經完成有關法律諮詢文本，待完成內部程序後，再繼續諮詢工作的安排，作為修改法律的重要參考依據。

關於質詢提到非法博彩網站及偽基站的問題，為打擊設置或寄存在本澳境外的不法博彩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式，維護澳門博彩業的聲譽及減少網民被誤導或受騙，博彩監察協調局自2015年中起，先後致函內地、香港及海外的網址註冊商及網頁寄存商等說明有關情況，同時亦聯絡本澳、香港、內地等網絡監管部門以及主流移動應用平台，要求協助取締此等違法行為，當中取得部份機構的正面回應及配合。博彩監察協調局亦有將相關資料送交司法警察局作調查。其後，基於大部份不法博彩網站皆面向內地居民，該局於2019年主動聯絡了多間內地主要搜尋引擎營辦商，要求其屏蔽涉及不法博彩網站的連結、轉連結或推介等資訊，而有關工作經已獲大部份營辦商配合。

同時，為能預防及向公眾宣導正確資訊，自2016年起，博彩監察協調局先後於網頁、微信帳號、公共巴士、博企穿梭巴士、博企轄下設施、戶外宣傳板等地方宣傳提防不法博彩網站的資訊；在旅遊高峰期，更透過電訊商向途經各口岸抵澳的手機用戶發出預防非法網上博彩的短訊，向旅客傳達“任何以澳門或澳門娛樂場名義經營的網上博彩平台，均屬虛假，相關投注不受本澳法律保障”的信息，務求從多方位提醒市民或遊客，減低其被誤導或受騙的可能。

另一方面，自2018年起，已改由司法警察局統一處理涉及不法博彩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式的相關取締事宜。根據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資料，自2018年至2019年12月，警方共查獲709個非法博彩網站，透過向海外網註冊公司或伺服器寄存公司申請協助，成功屏蔽其中538個。自2014年11月至2019年12月，警方共開展了39次針對偽基站犯罪的打擊行動，共搗破178個住宅窩點，拘捕129人，搜獲偽基站設備342套。

對於質詢第三點提出的問題，警方透過情報交流、偵察偽基站、卷宗調查及社區聯絡機制等多種途徑收集疑似詐騙或博彩網站的資料，再由刑偵人員進行核查和分析，對其中確認涉及非法行為的網站向海外相關公司提出“屏蔽”或“下架”要求，以減少市民及旅客受誘騙的風險。同時，警方不定期檢視公開的網絡討論區及社交平台，並主動介入調查、跟進任何涉及非法博彩或虛假博彩網站的信息。此外，本澳警方持續加強與境外警務部門的情報交流，定期舉行視像會議以交流非法博彩網站的最新狀況和犯罪手法，並在條件允許下展開合作，聯手打擊跨境非法博彩網站和相關犯罪團伙。

總括而言，透過法律修訂及政府各部門互相配合行使法律賦予的職權，以及加強宣傳及監察工作，將繼續有效預防和打擊違法博彩廣告及活動，令相關範疇的法律法規獲得遵守。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55.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52/VI/2020號批示。

**第 152/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1月27日第1378/E999/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2019年11月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1月2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行政當局現時正持續有序地跟進該土地的清遷及收回程序。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政府將會按照其具體位置、面積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如條件合適，行政當局必定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或其他公共設施。

2. 由於每一個案情況不同，須分別就沒按照批給合同利用的原因及理據作出深入的法律分析及進行必要的聽證程序，因此所需的處理時間也不盡相同。

3. 為增加土地資訊透明度及方便公眾查閱，政府致力加強訊息發佈渠道，構建面向不同需求、不同對象的網上展示平台，其中在本局網頁內已推出土地專題網頁——“土地資訊網”（[https://www.dssopt.gov.mo/zh\\_HANT/home/publicInfo/id/171](https://www.dssopt.gov.mo/zh_HANT/home/publicInfo/id/171)）。該專題網頁設有六個瀏覽類別，分別是相關法例、土地批給或修改的批示、免除公開競投的土地公示、未被納入為未按時發展之土地個案、未能按預期完成土地利用的個案、待償還的土地個案，當中包含各個案土地批給利用合同的合同標的、租賃期限、土地的利用及用途、利用期限、溢價金、修改合同等詳細條款。未來，本局將繼續完善該網頁的內容，尤其研究增加與延長土地利用期申請相關的資訊。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陳寶霞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56.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53/VI/2020號批示。

**第 153/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文化局、建設發展辦公室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1月29日第1390/E1008/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2019年11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九澳水庫與石排灣水庫連通工程為地下輸水管線工程，會經過九澳高頂馬路及九澳堤壩馬路，以明坑開挖方式鋪設，並於石排灣水庫東側新建石排灣原水泵站及重建原有的九澳原水泵站。文化局表示，倘有關工程涉及被評定的不動產範圍，文化局將在收到部門提供的資料後作出分析評估，並按《文化遺產保護法》的規定發表意見。而上述工程不在有關範圍內。

建設發展辦公室在工程進行期間會採取有效的監管和保護措施，並督促承建商必須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施工，以減低工程對周邊的影響。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黃穗文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57.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54/VI/2020號批示**。

**第 154/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市政署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2月4日第1403/E1018/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9年11月2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本辦將協調澳電按照未來都市更新的具體計劃，規劃相關區域的電力設施。

2. 特區政府與澳電合作，已在舊區確定兩個合適地點進行變壓站與垃圾房的合建計劃，正進行相關的行政程序。同時，市政署會積極配合有關項目的研究工作，以平衡舊區供電和環境衛生所需。

至於變壓站地下化，基於消防安全、颱風或水浸的考慮，暫時未有具體計劃。

能源發展辦公室代主任

盧深昌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58.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55/VI/2020號批示**。

**第 155/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旅遊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2月4日第1397/E1012/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

員於2019年11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口頭質詢

1. 特區政府一直支持本澳團體舉辦濱海旅遊及體育相關活動，包括“休漁漁家樂”、“第二屆澳門海洋文化節”、“慶祝新中國成立70週年暨澳門特區成立20週年澳門漁船海上大巡遊”等。又連續兩屆支持“粵港澳大灣區盃帆船賽暨澳門盃國際帆船賽”，提升居民和旅客對本澳濱海文化資源及水上運動的認識，豐富旅客體驗和居民的娛樂活動。另外，隨著媽閣臨時碼頭工程於2020年竣工，將為豐富海上旅遊產品的結構提供有利條件。

2. 海南省相關部門早前曾到訪本局初步探討瓊澳遊艇自由行的合作意向。遊艇自由行涉及本澳與內地跨部門協作，澳門作為自由港，遊艇進出本澳的申請手續並不煩瑣；至於內地統籌部門則正跟進當地遊艇的出入境和關檢的政策。

海事及水務局局長

黃穗文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59. 葉兆佳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56/VI/2020號批示。

### 第 156/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规定，接納葉兆佳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現時，國際社會對於綠色環保概念關注越來越多，新任特首賀一誠先生在其參選政綱中將打造綠色澳門作為其參選政綱中優化民生建設的重要措施。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每年能吸引各個國家和地區綠色企業、政府機構、環保組織等到澳門開展環保商貿、技術和資訊的交流，這有利於澳門掌握綠色環保市場的全球發展趨勢。對金融業而言，綠色金融是澳門金融建設的重要環節，其中綠色債券<sup>1</sup>更是可以有效地將特色金融的兩個重要場景綠色金融和債券市場有效結合。

近年來，國際市場上綠色債券發行量呈爆發式增長，發行量從2013年的110億美元上升到2018年的1673億美元。2016年，中國正式啟動綠色債券市場，至今歷年發行量和存量規模都居全球前列。2019年上半年，綠色債券的發行規模再創歷史同期新高，合計發行1432.91億元人民幣，成為全球最有潛力的綠色債券發行主體來源地。

香港金管局估計，中國內地每年需要約4800-6400億美元等值人民幣的綠色投資，由於需求量巨大，預計相當一部份仍將依賴於海外發行市場以滿足其資金需求。所以，港澳離岸市場由於地理、文化和時區上的優勢，有望承接其中大部分需求。

而香港已經開始有意識的打造其綠色金融中心的品牌形象，2018年吸引中國內地發行人在香港發行70億美元綠色債券，佔香港2018年綠色債券發行總量的64%。反觀澳門，本澳的綠色金融領域目前尚在起步階段，在法律法規及市場監管等方面亟待特區政府積極配合。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中提出在澳門打造綠色金融平臺，現時內地企業已經開始探索在澳門發行綠色債券的可行性。目前在澳門發行債券的時間成本和金錢成本仍然較高，涉及到債券發行從審批到託管等多個環節的法律形式並不有利於提高綠色債券的發行效率，這樣必然不利於綠色債券發行人選擇在澳門發行綠色債券。因此，請問特區政府在完善推動綠色債券方面的法律配套工作進展如何？

<sup>1</sup> 綠色債券指的是各種為舒緩氣候變化問題、加強綠色環保的項目集資的債務證券。

2. 目前對於綠色金融概念的認證存在國際標準，中國內地標準和香港標準三個可供選擇的選項，本澳並沒有獨具特色的綠色金融認定標準，選擇其他地區的標準能否符合本澳發展的實際需要仍需要進一步研究。因此，請問特區政府在發展綠色金融方面有何具體的方向和計劃？

3. 人才是行業發展的基礎，鑒於本澳現時熟悉綠色金融的專業人才相對較少，請問特區政府短期內有何措施應對行業發展的人資需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葉兆佳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60. 陳虹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57/VI/2020號批示。

#### 第 157/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 口頭質詢

隨著社會的進步，人們對健康的意識提高，父母對新生兒的健康和成長情況都獲得了更多的重視，發展遲緩與早期療育也逐漸成為重要的家庭議題之一。

早期療育指的是在6歲以前，針對有發展遲緩困擾的兒童，提供積極的治療、教育、諮詢、轉介、安置等服務，目的是希望他們的身體儘早能夠恢復正常功能或接近正常功能。除了提升

孩子原本缺失的能力外，另一個重點在於加強其生活自理的能力，希望藉由早療，使他們能有個快樂的童年，同時具備迎向未來所需的生存能力。為完善本澳兒童早療工作，衛生局、社會工作局和教育暨青年局於2016年6月合作成立兒童綜合評估中心，2017年成立兒童康復治療中心，統籌協調為本澳6歲及以下疑似生長發展障礙的兒童提供一站式、跨部門和多專業的發展評估和康復治療服務。

據報導，去年有超過一千三百名兒童接受評估，當中九成需要語言治療。<sup>1</sup>這個情況對比鄰近地區是否嚴重仍需觀察，但從另一個方面思考，早療服務講求及早發現、及早診斷，及早介入的目標，當局是否可以考慮在社區預防、早期篩查的工作上做更多一點，讓本澳的早療服務更趨完善。

現時本澳在產前及新生兒的保健在初級衛生中心提供系統性的服務，包括醫生門診、健康講座等，幼兒在1歲半前都會定期見醫生，追蹤幼兒的成長狀況。據有家長反映，當幼兒滿1歲半之後，不同衛生中心做法不同，有些衛生中心會繼續安排保健，有些衛生中心就會停了保健。即使做保健都是主要關注幼兒的體重、身高、身體機能的發展，而在語言發展、智力發展方面則沒有太多的關注。家長認為，2歲至3歲是兒童語言發展的重要時期，希望政府為這個年齡層的兒童提供更多的支援。現時家長對於早療及發展遲緩的資訊掌握得較少及零散，主要依賴網上資訊，缺乏系統及正確的知識，往往不足以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兒童，因此有不少個案是由於發現未及時，而錯過了最佳的治療期。

要完善本澳早療服務，我們應進一步做好社區篩查及社區支援服務配套等工作。據了解，臨近地區台灣會使用兒童發展篩檢量表，透過手機APP提供資訊給家長，篩檢測驗的目的不是在確定診斷，而是在找出疑似個案，以便做好之後的評估及轉介。其次，要加強社區早療服務的支援配套，包括人力及物力資源，如透過資助社服機構開展社區的篩查服務，加強托兒所照顧者、家長及相關社會服務工作者的培訓、設立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完善社區支援配套，共同做好早療服務。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口頭質詢：

1、本澳在早期療育服務方面，現時衛生中心會提供哪些相關的服務？醫護人員是依靠什麼篩檢量表或準則發現疑似或需要轉介評估的個案？

<sup>1</sup> 《澳門日報》2020年1月19日，B7版。

2、要做好早療服務，除了要提供的專業的評估及治療服務外，還需要社區資源的支援與配套。當局在早期療育社區支援配套方面，有何具體的規劃？

3、當局會否考慮透過加大社區服務的資源投入，透過與社服機構、民間專業團隊合作，設立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為家庭提供系統、一站式的篩檢、諮詢、專業講座及工作坊等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虹

2020年2月17日

61. 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58/VI/2020號批示。

#### 第 158/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 口頭質詢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發生以來，防控工作異常複雜嚴峻，為做好各項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在本澳蔓延爆發，特區政府果斷採取了各項應急措施，包括暫停娛樂場營業十五天、政府部門人員留家辦公等等，全面投入到戰“疫”行動中來，全力保障廣大市民生命健康安全。

旅遊博彩娛樂是本澳經濟的主要支柱，許多相關的零售業、餐飲業以及其他服務業，都高度依賴生存。停了自由行來

澳、暫時關了娛樂博彩場所，對中小微企來講，完全是致命打擊，連續多個月的經濟損失無疑也給本澳的短、中期經濟發展增添了消極變數。有專家估計，澳門今年第一季度的經濟可能出現雙位數的負增長，可見，疫情的發展對澳門經濟是影響具大。當然，對於特首做出如此重大之決定，全澳居民也紛紛表示理解與認同，畢竟為了全澳居民健康，必須這樣做。為響應特區政府防疫的號召，上至大博企、下至中小微企，無不停工停業全力投身防疫，減少人員的流動，使本澳的疫情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時至今日，已連續多日沒有新增感染個案，可見特區政府的防疫工作有效到位。

在全力防疫的同時，澳門居民亦十分關注社會的重新運轉，尤其是中小微企如何在困境中生存發展。今次疫情影響涉及各行各業，波及面大，影響力大，鑒於不同行業實際面臨的經營困境各有不同，一些中小企業也反映，目前推出的有關紓困措施依然難以真正解決其當前實際困難，期望政府繼續深化疫情帶來的經濟影響研究，根據不同行業和企業承擔風險能力不同，果斷優化政策支援，做深做細，最好能夠一行業一策略，一工種一支援，多管齊下，精準發力，令到相關紓困措施可以真正幫助到有需要的中小企業，以共渡難關。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特區政府擬推出三千元電子消費券提振經濟，亦以此支援中小微企，並表示只限於在飲食、零售、生活百貨等行業使用。不少行業如美容、補習、的士等同樣受影響的其他服務性行業亦極需當局的提振措施支援，卻擔憂屆時未能包括其中。對此，當局是否可以明確具體哪些行業可以受惠？是否應該盡量擴大範圍以支援更多的中小企業或自僱行業？

2. 有不少的中小微企在天鵝颱風中受到很大損失已借貸了一筆資金，現每月除還了租金等經營成本壓力，還要面對還貸壓力。今日面對疫情當局再推出借貸支援措施，雖對一些未借過貸的企業來講有一定幫助，但對於一些已借了貸的企業來講，借又死不借又死，只有暫停還款以先減壓才能喘氣，不知當局會否參照暫緩還樓貸的方式，與銀行業界協調，讓一些已借貸的中小企微企在這段艱難時期也可以暫時還息不還貸呢？

3. 在中小微企方面，目前許多商家積極響應政府號召，安排員工留在家中工作，並提供全薪。但畢竟疫情帶來的經濟形勢嚴峻複雜，不少中小微企自身業務遭受重創甚至有結業風險，需更多政策支援，請問目前政府除了可以提供免息貸款之外，會

否考慮再推出其他支援措施，尤其是支援企業提升服務或轉型的措施，以穩定中小微企發展呢？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宋碧琪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62. 崔世平議員及王世民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59/VI/2020號批示。**

**第 159/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崔世平及王世民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口頭質詢

珠澳跨境工業區及口岸自2006年底起啟用，是全國首個跨境工業區，集合了行政特區、經濟特區、自由港和保稅區的優勢，在「一國兩制」的基礎上，珠海與澳門雙方政府進行資源整合和區域經濟合作的首個嘗試。跨工區的定位是配合澳門工業可持續發展，同時兼顧物流、中轉貿易、產品展銷等功能，後來因澳門經濟結構轉型，製造業、傳統加工業較大幅度轉移內地，使跨工區未能有效發揮服務澳門的初心。在2011年與廣東省簽定的《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明確指出將推動珠澳跨境工業區轉型，重點向高端物流、展覽展銷、中轉貿易、服務外包等現代服務業發展，建設現代物流商務園區，進一步加強粵澳兩地的緊密合作。

近年在粵港澳大灣區共同發展的大趨勢下，澳門與內地合作形式漸趨多元。包括，國務院先後於2009年授權特區政府管

轄澳門大學橫琴校區、同意特區政府填海造地建設澳門新城區、2015年明確給予澳門管理85平方公里的水域、以至近月正式授權的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等，以緩解澳門土地資源缺乏的問題。另外，亦有中山翠亨新區、珠海橫琴自貿區、橫琴青年創業谷、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等多個經貿合作新試點陸續發展，相較珠澳跨境工業區的產業政策與措施多年未有更新，難以吸引新式產業進駐，使跨工區澳門園區和珠海的發展明顯滯後。要發揮好跨工區的作用，“跨”是重要的元素，澳門特區政府的主動是重要的動力。

跨境工業區位處澳門西北面直接接連珠海的特殊優勢地段，是珠海離澳門最近的可展開經營業務的區域，具有促進兩地經貿、人流、物流的先天優勢，是澳門中小企融入大灣區的一個橋頭堡。為此，我們提出以下質詢：

1. 跨境工業區自發展至今，請問特區政府合共投資多少？澳門園區的各招商項目功能都是特定的，有關項目的回報及成效如何？此外，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中所定，將建設現代物流商務園區以推動跨境工業區的轉型升級，目前又有什麼階段性成果？

2. 跨境工業區由澳門園區及珠海園區組成，更是國家設立的專用口岸，具專業功能分工。在跨工區啟用至今十三載，請問特區政府對進一步發揮專用口岸的作用有否新構思？尤其在2018年跨工區正式納入《橫琴新區與保稅區、洪灣、灣仔區域一體化發展規劃》後，特區政府將如何推動兩地園區“跨境”的互動優勢，以提升橫琴與澳門的經貿交流？相關政策又有否時間表及目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崔世平 王世民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63.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60/VI/2020號批示。**

**第 160/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

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

**口頭質詢**

據傳媒報導：「近兩年經濟調整，中小企開鋪、擴張意識不及前兩年強烈，所以目前電力供應暫時可應付，但考慮到將來發展的強勁需求，澳電與政府部門協商在露天地區興建變電站，但在舊區比較難找，嘗試在舊區垃圾房上蓋加建變電站，計劃有四個地點，正與民署溝通。<sup>[1]</sup>」

有市民認為，隨著澳門經濟飛速發展，未來用電量只會有增無減，電器化生活可能會在不久將來令情況變得更為明顯。而現實問題便是社區的電力需求越來越大，如要提高供電的穩定性，則必須要增設“火牛房”。但建設“火牛房”就必須要佔用比較大的空間，而舊有的建築物在相對面積或空間比較少的情況下，很難有多餘的空間去加建“火牛房”，尤其是商鋪、舊區住宅大廈等就更加難有地方可供放置。故有市民建議，面對社會發展所必須增加的電力供應，尤其是舊區大廈空間極其有限的情況下，政府是否可以考慮其他方法：例如在現有的公共垃圾房上蓋或地下擴建“火牛房”，以便使特區的電力供應能跟得上社會經濟發展的需求？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口頭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政府，隨著澳門經濟飛速發展，未來用電量只會有增無減，電器化生活可能會在不久將來令情況變得更為明顯。而現實問題便是社區的電力需求越來越大，如要提高供電的穩定性，則必須要增設“火牛房”。但建設“火牛房”就必須要佔用比較大的空間，而舊有的建築物在相對面積或空間比較少的情況下，很難有多餘的空間去加建“火牛房”，尤其是商鋪、舊區住宅大廈等就更加難有地方可供放置。故面對社會發展所必須增加的電力供應，尤其是舊區大廈空間極其有限的情況下，請問政府是否可以考慮其他方法：例如在現有的公共垃圾房上蓋或地下擴建“火牛房”，以便使特區的電力供應能跟得上社會經濟發展的需求？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20年1月21日

參考資料：

1. 澳電擬垃圾房加建變電站，澳門日報，2016-04-08

64.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61/VI/2020號批示。

**第 161/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规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口頭質詢**

有人說，愛國愛澳是澳門的傳統，但傳統也者，也不能是無源之水，無本之木。毛澤東說過：「世上沒有無緣無故的愛，也沒有無緣無故的恨。」所以，愛國愛澳當然也不會無緣無故，否則這種建立於盲目的基礎上的愛，也恐怕尤如沙上的堡壘，難經考驗。現實中，我們看到不少人把愛國愛澳僅定位為一個口號，很工具性，高喊「愛國愛澳」只為獲得更多的利益，所以澳門民間有高度概括的說法是「愛國愛澳更愛錢」。

對這種庸俗的為求更多利益而「愛國愛澳」的，我們姑且不論，本人認為更重要的是如何有一個客觀基礎去建立和培養人們愛國愛澳的情操。

澳門人是否就一定愛澳門？其實不一定，正如來自一個家庭的人，未必就愛這個家庭，還要看這個家庭有甚麼元素令他（她）認為值得去愛。而這種愛應建立於認識，繼而認同，再而有歸屬感，乃至不惜犧牲個人利益以保衛她。顯見，「愛」的前提是認識。所以，要培養澳門人愛澳門的情懷，也必然要讓澳門人對澳門有更多的認識。認識澳門，首先應從澳門歷史和文化開始，而其中一個重要載體應是澳門的博物館。可惜的是，澳門眾多的博物館，竟無一個可以完整準確地反映澳門的歷史和文化源流。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口頭質詢：

一、在擁有深厚歷史文化的歐洲，博物館是學校教育的一個重要補充。在各種博物館內，我們常看到老師帶着大群學生在參觀，學習歷史，品味文化，觀摩藝術。但澳門有數十個各種主題的博物館，卻沒有一個博物館能完整反映澳門歷史和文化源流，可以說，不論本地居民或遊客，即使走遍這幾個博物館，都不會對澳門的歷史和文化源流有一個明確脈絡的認識，更遑論了解澳門的城市歷史。當局是否有需要切實檢視此一問題？

二、特區政府經常宣揚愛國愛澳，但愛不會無緣無故，而博物館作為推動澳門居民認識自身城市的歷史應是一個重要環節，但這個環節卻存在嚴重的缺失。以最接近以歷史為主題的澳門博物館為例，試看看其歷史部份的幾個主題，包括：「史前時期的澳門」、「國際通商口岸」、「歷史上的防禦措施」及「多元化的宗教信仰」。這裏，真正涉及歷史的部份是前兩者，但從「史前時期的澳門」一跳就變成了「國際通商口岸」，這是如何蛻變的呢？澳門開埠之後就只有「通商口岸」可記載，其他都不足道哉？澳門的開埠，即所謂城市史，確實是由葡萄牙人佔領澳門所啟動的。但這是如何啟動的呢？葡萄牙人又為何來到澳門呢？最簡單，澳門基本法序言的第一句：「澳門，包括澳門半島、氹仔島和路環島，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十六世紀中葉以後被葡萄牙逐步佔領。」這裏的「逐步佔領」是怎麼一回事？澳門博物館的歷史部份的展品連如何「逐步佔領」也無法反映出來。這是否一個缺失？

三、我們明白，澳門博物館建立於澳葡時代，由葡國人主導安排展覽內容，有些議題可能會被刻意迴避，乃至這些關乎澳門的重要歷史內容被有意含糊不清，使得無法反映澳門的真正

歷史進程。正如已故學者陳焯恒先生當年就曾指斥澳門博物館內充斥假歷史資訊。但澳門回歸二十年，葡人時代所忌諱的，不應永遠成為特區的禁區。特區政府是否應正視這個問題，重整澳門博物館的歷史部份展覽內容，以反映澳門的歷史真貌？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65. 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62/VI/2020號批示。

#### 第 162/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口頭質詢

澳門回歸20年來，賭收回穩、旅客數字更屢創新高，在經濟穩步增長的同時，外部因素持續發酵，為本澳未來帶來複雜多變的發展前景，再加上鄰近地區加緊開賭步伐，澳門更需要加快多元化發展的進程。

特區政府於去年公佈《〈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中期評估（2016-2018年實施情況）》，當中博彩企業的非博彩業務拓展顯示優於預期9%，達到9.97%。雖然已達到有關目標，但當中不難發現，由於來澳旅客大部分為內地旅客，不少非博彩元素的酒店、購物商場、裝飾或表演等均融合中華文化特色，面向內地城市的宣傳做得不錯，值得肯定。但本

澳定位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針對國際性旅客的宣傳仍然較為不足。

事實上，根據去年第3季旅遊統計，來澳旅客當中，72%為內地旅客，國際旅客只占6.4%，並且，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為1.2日，更減少0.1日，來澳旅客單一結構持續失衡，旅客國際化程度並無改善，這些亦反映出本澳在推動「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建設步伐緩慢。博彩業作為澳門的重要產業，政府當初期望制訂量化目標，豐富非博彩元素，開拓國際客源，以減低本澳經濟對博彩業的依賴性，以及緩衝澳門受到大環境影響的因素。所以，政府需要更好應對未來多變的經濟形勢，推動博企發展模式改變，在非博彩業元素上進行闊度及深度的創新，從而打造具國際競爭力的旅遊博彩業。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政府曾表示，會推動博彩與非博彩業務的聯動發展，並且，通過政府措施的安排，監測非博彩元素的實施情況，為此，請問目前有關情況如何？

二、澳門要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吸引國際旅客，則需要提升休閒娛樂設施。雖然澳門被稱為「東方拉斯維加斯」，但有關休閒設施非常不足，難以營造出琳琅滿目的休閒娛樂氛圍，更影響旅客留宿意慾，為此，政府在這方面會有何工作規劃，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施家倫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66.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63/VI/2020號批示。

#### 第 163/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根據該條第一款

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口頭質詢：復甦本澳經濟的長遠措施

為扶助商戶、復甦受新冠疫情重挫的本地經濟，當局早前審視情況推出系列經濟支援措施，包括向全澳市民發放電子消費券刺激內需、以工代賑等等。事實上，即使疫情過後，短期內旅客量相信難以恢復昔日水平，本澳經濟可能再次進入深度調整時期，有需要高瞻遠矚，將各種經濟支援措施結合本澳長遠發展，令社會的軟硬配套相應升級轉型，以推動本澳的經濟適度多元以及增強競爭力。

首先，澳門的金融基建發展未能跟上周邊城市，即時移動支付結算系統發展緩慢，也欠缺跨國的多貨幣轉換元素。這次政府推出電子消費券振興經濟，因為沒有統一的全澳電子支付，政府選擇其中一家企業處理電子消費券，即惹來公平性及實用性的質疑。政府是否應該考慮以發放電子消費券作為契機，普及全澳電子的支付平台，同時加強金融基礎建設、統一電子支付平台，加大國際合作，為日後發展電子商務及線上經濟奠定深廣基礎，這都需要提上議事日程構建的步伐。

其次，受此次疫情影響的，除了商戶以及一般僱員外，還有各類從事自由職業及自僱工作的人群。政府的「以工代賑」概念如何惠及這類人士，如何延伸到社會上林林總總的服務上，同樣需要思考。

再者，是次疫情也突顯澳門長期以來的產業和客流單一的困局。如何提升開拓多元客流，開發本澳的旅遊資源，推廣本地的深度旅遊，加大力度推動澳門的產業多元化，提升經濟的安全性，同樣是今後需要考慮的問題。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政府會否將電子消費券的政策與電子商務的發展相結合，將電子消費券推廣予更多支付平台使用，使電子消費券能夠綁定線上及移動支付工具？政府在長遠的金融基建及統一電子

支付平台發展上有何打算？會否參考香港「轉數快」事例增強本澳的金融基礎建設？會否研究在現有電子政務的統一電子帳戶基礎上架設可聯通全澳各種工具的統一電子支付平台？

2. 政府會否將「以工代賑」概念推廣到從事自由職業及自僱工作的人群，以及其相關的社會服務當中，在刺激內需的同時，趁機發展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例如推出更多線上及線下教學及培訓課程，甚至參考過去政策，向報讀課程的人士提供補助；推出更多藝文展演及娛樂節目製作項目；又或出更多的電子醫療項目，例如在線問診，慢性病追蹤跟進等？

3. 在疫情過後的經濟復甦期間，政府有何良策開發本澳的旅遊資源，推廣本地的深度旅遊，招徠不同來源面向的旅客？會如何推動產業多元化，使本澳經濟有更多的發展面向？

澳門立法議員

林玉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67. 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64/VI/2020號批示。

#### 第 164/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口頭質詢】

坐擁數百億資產成特區小金庫 澳門基金會資助制度  
改革何期？

2016年5月，澳門基金會向廣州暨南大學捐助1億元人民幣，時任行政長官身兼基金會信託委員會主席和大學副董事長，被

強烈質疑是「左手交右手」，觸發數千人遊行要求「回水、下台、改革」，公眾明確要求改革基金會資助制度，以加強監管公帑資助用得其所，但情況至今未見具體改善。

現時，澳門基金會每年獲注資博彩毛收入的1.6%，作為主要資金來源，被坊間形容為「特區小金庫」。翻查基金會的年度報告<sup>1</sup>，截至2018年，基金會滾存的淨資產總額高達358.71億澳門元，比起2002年成立不久的21.6億元，飆升了超過15倍。而每年批出資助金額也無限膨脹，2018年全年批出23.69億元資助，是2002年批出5,100萬元的46倍之多，其中對社團的資助仍佔最大比例。

根據第2/99/M號法律《結社權規範》第十九條規定，行政長官每年應訂定一個金額，若社團收取公共實體的津貼或資助總數超出金額，必須每年將帳目於其通過後翌月公布，有關帳目應為每筆資助的開支明細表。但特區成立至今超過20年，歷任行政長官均未有依法訂定金額，變相令社團免除公布受資助帳目的法律責任。

多年來，即使資助金額數以億計，基金會也只是根據第54/GM/97號批示（更新及明確給予私人及私人機構財政資助應遵守之一般規則）規定，僅按季公布受資助者名單及總金額，遠遠無法落實《結社權規範》公開整盤帳目的要求。受資助社團根據同一份批示，於活動舉行後30天內向政府提交詳細說明所獲津貼如何運用的報告，也沒有被公開，一直在黑箱作業之中。到底受資助社團每筆花費為何、有否存在浪費，公眾蒙在鼓裡，無從評斷和監察。

早於2012年9月，新澳門學社已向廉政公署投訴行政當局不作為，廉署翌年發表調查報告<sup>2</sup>直指：「急需採取的措施必須在源頭開始，即在審批準則流程、資助監管及違反的罰則等方面作全面檢討」。時任行政長官表明同意循《結社權規範》第十九條的規定，規範超出行政長官訂定金額的受資助社團須公布帳目，廉署也就此草擬方案並上呈行政長官。但至今超過7年，受資助社團帳目的低透明情況依舊，廉署的「改革方案」也石沉大海。

<sup>1</sup> 澳門基金會年度報告：[https://www.fmac.org.mo/updatfile/fcUpdatFileSort\\_4](https://www.fmac.org.mo/updatfile/fcUpdatFileSort_4)

<sup>2</sup> 廉政公署《投訴「行政不作為」及公共行政機關資助社團/個人的監管措施的分析的第二份報告》：<http://www.ccac.org.mo/cn/intro/download/2013ch7-1-2.pdf>

基於上述問題，本人現行使《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之監察的權力，向特區政府提出口頭質詢如後。敬請根據《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二章，行政長官收到質詢申請書後，就所涉及的政府工作，安排負責有關工作範疇的政府官員以及澳門基金會代表參與會議，作出口頭答覆。

一、現時，澳門基金會僅根據第54/GM/97號批示，按季公布受資助者名單及總金額，遠遠無法落實《結社權規範》的要求。請問政府何時才肯撥亂反正，履行《結社權規範》第十九條的規定，由行政長官每年訂定金額，若社團收取公帑資助超出金額，須每年將帳目於其通過後翌月逐項公布，以回應公眾長年提出將資助帳目攤在陽光下，堵塞「親疏有別」、「利益輸送」的可能？

二、為了落實《結社權規範》第十九條的規定，早於2013年10月，廉署已完成草擬「改革方案」並呈交時任行政長官。法務局局長在2019年1月答覆本人書面質詢<sup>3</sup>時也表示，政府會對社團資助制度進行檢討和不斷改善。請問政府對廉署當年「改革方案」的跟進情況為何？政府又將於何時修訂相關制度，當中會否要求批出資助部門定期公布社團提交的活動報告？

三、根據第12/2001號行政法規《澳門基金會章程》，行政委員會有權按信託委員會的指引在特區以外進行投資。過去，基金會曾向境外作出多筆捐助<sup>4</sup>，公眾同樣無從得知款項有否用得其所。請問政府目前有何制度監察輸外公帑及評核其成本效益，能否要求基金會也一併公布有關款項去向和運用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蘇嘉豪

2020年2月17日

<sup>3</sup> 法務局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2019年2月1日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02/810085c6fb987ecdc1.pdf>

<sup>4</sup> 翻查澳門基金會的年度報告，包括2011年捐贈3,000萬元人民幣在內蒙古興建圖書館、2016年資助廣州暨南大學1億元人民幣作教學建設，基金會也曾於2009、2013、2014年，分別向黑龍江省、吉林省、遼寧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兩岸交流基金、中國青年創業就業基金會各捐贈1,000萬元人民幣，新疆自治區教育廳、井岡山人民政府、台灣、東帝汶政府等也曾是基金會跨境撥款的對象。

68. 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65/VI/2020號批示。

### 第 165/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口頭質詢

澳門的勞動法律中，有不少規定了要按時作出檢討，適時作出調整。但由於缺乏專門和對口的跟進機構，很多關乎打工仔權益的勞動法律未有依法按時作出檢討，更多年未能作出調整，出現脫離社會現狀的情況，員工的合法權益未能得到適時保障。

以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為例，根據法律規定因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死亡及長期絕對無工作能力的保險損害賠償，最高限額應每年作出分析，綜合考慮後可以以行政命令調整。然而，法律的規定未有很好的貫徹執行，特區成立以來，有關這兩方面的賠償金額調整，自2007年至2011年連續分五年進行調整，該法第四十七條二款的賠付金額從45萬澳門元調整至125萬澳門元，第五十條四款的賠付金額35萬澳門元調整至100萬澳門元。但是，2011年之後，已多年沒有依法進行檢討調整。本人在2018年的口頭質詢中亦有提出這問題，當時有關部門亦同意調升金額，認為隨著社會發展，有需要作出檢討，按歷年通脹推算，賠償率需增約五成。但2019年有關規定仍停留在檢討的階段，至今調整無期。

另一個例子是《勞動關係法》第七十條第五款，關於不合理解僱賠償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的檢討，規定金額須每兩年檢討

一次，且可按澳門特區經濟發展的狀況作調整。1997年澳葡政府將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訂定在1.4萬澳門元，而之後多年一直未有調整。直到2015年特區政府才將金額調升至2萬澳門元。上年三月政府建議將現時計算解僱賠償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由2萬澳門元調升至2.1萬澳門元，但仍未落實。這令人質疑政府過去是否有落實兩年一檢，而隨著社會和經濟的發展，政府有甚麼理據多年來不作調升，而調升的金額如何計算和是否合理，都需要政府向社會作出更多說明。

在適時檢討和調整最低工資金額方面，當局的表現亦都未如理想。根據第7/2015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第六條規定，最低工資金額須每年檢討，首次檢討於本法律生效滿一年進行，並可按經濟發展情況調整有關金額。但政府在有關檢討上一拖再拖，最低工資於2016年實施後，用超過三年的時間才作出調整，時薪才由30澳門元調至32澳門元，情況不能接受。令人擔心的是，正在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討論的《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中，第九條規定最低工資金額須每兩年檢討，並可按經濟發展情況調整有關金額。如當局未能一改過往的檢討和調整機制，未來僱員的最低工資的金額檢討很有可能跳票，未能按時完成，嚴重影響最基層員工收取合理的最低工資。

以上例子說明當局在多個勞動法律的檢討和調整的機制未如理想，往往未能按法律規定的時間內完成工作，員工的合理權益未能得到保障。隨著第五屆特區政府上任，希望新人士有新作風，總結過去的經驗，尋找拖延的原因，並設立科學的機制和專責的委員會作出跟進，才能符合法律的規定適時作出檢討和調整，並一改社會對政府檢討法律緩慢的形象。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現時，究竟有多少部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規，內容上有定期檢討規定的，其執行情況是否按法定作定期檢討？有多少未能如期作出檢討的原因為何？未來，特區政府在針對改進這方面的施政行為有何執行策略？

二、過去最低工資的檢討和調整情況未如理想，當局會否參考香港的成功經驗，設立最低工資委員會及科學計算方式，檢討及計算最低工資的水平並適時作出調升？

三、第40/95/M號法令《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中規定有多條條文要對相關限額應每

年作出分析，早前當局亦認同作出調升，請問有關的工作有何進展？有沒有實施調升的時間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2020年1月24日

69. 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66/VI/2020號批示。

### 第 166/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促解決舊區供電問題之口頭質詢

近年，隨着本澳經濟的發展及人口的增加，居民對用電的需求越來越大。舊區用電量增，但供電未能配合，既影響居民的日常用電，亦阻礙舊區中小企發展，甚至會造成消防安全隱患。

目前，不少舊城區餐飲商戶轉為用電煮食，但街區往往因為電力不足，難以滿足擴大營運所需的電力要求。舊區大廈、商戶電力裝置面臨超負荷情況，需要維修保養及增容，提升供電能力。但由於舊區空間受限，難以另覓合適的地段設置變壓站；加上地下管線錯綜複雜，令電力增容及維護工程的難度增加。有不少居民反映，期望政府通過推動都市更新，對該區的基礎設施，尤其是供電設施問題，有規劃地進行改善。

根據政府資料顯示，目前已找到共14個地點計劃建設戶外配電設施，其中，有6個戶外配電設施已先後投入運作，這些臨

時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夠短期滿足舊區的用電需求，但是隨着用電需求的不斷增加，還是需要進行長遠的規劃，才能有效解決舊區供電不足的問題。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有專業人士曾表示，由於舊區欠缺空間以加大電壓站，因此需由政府牽頭，在進行都市更新時一併解決舊區供電系統問題。請問當局，在改善供電系統以配合都市更新方面，政府是否已有所著墨，有否與相關部門及機構對該問題進行研究討論？

二、舊區電力供應緊張，但由於舊區空間資源不足，難以尋覓合適的地段興建變電站。就此，有城規會委員曾建議可將垃圾房及變電站地下化，亦曾有意見指出可在垃圾房上蓋加建變電站。請問當局，有否就此類意見的可行性作出研究，以解決舊區電力供應的問題？

三、不少舊區大廈電力設備殘舊，容易產生故障、火警等情況，然而不少業主不願配合檢測維修電力設備，為大廈安全埋下隱患。請問當局，是否考慮設立機制對大廈管委會的工作進行監管，以督促管委會履行職責，定期對樓宇公用設施進行檢測，並對不符合要求的設備進行更換；對於一些沒有成立管委會的樓宇，當局是否考慮以政府為主導，派出工作人員強制對大廈進行電力設備安全檢測，以排除隱患，確保居民人生財產安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2020年2月17日

70.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67/VI/2020號批示。

#### 第 167/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根據該條第一款

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口頭質詢

#### 關注本澳傳染病硬體建設進展

自2019年12月底起武漢首先出現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病例，在短短一個月內擴散到國內多個省市，在1月22日本澳亦確診首宗個案。面對來勢洶洶的疫情，特區政府迅速設立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全面規劃協調疫情的預防、控制和治療的工作。各項工作措施奏效，有效防止疫情在社區散播，充分保障了居民的健康及前線人員的工作安排，工作得到本澳市民的高度讚揚和肯定。

澳門作為旅遊城市，特區政府及時作出了內地居民出入境安排及限制，關閉娛樂場等措施，及時降低了傳入性個案的風險；但本澳人口密度高，高度傳染性疾病在社區具有一定爆發風險。為此，專家及政府一直強調不外出，勿聚集，不隱瞞；要早發現，早隔離，早防控及早治療等。然而，以今次疫情為例，因部分患者無明顯病徵及潛伏期長的情況，即使農曆新年期間，訪澳內地旅客人次下降達六成五至九成二<sup>1</sup>，但本澳防疫隔離工作有一定壓力。截至2月16日下午，本澳累計疑似個案達1,335例及確診10例，以現時本澳約一百張傳染病病床的硬體配置情況看來（綜合過去資料，仁伯爵綜合醫院44張<sup>2</sup>、路環公共衛生臨床中心60張<sup>3</sup>），顯示原有設施數量顯得不足。今次政府借用了私人酒店作初步觀察隔離，至2020年2月4日下午，最高峰有七十人同時入住<sup>4</sup>，反映本澳在興建傳染病大樓和完善硬體設施具其迫切性，且更要具前瞻性。

<sup>1</sup> 2020年1月31日，澳廣視電台新聞，年初六訪澳內地旅客跌9成2

<sup>2</sup> 2016年5月18日，濠江日報A1版，譚俊榮：傳染病大樓必須興建

<sup>3</sup> 2016年1月27日，衛生局，公共衛生臨床中心今正式啟用  
[http://www.ssm.gov.mo/docs/9715/9715\\_f78002c686094fed8d27b2d0c83ed12c\\_000.pdf](http://www.ssm.gov.mo/docs/9715/9715_f78002c686094fed8d27b2d0c83ed12c_000.pdf)

<sup>4</sup> 2020年2月5日，澳門日報A06版，旅局：八十五澳人仍在湖北

事實上，自2003年“沙士”疫情後，本澳已不斷加強傳染病的防控能力，包括與粵港建立防治傳染病交流合作機制、優化防疫接種及提升醫護人員對傳染病認知等軟實力；而硬體建設上，2016年路環公共衛生臨床中心投入運作，並計劃在仁伯爵綜合醫院周邊興建傳染病大樓及在離島醫療綜合體內建設傳染病隔離病房。

然而，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落成日期一拖再拖，至現時只能預計主體建造工程於2022年8月完成，而何時正式投入使用，則為未知之數。同時，仁伯爵綜合醫院旁的公共衛生專科大樓（即傳染病大樓）的基礎工程，雖然預計在2020年11月完工，衛生局亦指傳染病大樓的圖則已訂定、地盤已施工<sup>5</sup>，但據建設發展辦公室網頁顯示傳染病大樓上蓋設計至今未有定案<sup>6</sup>，至今年2月16日傳染病大樓上蓋工程未進行公開招標，所以傳染病大樓實際上仍是完工無期。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2018年當局曾指本澳有逾百張傳染病病床，能應對當時的傳染病形勢<sup>7</sup>。但今次疫情未發生社區傳播的情況下，政府已需要借用私人酒店作初步觀察隔離，凸顯出傳染病硬體不足及迫切性。現時，在建中的仁伯爵綜合醫院公共衛生專科大樓預計提供80張傳染病病床，但當局對離島醫療綜合體傳染病病床的設計訊息對外公佈不多。未來面對傳染病的不確定性，以及本澳常住人口及旅客持續上升，請問當局可否向社會說明本澳傳染病設施的整體規劃？經過今次一疫後，未來在傳染病防疫上工作將如何繼續優化？

2. 衛生局指傳染病大樓的圖則已訂定、地盤已施工，但實際上傳染病大樓的上蓋工程未進行公開招標。請問當局傳染病大樓具體的興建時程為何，預計何時能正式投入使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

<sup>5</sup> 2020年2月1日，澳門日報A02版，傳染病大樓已施工無法加設施

<sup>6</sup> 建設發展辦公室網頁，仁伯爵綜合醫院第一期擴建工程——公共衛生專科大樓，

[http://www.gdi.gov.mo/gdi/new\\_files/files/hospital\\_20191120.pdf](http://www.gdi.gov.mo/gdi/new_files/files/hospital_20191120.pdf)

<sup>7</sup> 2018年5月30日，澳亞衛視，澳門傳染病樓蹤影未見 逾百病床應付

<http://www.imastv.com/news/Television/2018-05-30/130235.html>

71.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68/VI/2020號批示。

### 第 168/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印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1415/E1025/VI/GPAL/2019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9年11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1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特區政府一直奉行謹慎和善用公共資源的原則，《預算綱要法》明確指出政府財政預算要遵循經濟、效率及效益原則，力求在適當的標準下，以最少的公共資源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亦規定在給予開支許可時，應考慮開支的效益及優先次序，以便藉最少支出獲取最大收益。因此，各公共部門應按現行財政及採購制度，適度、合理及考慮實際需要，印製宣傳品和紀念品。另外，在現今資訊通訊科技極為普及的環境下，部門亦會適當採用電子化的方式，例如社交媒體、互聯網、電子賀卡等，既達到宣傳作用，又具環保效果。

2. 根據第6/97/M號法令，印務局除負責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印製專屬權限的刊物外，亦可協助印製其他官方或私人刊物，尤其書籍、雜誌、小冊子及其他用於閱讀或查閱的印刷品。對於非屬印務局專屬權限印製的刊物，特區政府各公共實體除須向印務局提出報價要求外，亦可向其他私人企業作出報價要求，當印務局所提供的報價較私人企業的報價高於10%時，相關項目可判給予有關私人企業印製。

各公共實體須根據上述規定進行印刷品的印製，而根據印務局提供的資料，2017至2019年，印務局收到公共實體提出的

報價要求分別為1,127宗、1,105宗及1,115宗，當中分別有349宗、331宗及314宗判給予印務局，獲判給率分別為30.97%、29.95%及28.16%；2017至2019年，印務局受各公共實體委託提供相關印製服務的總數分別為1,411宗、1,563宗及1,540宗。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0年1月15日

72.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69/VI/2020號批示**。

**第 169/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前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環境保護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1424/E1030/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2019年11月2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市政署一向關注街市熟食中心的經營情況，從過往到現在，攤販主要向市民提供的餐具為可循環使用的餐具，而相關餐具會由清潔人員收集後，統一放置於集合點，讓攤販自行清洗後再供市民堂食使用。而攤販亦會使用一次性之即棄餐具，供市民外帶食物或應顧客要求提供。為倡導綠色生活，市政署會積極協助環境保護局向攤販進行環保方面的宣傳、教育和推廣工作，鼓勵市民使用可循環使用的餐具或自備餐具，以響應珍惜資源、環保減廢之理念。

考慮到現時三個熟食中心攤販的經營條件及營運模式有一定的差別，市政署曾就有關設置拍卡洗碗機之需要向攤販作出諮詢，當中有一定數量的攤販表示會按其經營需要，選擇和安排最方便的時間和地方作餐具清洗，因此，現階段攤販並未有共識設置拍卡洗碗機。考慮到公裕的合理運用和攤販的實際需要，市政署現階段暫未展開相關工作。

二、環境保護局表示，唯有社會各界能共同付出努力實踐各種減廢、減塑行為，才能彰顯成效。而政府亦會推動市民逐步改變日常習慣，尤其鼓勵學校教導學生並輻射至家庭。環境保護局持續透過“走塑好Easy”和“綠色學校”鼓勵市民自備可循環使用餐具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又藉“澳門環保酒店獎”“美食節減廢計劃”等推動企業共同負起社會責任，減少提供一次性餐具。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2020年1月17日

73.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0/VI/2020號批示**。

**第 170/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對立法會於2019年12月4日第1404/E1019/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吳國

昌議員於2019年12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5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關於吳議員第一點質詢：

根據行政長官的指示，我們開展了“澳人澳地”政策研究。為更好收集民意，了解澳門居民對“澳人澳地”政策概念的認知和意見，我們委託了澳門大學團隊進行了相關的問卷調查及持份者訪談。根據研究團隊對相關民意調查分析指出，對於“澳人澳地”的概念，坊間沒有一致的共識，研究團隊本身也覺得要達到一致的定義並不容易。同時，我們認為在現時經濟房屋修法尚未完成的情況下，會欠缺討論有關“澳人澳地”與公共房屋政策之間關係的基礎。因此，須待日後經濟房屋修法完成後，才具備條件深入探討“澳人澳地”房屋計劃如何與公共房屋發揮互補作用，以及對整個房屋政策的影響。

2. 關於吳議員第二點質詢：

政府會積極聆聽居民的居住訴求，在符合公眾利益、保障居民居住權益、穩定社會經濟發展、合乎法理的原則和前提下進行審慎的頂層設計。填海新城“澳人澳地”制度涉及重大的土地及房屋政策問題，應根據《澳門基本法》的精神和《土地法》的規定作出判斷。現階段不具備條件就是否實施某項具體制度進行討論。

3. 關於吳議員第三點質詢：

根據運輸工務司資料，在2019年9月13日回覆區錦新立法議員於2019年6月14日所提的書面質詢（812/E579/VI/GPAL/2019）中，該司已就政府為何需有序開展A區公屋項目作出詳細解說。有關資訊的連結如下：

<https://www.al.gov.mo/uploads/attachment/2019-10/129685da6e9bb21d69.pdf>

政策研究和區域發展局代局長

吳海恩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74.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1/VI/2020號批示。

第171/VI/2020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何潤生議員 2019 年 12 月 5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19年12月11日第1426/E1032/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9年12月5日提出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透過公共採購法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本局）正在積極和全面整理從社會各界收集到有關公共採購法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並就每項意見和建議進行深入分析、研究，以便在此基礎上優化《公共採購法》法案文本；同時，現正對一些意見和建議，尤其是涉及財政局本身的職責範圍或專業領域的部分，進行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分析，以及實踐性的構思。

此外，考慮到新的《公共採購法》將適用於特區政府所有公共部門及機構，工作小組亦正有序地向公共部門及機構進行內部諮詢，然後再因應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進行分析，並且修繕為符合實務行政運作的法律草案。按照目前計劃，工作小組爭取於2020年下半年完成優化法案文本的工作，並將按部就班推進《公共採購法》的立法程序。

《公共採購法》擬規定公共部門及機構須採取合適的措施公開採購資訊，以促進採購透明度並保障參與者及公眾的知情權，而透過明確及統一採購程序的種類，強化規範開標委員會、評標委員會的組成及運作，更嚴格規範判給準則，建立集中採購機制，以及建立責任機制與行政違法處罰制度等多個方面的規範，相信均有助及早發現、及時糾正及減少違規操作的空間。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正有序地推進可助採購透明度提升的工作，例如，經濟財政範疇於2017年5月推出了《經濟財政司屬下部門採購資訊公開指引》，所有經濟財政司轄下部門於《指引》生效後所開展的採購項目，如果取得財貨及勞務估計金額超過75萬澳門元，又或者執行公共工程承攬估計金額超過250萬澳門元，都必須將相關項目的招標文件、開標/開啟報價結果、判給結果等資訊上載部門網頁，並於網頁內保持至少兩年，以供公眾查閱，其他施政範疇後來亦陸續仿效推出了同類的《指引》。

為推動公共部門共享採購資訊，增加採購工作的效率，本局亦於2018年率先建立了經濟財政司轄下部門共用的採購資料庫，收集曾向相關部門提供財貨及勞務且質量達一定水平的供應商的名單及相關資料，整理並匯總成一統一的資料庫，以方便各部門使用。目前已有788家供應商被納入資料庫，共涉及125個供應商分類，而於2019年12月，本局更開通了網上申請納入資料庫的功能，以方便供應商辦理申請手續。未來，特區政府會持續優化相關工作。

局長

容光亮

2020年1月23日

**75.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2/VI/2020號批示。**

#### **第 172/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財政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本辦公室對立法會2019年12月11日第1430/E1036/VI/GPAL/2019號函件轉來蘇嘉豪議員於2019年12月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因應社會對公共資本企業運作情況的關注，本辦公室與財政局正跟進制定《公共資本企業對外公佈資料指引》，目前已對最後文本達成共識，預計於本年2月份由行政長官批示公佈實施，指引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直接或間接累計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財務出資的公共資本企業，其他的公共資本企業則可參照《指引》規定公佈資料。公佈的資料包括企業組織架構資料、財務報表、年度營運報告、採購方面等資料，透過上述批示公佈有關指引相信能有效提升公共資本營運和財務狀況的透明度。

與此同時，本辦公室按照第195/2019號行政長官批示所賦予的職責，現階段正收集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本企業運作及管理的相關資料並進行分析研究，未來計劃與法務局及財政局等相關部門成立法規草擬小組，共同制定有關監管公共資本企業的法律制度。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中提出設立“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發展基金”的政策構想，原意是優化現有財政資源的管理制度，加強儲備投資的靈活性及增值空間，為特區財政的可持續發展作長遠的規劃與部署。但考慮到社會上對設立有關基金存有不同的看法，特區政府將以開放的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設立有關基金的需要性及政策方向等，並待凝聚社會共識後，再進一步構思未來可行的財政儲備多元增值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

辦公室主任

陳海帆

2020年1月16日

76.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3/VI/2020號批示**。

**第 173/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前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旅遊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第1423/E1029/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2019年12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市政署於2018年6月推出提供三文四語的“市政設施EasyGo”手機版網站，當中包括公共廁所的相關資訊，市民及旅客只需使用手機直接登入網站，或掃描設置在本澳各區古典式指示柱或公廁指示牌上的EasyGo二維碼，即可取得本澳各區公廁資訊，包括地理位置、地址、開放時間等資料，而透過手機定位功能，更會即時顯示附近公廁的位置、建議路線及語音提示，為市民及旅客提供更方便及全面的市政設施資訊。

旅遊業是澳門重要產業之一，旅遊局一直非常重視旅遊業的長遠發展，致力開拓多元化旅遊產品，著重現有旅遊資源的推廣和可持續發展。旅遊局於2013年推出《論區行賞》步行路線手機應用程式，覆蓋本澳各個堂區，各路線均獨具各自的歷史意義或文化特色，為旅客提供更多遊覽線路的選擇。現時《論區行賞》手機應用程式提供了沿線的食肆、購物、交通、公共廁所、Wi-Fi熱點及其他旅遊資訊，鼓勵旅客步行遊覽。此外，旅遊局於2019年8月推出全新旅遊推廣網站，按照無障礙網頁設計規範進行設計，透過響應式設計及地圖整合，為使用者以地圖形式提供觀光、娛樂消閒、購物、餐廳食肆、酒店以及公共廁所等實用資訊，提供更便捷實用的網上體驗。

旅遊局將持續透過運用不同資訊科技，為旅客提供所需資訊，同時亦計劃於2020年推出一站式澳門旅遊手機應用程式，提升旅客旅途前、中、後各個環節的遊覽體驗，以配合特區政府智慧城市的建設方向。

市政署近年持續對公廁的設施進行優化，包括引入節水閘、LED燈具、扶手、換尿布台、紙巾機，以及空氣消毒淨味設備等，除節省資源外，亦改善了市民如廁環境。同時，市政署於2019年展開了優質公廁計劃，目標是每年對10個公廁進行翻新工程，設計上引入環保理念，如在保障使用者隱私的前提下，採用屋頂玻璃天窗，玻璃磚牆身及通風百葉，為公廁引入天然光源及自然通風；採用時間裝置或感應系統控制光源、排風系統及節水器具的運作，以及在室內、外種植植物，改善空氣質素。合理配置男、女廁格的比例，儘量達至1:2的標準，亦會進一步完善無障礙廁所的空間。

對於公廁外觀及飾面設計方面，市政署在新建及重整公廁時，會按所處位置及周邊建築情況，結合平面佈局進行造型設計，面對於公廁牆壁上增添一些卡通有趣之圖案、以及採用如動物、樹木、汽車等造型的建議，未來在設計時會加以考慮。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2020年1月17日

77. 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4/VI/2020號批示**。

**第 174/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2月16日第1453/E1049/VI/GPAL/2019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19年12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 四階級的無障礙轉介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自殺死亡率在每十萬人口13人以上被界定為高自殺盛行率。縱觀近年本澳的自殺情況，於2011年至2018年期間，每年本澳自殺死亡的人數介乎62至85人，當中本地居民人數介乎52至70人，本地居民自殺率則介乎每十萬人口8至12.7人。數據顯示本地居民自殺死亡數字於2011年為近年最高，及後數字有所回落；至2014年再稍上升後呈回落平穩態勢，而2012年至2018年的數字並未突破2011年的高峰，2019年本地居民自殺率為每十萬人口7.4人。由此可見，本澳並不屬於自殺高盛行的區域。而在社會高速發展的情況下，近年本地居民自殺率已由較高位有所下降，反映本澳的預防自殺工作已取得一定的成效。

現時本澳已建立了四階級模式的精神健康服務無障礙轉介系統。第一級為社區內所有相關提供體；第二級為社區精神健康的專項服務；第三級轉介至衛生中心；第四級轉介至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而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採用容易進入、縮短排期的方針，保障緊急個案能及時獲得適當的跟進和治療。又於2016年7月成立社區精神科服務隊，為潛隱風險嚴重的精神病患者提供精神科的外展服務，以加強四級精神健康服務的協同效應。

為提高社區精神健康服務的可及性，衛生局已在塔石、筷子基、黑沙環、海洋花園、湖畔嘉模及青洲衛生中心設立心理保健門診，同時資助社區非牟利機構提供免費的心理服務。隨着相關服務的逐步完善和持續培訓專業的醫療人員，目前本澳精神健康服務的醫療資源是充足的。

#### 三層面的自殺防治策略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2018年由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急診值班醫生跟進的企圖自殺或自傷個案共226例，較2017年下降7.4%。2019年首三季企圖自殺或自傷個案共142例，較2018年同期下降21.5%。精神科醫生會為所有轉介個案進行精神評估，並按風險程度安排留院治療、門診跟進或通知相關部門協助。

根據世衛指引，自殺防治策略主要分三個層面：全面性、選擇性與指標性。全面性策略的對象為一般市民，內容包括舉

辦精神健康宣傳活動、導正媒體對自殺的報導、推進精神疾病及自殺去污名化的工作，以及建立有效的自殺通報及監測系統等。選擇性策略以高風險的人群為對象，包括加強對有自殺傾向人士的識別及危機處理能力、設置及推廣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課程、為精神病患者提供診治等。指標性策略的主要對象是曾有企圖自殺的個人，重點包括對曾有自毀或自殺行為人士提供即時醫療救護服務及社會介入措施，以及為自殺死亡者的親友提供關懷服務等。

而社會工作局在面對自殺問題的焦點不只是在發生自殺行為的家庭，更是關注全澳市民的個人及家庭的心理健康。因此，以三級預防的概念，從預防、支援和治療三個層面處理自殺問題。透過初級預防的宣傳教育，以增強市民心理韌性，減低發生自殺行為的風險；再以二級預防及早識別風險個案，盡早提供支援服務，以避免問題惡化；而三級預防則是為出現較嚴重情緒及自殺問題的個人及家庭提供治療服務。社會工作局亦會透過分區協作的模式，由該區家庭及社區服務機構緊密協作識別及支援受影響的居民，並宣導珍惜生命的正向價值。

在預防層面，社會工作局一直關注全澳市民的精神健康、情緒、壓力等問題，每年透過與民間機構的合作，在社區舉辦以宣揚健康生活、壓力管理、幸福家庭及鄰里關懷等訊息的活動，在2018年家庭及社區服務機構共開展了316項“心理健康”、723項“家庭關係”及457項“人際關係”的相關主題的活動，以提升社區居民的相關保護因素。

此外，為響應每年9月10日為國際預防自殺協會和世界衛生組織訂定的“世界預防自殺日”，每年於7至9月期間透過社會服務機構舉辦“世界預防自殺日系列活動”，近年以“生命守門人”為核心概念，活動目的除了宣導珍惜生命外，亦透過培訓加強市民對預防自殺資訊的認識及對身邊人的關懷，及早辨識有自殺風險的人士，提供資源助他們渡過困境，2018年共2,885人次及2019年共5,339人次參與。

在支援及輔導層面，社會工作局亦透過資助民間機構開辦輔導熱線服務，為全澳市民提供24小時電話輔導服務，即時為情緒困擾的人提供支援，2018年總來電數為9,887宗，平均每月有700宗來電，涉及自殺的來電全年為191宗，而2019年上半年相對地較少求助來電，平均每月500多宗來電，涉及自殺的來電為107宗；按有關數據分析，因自殺來電求助中女性主動求助較多，原因大部分涉及家庭、伴侶、婚姻、社交、職場關係等壓力事件，另有部份自殺來電與精神健康相關。社服機構專業人員透過輔導熱線協助求助者紓解內心的困擾，及在危急當下將求助者作出自殺行為減至最低。

另外，在處理自殺個案方面，一般情況下，自殺未遂者被發現後隨即送往仁伯爵綜合醫院，由醫院提供醫療護理；而社會工作局及民間機構的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接報後，會安排專業的社工及心理輔導員評估其危機狀況及制定個案跟進計劃。如有需要，亦會與其他範疇，例如醫療、教育、警務等部門持續協作，提供多元和適切的服務。而面對自殺死亡個案的家庭，社會工作局亦會為相關家屬提供輔導服務，協助相關家庭渡過哀傷及盡早復原。

#### 持續監測自殺死亡情況

自殺的成因錯綜複雜，並不能以單一原因作解釋，更不能粗略地單憑自殺未遂的數據來斷定本澳的自殺情況和評價預防自殺的成效。

衛生局已按世衛倡導的自殺防治策略，持續開展自殺死亡監測工作，並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的合作，努力推動各項自殺防治的工作。由2018年起，衛生局以季度形式定期透過新聞稿發佈本地自殺死亡的情況，讓社會及時掌握當前的訊息。

根據衛生局的監測資料，近年自殺死者的自殺原因主要懷疑與精神病、慢性或生理疾病、賭博或財政問題等有關。衛生局將持續監測本澳自殺死亡情況，收集及分析有關數據，定期發佈本地自殺流行情報，以及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民間社團緊密聯繫，完善通報機制和加強合作，共同維護居民的身心健康。

最後，感謝高天賜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代局長

韓衛

2020年1月14日

78.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5/VI/2020號批示。

#### 第 175/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和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2月11日第1427/E1033/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9年12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土地工務運輸局將會按照土地的具體位置、面積和周邊客觀環境情況，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如條件合適，會優先考慮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及公共設施。目前回收的土地中，林茂塘A、F地段已規劃興建社會設施（長者服務），而新城A區亦已預留空間規劃興建長者服務設施。

而對於已收回土地用作其他用途的安排，特區政府持開放的態度，將進一步聽取社會意見，亦會因應各部門提出的使用要求及意見，以及倘有的建設計劃，在城市規劃範疇提出建議。

“家庭照顧，原居安老”是特區政府安老政策的基本方針。為落實有關政策，社會工作局持續透過與民間機構合作，為體弱長者提供各類型的社區照顧服務，包括家居照護、日間護理、護老者支援、院舍暫宿等服務，以強化家庭照顧長者的能力和條件，使長者在適切支援下，能在熟悉的社區中繼續生活。

而隨著本澳步入老齡化社會，社會工作局除關注長者對院舍照顧服務的需要，積極爭取於公共房屋及未來新城區等政府用地中，預留土地興建安老院舍外，亦與規劃部門及社會服務團體保持緊密合作，掌握本澳的長者人數、特徵及服務需求等資料，以配合規劃部門尋找合適的土地和籌建長者院舍的相應所需。

此外，社會工作局已委託專業的研究機構開展“澳門特區長者生活狀況及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研究，對包括安老院舍、日間護理及家居照護等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指標進行檢討，有關研究預計將於2020年第二季完成。未來，社會工作局將會因應是項研究的結果及建議，視乎實際需要、社會資源及特區環境等

發展情況，對相關服務的供應規劃指標作出相應的調整，以回應人口老齡化帶來的實際需要。

至於在社會保障制度內，有關養老金的部份，自2011年開始，新社會保障制度實施，使社會保障覆蓋面由制度建立初期僅限於保障受僱的澳門居民，擴展至全澳居民；同時將領取金額養老金的標準供款期數改為360個月。

考慮到申領養老金供款要件的修改，對新加入制度的居民，尤其是接近退休年齡的長者將難以受惠，因此，新法生效時推出了補扣供款作為新舊制度銜接的一次性過渡措施，讓過去未能加入制度以及錯失供款年期的居民能透過補扣供款獲得一定保障，補扣供款月數設有上限，且須符合一定條件才可申請。當時年滿65歲或以上的長者經補扣供款後，可即時申領不高於半額的養老金。若再次推行補扣供款，意味著推翻當年為顧及政策與社會整體公平性而設立的補扣供款月數規定，有違社會保險原則，亦對過往至今按規定履行供款義務的所有受益人造成不公。

需要強調的是，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是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制度的給付與供款是權利與義務的關係，且並非只保障一代人，因此在制定政策時應從宏觀角度出發，並以整體受益人的利益和公平為依歸。倘若長者收取養老金後仍有經濟困難，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經濟援助，或尋求其他社會支援。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區錦新議員對長者服務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韓衛

2020年1月14日

79.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6/VI/2020號批示。

第 176/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2月16日第1455/E1051/VI/GPAL/2019號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19年12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作為執法部門，旅遊局一如既往按照法例賦予的權力進行巡查行動，已安排督察人員24小時隨時行動，嚴格打擊非法提供住宿違法行為，定期評估成效並調整執法部署。

自《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於2010年8月13日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旅遊局合共進行了3,458次聯合行動，巡查涉嫌單位12,339個次（涉及單位5,222個），封印了1,819個次懷疑非法提供住宿單位（涉及單位1,621個），對涉及違反法律的人士包括非法提供住宿者、招攬者及不合作義務者提起制裁程序合共2,764宗，有1,598宗已被科處罰款，當中有102宗已繳交罰款。對於期限內沒有繳交罰款的個案，旅遊局會依法交付財政局執行強制徵收。違法者當中有18.3%為本澳居民，81.7%為非本地居民。

誠然，倘若以規管單位業主、出租者、中介人、承租者、入住者等的責任和義務、立法限制旅客不能租住私人房屋、或實施租住登記制度等手段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並不單只涉及《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的修改，還涉及其他不同法律的修改，例如本澳的不動產租賃關係由《民法典》規範，而《民法典》亦有關於合同自由方面的規範；此外，引入實施租賃登記制度涉及有關登記申報、須予申報的內容和義務規範及有關登記資料的使用方式等一系列法理上問題。非法提供住宿的問題複雜、並非單一獨立存在的問題，同時涉及多方面的法律修改及跨部門工作，旅遊局會積極配合有關工作。

旅遊局代局長

程衛東

2020年1月9日

80.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7/VI/2020號批示。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第 177/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431/E1037/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9年12月6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第4/2016號法律《動物保護法》具體列明了行政違法行為及犯罪行為，但凡涉及犯罪行為的刑事偵查及檢控工作，由具權限的司法機關處理；而市政署負責對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目前整體執法情況順暢理想，市政署亦將持續優化相關執法流程，包括目前正計劃推行電子化執法，以進一步提升個案的處理效率。

自《動物保護法》生效至今，有關涉及行政違法之檢控數字詳見如下：

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月至11月	總數
第三條	1	2	0	0	3
第四條一款	0	0	1	0	1
第五條二款	0	0	509	1	510
第七條第一款	0	1	1	0	2
第十一條第一款(一)項	0	4	18	75	97
第十一條第一款(二)項	0	1	1	1	3
第十一條第一款(三)項	0	4	3	5	12
第十一條第一款(四)項	0	0	1	0	1
第十一條第一款(六)項	0	0	0	3	3
第十一條第一款(七)項	0	0	0	9	9
第十一條第二款	0	0	0	2	2
第十一條第三款(一)項	34	193	186	151	564
第十一條第三款(二)項	1	12	14	14	41
第十一條第八款	0	0	1	5	6
第十六條第一款	0	0	1	0	1
第十九條第一款	128	531	270	210	1139
第二十四條	0	1	0	0	1

當中涉及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三條虐待動物的個案有3宗，其中1宗個案因行為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而被科處同一法例第三十條(三)項“禁止從事實際接觸全部或部分

種類的動物的業務，為期一年”的附加處罰。而前民政總署曾於2017年發現一宗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的個案，並已向檢察院作出檢舉。

2. 《動物保護法》對於虐待動物或殘酷對待動物已有相應規範，當中亦包括流浪動物，任何人士觸犯有關法律規定，可被控以行政違法甚至刑法處理。

倘涉及行政違法行為，如具足夠證據證實違法行為人在主觀及客觀上具有過錯，以及並不具有排除行為不法性或阻卻過錯的事由，則行為人須承擔違法責任，市政署定必依法向相關行為人進行處罰；倘涉及犯罪行為，則由具權限的司法機關處理。

而事實上，《動物保護法》在立法階段亦有參考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例。

3. 為提高動物衛生水平及完善動物防疫制度，更好地維護本澳公共衛生及進一步保護動物，並配合《動物保護法》的全面實施，市政署於2017年4月3日至5月2日期間進行了《動物防疫及獸醫法》公開諮詢，並於同年12月15日發佈相關諮詢總結報告，目前正跟進相關立法工作。

考慮到有關法律制度之立法目的及擬維護的公共利益，市政署已就“動物防疫制度”與“獸醫、動物診療活動及動物商業業務之監管制度”分別展開立法工作。因此，澳門特區政府在充分諮詢社會意見和考慮本澳實際情況的基礎上，並經參考和比較鄰近國家及地區的動物防疫制度，首先完成了《動物防疫法》法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同時，市政署亦正積極跟進“獸醫、動物診療活動及動物商業業務之監管制度”的法律草擬工作。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2020年2月12日

81. 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8/VI/2020號批示。

第 178/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前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1454/E1050/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2019年12月10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市政署持續優化公共廁所的管理及服務，在配合城市規劃部門的總體規劃下，近年公廁的數量持續增加，同時亦不斷完善公廁內的設施設備，例如加設扶手、嬰兒換尿布枱、消毒淨味機，以及感應式紙巾機等，以方便市民及遊客使用。為提供更佳的如廁空間，2019年，市政署對旅遊區及人流量較多的公廁展開優質公廁翻新計劃，建築設計上將盡量採用自然通風及自然採光，並引入更多的自動感應皂液器、水龍頭及便器等設備，讓市民如廁環境改善，同時，無須接觸各種開關，使用時更清潔衛生。

二、根據過往經驗，不同市民對在休憩區設置公廁都有不同意見，市政署作為公廁的管理部門，在未來重整有關休憩區時，會積極與土地管理部門協調，考慮於合適的位置增設公廁，但需取得區內不同利益持分者的共識。考慮到筷子基綠楊花園休憩區周邊居住人口密集、四周高樓屏蔽，附近亦已設有林茂塘公廁，故在現有狀況下未有足夠條件設置公廁設施。

三、市政署會綜合考量地理條件、環境衛生、居民意見等因素，研究設置和完善各類型市政設施的可行性。根據資料顯示，市政署已在“黑沙環第四街休憩區”設有公廁；而“祐漢新村第四街”的休閒活動空間狹窄，設置公廁將會非常靠近民居，對居民造成影響，故未有足夠條件設置公廁設施。現時，居民可就近使用附近的祐漢街市公廁。

市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2020年1月20日

82. 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79/VI/2020**號批示。

**第 179/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2月16日第1468/E1058/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19年12月11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特區政府已於2019年12月30日舉行記者會，介紹珠海灣仔口岸於2020年1月23日恢復通關，並公佈內港客運碼頭同日重啟澳門到珠海灣仔的航線，口岸開放時間將延長為由早上7時至晚上10時。詳細內容可參閱2019年12月30日之新聞稿：<https://www.news.gov.mo>

2. 現有的粵澳兩地溝通機制可就兩地跨境基建項目進行磋商。

3. 承上所述，倘落實進行有關建設，兩地政府會共同考慮合符區域發展優勢的最合適選點及方案。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翠玲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83.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0/VI/2020**號批示。

**第 180/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土地工務運輸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2月16日第1449/E1045/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2019年12月1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目前正配合第四條跨海大橋的工程對A區共同管道設計作出部份調整，完成後才可落實建設計劃。

2. 土地工務運輸局表示，新城B區以嘉樂庇總督大橋兩側分為東、西兩個獨立區域，其中，新城B區東側基礎建設，包括其獨立的共同管道已配合澳氹第五通道及政法區進行規劃，目前正在編製工程計劃。至於B區西側，規劃初步建議有另一組共同管道，目前仍有待落實規劃後再展開後續的編製工程計劃工作。

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主任

許志樑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84.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1/VI/2020號批示。**

**第 181/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2月17日第1475/E1060/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9年12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於2017年制訂了《澳門特別行政區2018至2022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下稱《方案》），作為該五年間特區政府發展托兒所服務的行動綱領。《方案》於2018至2019年首階段共有21項執行方案/措施，有關措施至2019年已全部按進度完成或持續開展，尤其包括：逐步調整托兒所全日班和半日班比例、受資助托兒所基本滿足2歲幼兒入托需要、引入弱勢家庭幼兒優先入托制度、確立托兒所服務評鑑制度、進行托兒所質素研究等。此外，亦於首階段完成統一受資助托兒所招收日程並引入註冊系統，縮短家長等候結果時間，釋放重複中籤的托位供其他幼兒使用等工作。

對於花地瑪堂區受資助托兒所全日班供應相對緊張的情況，基於本澳地方細小，相鄰區域的托額有互補的作用，而至2019年12月，澳門半島的受資助托兒所全日班尚可招收幼兒托額仍有約200個。此外，花地瑪堂區亦有4間非資助托兒所全日班仍招收幼兒。然而，鑑於該區托兒服務需求較高，本局已規劃於澳門北區籌設兩間受資助托兒所；未來，亦會繼續因應社會實際需要，尤其是出生人口趨勢等社會實況，在職能範圍內，盡可能完善托兒服務的規劃與配置。

對於增設夜間托兒中心的建議，按本局向托兒所收集的數據顯示，現時大部份家長均於下午四時多接回幼兒。即使有延長托兒時間服務，使用情況亦有限；而相關的研究結果亦顯示，僅12%人士使用托兒所原因是家中無人照顧，絕大部份幼兒晚間可由固定人士照顧。對於一些需從事輪班工作的家庭，倘若幼兒晚上因父母上班而無人照顧，預計輪班工作的父母於日間亦需休息，故有關家庭的實際需要可能是院舍而非托兒服務；此外，本局現時設有恆常的緊急安置服務，以免幼兒於特急情況下面對獨留在家的危機。而從3歲或以下幼兒的身心發展考慮，他們對父母的依戀需求應獲得最大程度上滿足。事實上，幼兒經常把照顧他們入睡的人，視為最親密的親人，因此，由幼兒的父母或熟悉的家人等照顧幼兒入睡，可讓幼兒對生活有安全和穩定的感覺，對於滿足幼兒的依戀需要尤其重要。若托兒所增設夜間托兒服務，必然涉及人員輪值安排，難以安排固定且幼兒熟悉的人手提供照顧。在此情況下，幼兒在心理上難以迅速作出調節。基於幼兒的福祉及社會實際需要，本局暫不考慮增設夜間托兒服務。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鄭安庭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韓衛

2020年1月15日

**85. 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2/VI/2020號批示。**

**第 182/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衛生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2月30日第1486/E1068/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19年12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3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流動電信營運商設置基站前，本局會先檢驗有關設備符合經批核的技術參數，才會發出相關無線電設備准照。本局亦會派員定期抽查已設置的流動電話基站，確保設備的技術參數符合規格。

2. 本局曾委托澳門大學進行多次無線電輻射安全研究，均未見出現超標的情況。倘相關部門開展調研，本局會作出配合。

衛生局指出，現時國際上亦沒有確實的科學證據，證明對諸如基站等場所的環境接觸會增加罹患癌症或任何其它疾病的風險。

3. 倘相關部門開展調研，本局會作出配合。

郵電局局長

劉惠明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86.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3/VI/2020號批示。

## 第 183/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諮詢市政署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2月16日第1469/E1059/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9年12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為降低道路工程對市民的影響，市政署持續強化巡查和監管工作，確保工程按時竣工；同時會在符合公共利益和有確切需求情況下發出坑道准照，務求能夠適時、適地、適量安排各機構在公共地方開展坑道工程。

2. 市政署表示已按照審計署《道路工程的協調管理》報告之意見，採取了具體跨部門協調措施，以改善有關工作；並於2017年7月起設立“坑道准照申請預審會”，由該署和本局代表主持，各管線公司參與，經比較實施前後，申請准照量和發出准照量均出現下降。

開展道路工程難免對交通造成影響，本局會就工程施工期間的臨時交通措施給予意見，同時會將涉及道路工程之臨時交通及巴士改道安排上載至官方網頁、“交通資訊站”及“巴士報站”App供公眾查閱。

3. 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已於2020年1月3日召開新聞發佈會公佈今年的道路工程計劃，當中已與各方充份協調，詳情請參閱：

[http://www.dsat.gov.mo/dsat/news\\_detail.aspx?a\\_id=162B6E01BE46C1A6746974E401CB0175](http://www.dsat.gov.mo/dsat/news_detail.aspx?a_id=162B6E01BE46C1A6746974E401CB0175)。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87.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4/VI/2020號批示。

## 第 184/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2月16日第1465/E1055/VI/GPAL/2019號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2019年12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衛生局一直為澳門居民提供免費孕前健康檢查，通過孕前諮詢、孕婦保健和產前診斷中心，進行包括傳染病、遺傳病篩查在內的產前檢查等，倘若在檢查中發現高危指癥，均會作適時處理及轉介至專科門診跟進。針對新生兒方面，衛生局自2003年起已開展新生兒遺傳病篩查項目，為新生兒提供包括先天性甲狀腺功能低下、先天性腎上腺皮質增生症、苯丙酮尿症、葡萄糖六磷酸脫氫酶缺乏症等超過十多個的篩查項目。同時，亦有通過衛生中心提供產後保健服務，以確保產婦分娩後的身體及心理狀況健康良好，並為產婦提供健康和專業知識諮詢，了解產婦有否出現產後抑鬱，以及講解餵哺母乳的好處、指導產後運動等，確保能得到足夠妥善的醫療和健康照顧。

按照世界衛生組織於2016年就產前保健所提出的建議，為孕產婦提供最少8次的孕前健康檢查，此舉雖能有助發現孕婦及嬰兒可預見之風險，將圍產期死亡率（懷孕28周到產後一周的嬰兒和死胎）降低高達千分之八，但仍有可能出現其他未能檢測及預防的情況，例如部分先天性疾病（如基因遺傳病、代謝病）、早產等問題。現時衛生中心已為本澳的孕婦提供8至10次的免費產前保健門診，而所有產婦主要是在醫院內進行分娩，由專業醫療服務照顧，以最大的可能去保障母嬰安全。

就有關健康指標之統計，孕產婦死亡率是代表每十萬新生兒之孕產婦死亡個數，嬰兒死亡率和新生兒死亡率分別代表每千個活產嬰兒中年齡在一歲以下和二十八日以下的死亡個數。鑑於澳門地區出生人口較少，在計算上述死亡率時，如相關分母的基數很小，只要增加一宗死亡個案，其分子的比例將會有顯著的變化幅度。舉例來說，以近年本澳平均約六千名出生嬰兒

數作為基數，每增加一宗死亡個案，孕產婦死亡率將提高每十萬之16.7。同樣，嬰兒或新生兒死亡率則增加約千分之0.17。以香港每年平均約六萬名新生嬰兒比較，每一新增同類死亡個案將分別提高每十萬之1.67和千分之0.017，與本澳有近10倍的差別。關鍵是本澳回歸20年以來，只在2016年有1宗和2018年有2宗的孕產婦死亡個案，其餘年份為零個案。如果只用零散事件去說明問題是不科學的，因這種情況不是常態。本澳孕產婦死亡率長期處於低水平，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所公佈的全球和西太區相關數據。而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2018年嬰兒死亡率為千分之3.4，與全球前列水平相若，遠低於全球的千分之28.9和西太區的千分之9.8，而新生嬰兒死亡率為千分之2.5，亦遠低於全球的千分之17.7和西太區的千分之5.8。

值得指出的是，澳門作為國際旅遊休閒城市，目前並沒有任何出入境條例禁止懷孕婦女入境。如在2016至2018年發生的3宗孕產婦死亡個案中，其中一例為外籍人士，並沒有在澳門進行產前檢查的記錄，被送抵醫院時雖已立即啟動急救程序，但最終仍搶救無效。而新生兒死亡個案中，亦有部分孕婦為外地僱員或外籍人士，未見有產前檢查的記錄。衛生局將繼續對此同類事件保持關注。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020年1月7日

**88.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5/VI/2020號批示。**

**第 185/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0年1月3日第3/E2/VI/GPAL/2020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9年12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0年1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了及早應對人口老化對本澳社會帶來的挑戰及機遇，特區政府於2016年開始有序落實“澳門特區養老保障機制”和“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持續完善本澳的長者服務。

就施家倫議員關心的《獨居長者和長者義工資料庫》進度，社會工作局自2018年開始啟動了“獨居長者及兩老家庭服務使用者資料庫”的建構工作，透過收集、統計和分析現正使用有關服務的獨居長者及兩老家庭服務使用者的特徵和狀況，用作制訂獨居長者服務的參考依據。而截至2019年底，資料庫共收集了約5,900名獨居長者及兩老家庭的服務使用者資料，當中男性約有2,000名（約34%），女性約有3,900名（66%）；而在居住狀況方面，獨居長者有3,600名（約61%），兩老家庭有2,300名（約39%）。另一方面，為便利長者獲取義務工作的相關資訊，鼓勵更多的長者參與有關工作，繼續貢獻社會，社會工作局於2019年底基本完成了“澳門特區長者義工服務資訊網”的建構工作，現正邀請相關的長者服務機構參與測試，在完成後將對外開通。上述資訊網在首階段將連結長者活動中心及獨居長者服務網絡，為有意從事義務工作的長者提供服務資訊及參與機會。

對於長者長期照顧服務的發展，目前，本澳共有22間安老院舍，合共提供約2,400個宿位。而在年內亦將新增一間可提供約100個宿位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屆時宿位數目將增加至約2,500個。需要強調的是，除了院舍服務外，社會工作局亦持續與民間機構合作，為包括正在輪候安老院舍的體弱長者及其家庭提供各類型的社區照顧服務，例如家居照護、日間護理、護老者支援和院舍暫宿等，目的是讓體弱長者獲取適切的照顧支援，同時強化家庭照顧長者的能力和條件，使長者能在熟悉的社區中繼續生活，落實“家庭照顧，原居安老”的基本方針。

考慮到人口老齡化的趨勢及長者服務的發展，社會工作局已委託專業的研究機構開展“澳門特區長者生活狀況及長期照顧服務需求”研究，對包括安老院舍、日間護理及家居照顧等長期照顧服務的規劃指標進行檢討，有關研究預計於2020年第二季完成。社會工作局將會因應是項研究的結果及建議，視乎實際需要、社會資源及特區環境等發展情況，對相關服務的供應規劃指標作出相應的調整。

特區政府一直以“本地為主、內地為輔”的基本政策，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安老院舍服務。現時長期居住於內地的本澳長者，已可透過各項可攜的福利措施，包括在符合相關規範的前提下繼續領取經濟援助、養老金、敬老金、公積金個人帳戶撥款等津貼，用作在內地家居或院舍養老之用。按目前本澳長者每月可以領取的現金津貼，基本能夠支付內地院舍的服務費用。而特區政府現正與內地灣區城市的民政部門溝通，整理於該等城市內可供本澳居民入住養老機構資料，以供有需要的本澳長者參考。

最後，社會工作局感謝施家倫議員對長者服務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韓衛

2020年1月16日

**89.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186/VI/2020號批示。**

**第 186/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2月18日第1479/E1064/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2019年12月1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18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設置電單車泊車位旨在理順泊車秩序，本局在設置時須考慮現場地理環境、行人及行車安全、可提供之車位數量等多方面因素，務求在有限的公共空間設置相應泊車位供駕駛者使用。相對直泊，斜泊設置方式將減少可停泊之車位數量，本局須因應實際路面情況作出安排。

2. 社會對道路空間的使用一直有不同訴求，對於質詢中建議在交通燈前增設「電單車優先」停車等候區及在道路最左側設「電單車優先」慢車道之意見，因應《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道路交通規章》對於車輛的通行規則及公共道路的標誌、標記及標線等設置均有明確規範，本局沒有計劃設置上述措施。

3. 特區政府不斷研究在不同區域增設公共停車場及公共街道泊車位的可能性，去年在住宅區有青洲坊停車場及青濤停車場兩個新公共停車場投入使用，提供約1,500個輕型汽車泊位及1,700個電單車泊車位。考慮到市民對電單車泊位的需求上升，在規劃新公共停車場時會增加電單車泊車位數目，亦會因應需求調整現有公共停車場內電單車泊車位數量。另外，亦鼓勵發展商於私人樓宇內加大電單車泊車位的比例。就質詢中提及之公共停車場，本局早前已就增設電單車泊位進行檢視，但基於現有停車場出入口車道狹窄，且設置閘機的位置沒有足夠空間再增設電單車閘機，故未考慮設電單車泊位。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90.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7/VI/2020號批示**。

**第 187/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2月30日第1487/E1069/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9年12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3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有關《澳門關閘口岸暨周邊環境的整體規劃更新研究》，研究單位經已提交最終報告，現正處於審批階段，本局將因應相關研究工作的實際進度，適時對外公佈。

2. 有關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周邊交通事宜，現時，相關建設部門正進行周邊行人天橋設計工作。本局將與交通部門密切聯繫，提供城市規劃範疇方面的意見。

本局會配合特區施政方針，因應粵澳新通道項目的最新情況，開展包括舊驗車中心地段在內的周邊用地的規劃更新工作，待訂定具體方案後將會適時對外公佈。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陳寶霞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91. 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8/VI/2020號批示**。

**第 188/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振宇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2月30日第1488/E1070/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2019年12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3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房屋局已於2020年1月安排6場經屋申請講解會，詳情可參閱：<http://www.ihm.gov.mo/zh/node-59?id=693>及<http://www.ihm.gov.mo/zh/node-59?id=694>。

2. 《經濟房屋法》已規定經屋申請人須如實申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外所持有的資產，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若發現經屋申請人隱瞞所持有的資產以便符合申請取得單位的要件，房屋局將依法送交檢察院作出檢舉。

3. 特區政府將分析新一期經濟房屋申請情況，適時更新相關研究。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92. 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89/VI/2020號批示。

## 第 189/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倫偉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林倫偉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及衛生局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9年12月30日第1489/E1071/VI/GPAL/2019號函轉來，林倫偉議員於2019年12月19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3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青少年的身心健康，致力於使他們有理想、有文化及養成健康的生活方式，包括對於未成年人遊戲成癮的問題，從教育預防、輔導及精神衛生服務等方面採取措施，為青少年營造良好的成長環境。同時，教育暨青年局、社會工作局及衛生局等相關部門和民間社團在青年政策跨部門會議中積極溝通，共同探討預防措施。

教育暨青年局持續通過不同的方式培養青少年善用資訊科技，掌握時間管理技巧，認識及建立健康的生活習慣，避免青少年沉迷網絡及電子遊戲。

在學校教育方面，透過學校實施的《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與《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在“資訊科技”及“品德與公民”的學科領域，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與價值觀，養成健康、文明地使用資訊科技的生活學習習慣，形成理性對待資訊科技的基本觀念，知道迷戀網絡遊戲對身心健康的危害，具有自我調控能力，有效地管理個人時間，秉持熱愛生活、珍愛生命的態度。同時推出《品德與公民》教材，協助教學人員開展善用時間、預防沉迷與成癮行為，建立健康身心的習慣與方式等相關主題的教學活動。

此外，教育暨青年局每學年透過《學校運作指南》向學校提供“協助學生善用網絡指引”，供學校協助學生提升使用網絡的素養，善用網絡資源；並通過學校發展計劃資助鼓勵學校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餘暇活動，培養興趣及發掘潛能，擴闊視野及充實生活，避免其興趣單一，易於成癮問題。

學生輔導方面，學生輔導員會為學生開展善用互聯網、預防網絡成癮、情緒管理及珍惜生命等主題的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活動，提升學生的思辨能力、預防偏差行為、促進建立正向行為及健康生活模式。當學生輔導員發現或接到學生因網絡或電子遊戲成癮及其他原因出現情緒不安及不穩，而影響個人的學習及生活等求助時，會即時介入，提供個別輔導，或者因應情況作出其他轉介。

教育暨青年局每年為學生輔導員及教學人員開展不同類型的培訓與交流活動，主題包括：預防青少年沉迷上網問題、如

何提升學生問題辨識能力、如何預防青少年成癮行為等；亦定期為他們提供有關預防青少年自傷行為、善用互聯網及生命教育等培訓。此外，每年舉辦品德與公民主題的教學分享會，針對“網絡媒體素養”相關議題，邀請專家學者及學校主管與教學人員進行教學分享，加強教學人員對於媒體素養、網絡沉迷及預防策略認識，推動學校開展相關預防工作。

在社區及家長教育方面，教育暨青年局近年不斷拓展不同類型的家長教育活動，以促進親子關係、提升管教技巧及讓家長認識兒童的身心發展，例如舉辦“百分百家長獎勵計劃”及“家長學園”計劃等。此外，透過現行“青年政策”跨部門跟進小組的平台，製作預防沉迷網絡遊戲的宣傳短片，宣傳健康使用網絡的訊息；以及透過轄下的青年中心，在社區內舉辦不同主題的工作坊及生活營等活動，培育青少年建立正確的價值觀，進一步預防青少年出現沉迷網絡遊戲的偏差行為。

社會工作方面，社會工作局自2015年起資助民間社服機構開辦“隱蔽及網絡成癮青年服務先導計劃”，有關計劃已於2019年起成為恆常性資助計劃，並持續為青少年及家長提供集預防、發展及輔導於一身的綜合服務，以回應社會上有關隱蔽、網絡或電玩成癮青年的特別需要；與此同時，社會工作局亦將於2020年支持各社區青少年工作隊以“電玩成癮”為主題，推行一系列以防治青少年沉溺電玩或電玩成癮的服務及推廣計劃，協助青少年建立良好的生活習慣、提升自我認同及自我控制能力；同時亦加強家長、社會大眾對電玩成癮的辨識力和敏感度，並提升家長正確處理子女出現沉溺電玩或電玩成癮的知識及技巧。此外，社會工作局亦透過組織民間社服機構人員參與電子競技專題講座，提升社服機構對電子競技的認識及發展情況，並學習藉電子遊戲與青少年建立關係，及早發掘有服務需要的青少年。

衛生服務方面，就世界衛生組織已在國際疾病分類標準第11版(ICD-11)納入“遊戲障礙”之臨床定義及診斷標準，衛生局正編製相關的篩檢問卷，待完成後可提供予學校、家長和社服機構等，以便針對“遊戲障礙”開展更進一步的調查。而根據衛生局定期進行的中學生健康調查，初步結果顯示，在平常上課的日子，每天進行電子屏幕娛樂活動至少3小時的比率由2013年62.4%上升至2018年75.8%。至於求診情況方面，暫未見有少年主動到公營醫療機構求診，而家長亦較少意願單獨就遊戲障礙帶同子女求診，只有偶然因其他疾病如抑鬱症，在就診時才提及遊戲過量的問題。

同時，衛生局已透過製作宣傳單張及電視宣教節目，向居民介紹不當使用電子屏幕產品可能產生的危害，以及有關遊戲障礙之定義和表現特徵等資訊，有關宣傳預防資訊的方法與鄰近地區相若，當地也是利用單張及指引等形式進行推廣。此外，衛生局正就遊戲障礙的預防編製新宣傳單張，以及計劃為前線醫護人員和心理輔導人員舉辦培訓講座，讓相關人員能夠在日常工作中及早辨識求診者的需要，以進行適當的跟進和處理。

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通過不同層面的工作，聯合相關部門及持份者，向青少年宣傳和教育正確使用互聯網，推動預防青少年網絡與電子遊戲成癮，以及開展相關輔導工作，共同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長。

局長

老柏生

2020年1月13日

93.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90/VI/2020號批示。

#### 第 190/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2月30日第1493/E1075/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9年12月19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3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本局由2016年起與博企持續協調整合博企穿梭巴士（俗稱“發財巴”）運作。截止2019年12月底，博企穿梭巴士共426台，與2018年數量相若，行車路線57條（包括4條聯運線），同年對比下降約8%，2019年總載客量6,318萬多人次，日均約17.3萬人次，同年對比增加約5%；雖然近年多間大型娛樂場相繼投入運作，但在雙方協調下，博企穿梭巴士數量仍較整合前約減少10%，行車路線則約減少20%。

2. 現時博企已實施自身娛樂場合併路線、口岸合併路線，以及使用企坐兩用巴士等措施，以更好地利用現有博企穿梭巴士資源，釋放有限的道路空間。另外，本局密切關注青茂口岸相關設施的建設進度，適時擬定相應交通安排。

3. 就顧問公司提交的關閘口岸發財巴聯運可行性報告，顯示聯營措施將大幅加重轉乘地區（如外港碼頭和機場圓形地）附近路網的交通壓力，而現時以優化部份時段班次和合併穿梭巴士路線的措施，對實際交通狀況更具效益。對於引入雙層巴士本局與博企會持續討論。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

####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0年1月3日第6/E5/VI/GPAL/2020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2019年12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0年1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根據第45/2019號行政長官批示第一款的規定，“禁止舊機動車輛、舊底盤及發動機進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註冊”，因此，為保障購買新車輛的消費者權益，確保入口車輛屬通過首檢車輛的相同技術規格，每一台車輛入口申請註冊出牌時本局須逐一檢驗，暫未有考慮放寬新車免驗的措施。

2. 根據《道路交通規章》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的相關規定，“駕駛員座位兩側車門或車窗玻璃最低透光度為百分之七十，駕駛員座位後方車門或車窗玻璃最低透光度為百分之四十四”，即車輛的車門及車窗玻璃只要符合上述透光度的限值及規格，即可合格使用，包括有色玻璃。現行有關規定符合警方執勤需要，故暫未考慮修訂。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94.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91/VI/2020號批示。

#### 第 191/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95. 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92/VI/2020號批示。

#### 第 192/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2月30日第1502/E1084/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2019年12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3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修訂《道路交通安全法》工作現已進入草擬法律條文階段，本局需要與執法部門進行溝通及研究制度的可行性，但會爭取早日完成修法工作並推進後續的立法程序。

2. 對於“提高對醉駕、毒駕、酒駕和超速駕駛的刑事處罰幅度”、“完善對駕駛員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規範”及“修訂關於酒精測試的監察條款”等在公開諮詢中獲絕大多數市民支持的議題，本局已著手草擬有關條文內容。

至於其他涉及制度上較大改變或爭議的修法方案，則須更深入地與相關部門及業界探討建議方案的可行性及條文細則。

3. 在完成修法前，本局與治安警察局會繼續加強宣傳教育及巡查打擊，冀透過懲教雙結合方式，提升駕駛者安全駕駛的意識。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96. 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93/VI/2020號批示。

## 第 193/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施家倫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19年12月30日第1499/E1081/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2019年12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2月3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1. 關於在珠澳口岸人工島設置燃料中途倉事宜，用地規劃的工作仍在進行，隨後還需進行具體設計和建設。而當確定最終建設方案，才具條件考慮現址的搬遷時間表。

2.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已就法案內容聽取各範疇部門的意見，目前正分析各部門提交的意見，以便進一步優化法案條文，盡快提交行政會討論，並作公開諮詢。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翠玲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97.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194/VI/2020號批示。

## 第 194/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 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文化局對立法會2020年1月3日第2/E1/VI/GPAL/2020號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2019年12月30日提

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0年1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就文化局範疇回覆如下：

為促進電影藝術的傳播與交流，拓寬市民及旅客的觀影視野，提高本澳電影從業人員的專業水平，文化局2015年開闢設立了“戀愛•電影館”。隨後，通過公開招標的形式將營運服務外判予“拍板有限公司”。

“戀愛•電影館”設有售票處、放映廳、控制室、電影資料室，集合電影欣賞、本土影像保存及電影書籍閱讀等多項功能於一身，自2017年3月31日正式對外開放至今，在文化局及營運單位通力合作下，推出多個高質素的影展與相關活動，得到社會及業界的普遍好評。

電影館營運至今，共舉辦了25個影展，放映了653部電影，合共1,568場次，觀影人數達56,970人次；舉辦不同主題之工作坊及講座等，合共234場次；“戀愛•電影館”網站瀏覽量累計達1,136,485次，作為一間新運作的迷你型影院（共60個座位），其受觀眾歡迎程度可見一斑。三年來，電影館在推廣澳門本土電影，打造觀眾與電影創作人互動交流的平台，以及提升市民藝術欣賞水平等各方面，得到眾多專業人士的肯定。

“戀愛•電影館”的放映場地為單廳作業，放映系統在營運期間使用強度大，需適時進行維護保養。2019年6月，因豪雨關係，建築物出現漏水問題，導致放映機滲水而受潮發霉。隨後故障發生較頻繁，包括放映機多次閃光故障，放映機跟服務器頻繁斷連，經多次維修仍無法徹底解決。此外，建築物漏水亦使牆身出現滲漏及剝落等現象。

按原有計劃，文化局在電影館三年營運期結束後，將開展一段時期的維護及修繕工程，並利用該期間深入檢視評估過去三年的營運狀況，結合電影產業發展趨勢及本澳業界訴求，綜合制定新一期公開招標文本內容，以確保未來獲判給的營運機構能為市民和業界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使“戀愛•電影館”發揮更大的社會效益。

為回應業界及公眾對“戀愛•電影館”的意見及需求，文化局於去年底決定，通過適當的行政程序予現有承判公司延續為期六個月的營運服務，以減低對觀眾之影響。局方將在2020年2月起分階段展開對該館的小型檢測和維護，確定維護工程細則計劃，修繕工程則集中在6至8月進行，預計於本年第三季之內完成。

文化局期望進一步豐富“戀愛•電影館”的內容，打造成為集電影放映、展覽及借閱電影期刊、雜誌的綜合空間，將在短期

內以公開招標方式對電影館的營運服務進行判給，並於修繕工程完成後隨即投入為公眾服務。

營運單位在投標時須提交三年的營運方案，每年年底亦須提交翌年的營運方向予文化局審批。文化局每月均與營運單位舉行工作會議，對電影館每月的工作提出意見。此外，透過審批營運單位擬舉辦之影展、放映的電影及舉辦電影相關的活動等，本局得以確保其營運符合相關定位，發揮其推動電影藝術文化的角色。

影像人才培養方面，文化局自2013年起推出“文化藝術學習資助計劃”，當中包括資助有志從事電影專業的本地年輕人赴外地修讀學士及碩士課程，為本地電影業界培養新興力量。至今資助赴外地修讀影視範疇相關的學士和碩士課程之人士累計逾20名。

文化局分別於2013年、2016年及2018年推出“電影長片製作支援計劃”，鼓勵本地電影業界製作電影長片，每屆支援名額最多4個，包括提供最高200萬澳門元的支援金額作為拍攝電影長片的起動金，還會邀請電影專業人士為獲支援者作出一對一的專業意見支持輔導。三屆合共有43份申請，最終選出共12名獲支援者。

文化局轄下的澳門文化中心自2007年起持續舉辦本地影片委約製作計劃“澳門影像新勢力”，範圍包括“紀錄片”、“劇情短片”及“動畫片”，旨在鼓勵本地獨立電影製作人進行新穎多樣的錄影創作，發掘更多澳門題材，展示澳門的不同面貌。過往九屆共委約製作90齣影片，多齣作品於本地或海外參展。

此外，為擴闊本地觀眾及旅客的觀影選擇，文化局轄下戀愛•電影館除了網羅多元題材、不同類型之藝術電影及獨立電影作日常放映外，同時透過舉辦不同主題的影展，當中涵蓋女性議題、黑色電影專題、美食文化、黑人議題、亞洲專題、中國與葡語國家電影專題及大師經典等，從不同議題切入，引領觀眾進入豐富多樣的電影世界。為多方面培養電影行業人才，電影館曾舉辦不同電影專業領域的工作坊，如透過赴外攻讀電影之青年編導為本澳中學生教授電影製作，透過邀請專業電影人作為駐場電影人，舉辦包括電影編劇、電影攝影、電影行銷、電影評論及電影策展等工作坊，務求從培養電影觀眾、培養電影創製作人員、培養電影評論人才等三方面，持續努力，逐步建立本澳電影文化。

推動本澳電影產業發展，是特區政府促進產業多元和文化繁榮的施政重點，文化局將善加利用中央有關支持港澳電影業

在內地進一步發展的措施，以及粵港澳大灣區合作機制，繼續在人才培養、交流合作、補助資助、市場拓展及擴大投融資平台等方面作出支持，為本澳業界創造良好的電影創作、製作和發行環境，大力帶動本澳電影產業的發展。

耑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代局長

梁惠敏

2020年1月17日

98.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口頭質詢及相關的第195/VI/2020號批示。

#### 第 195/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三款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根據該條第一款規定提出的口頭質詢申請書。現將該申請書的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 INTERPELAÇÃO ORAL

Apesar do excelente trabalho que o Governo está a fazer e das boas medidas tomadas para prevenir a propagação do COVID-19 e de apoio às PME e à população, contudo subsistem sérios problemas estruturais que urgem ser remediados a curto prazo.

O surgimento na RAEM do COVID-19 pôs a “nu” as fragilidades do nosso sistema económico, as múltiplas insuficiências e deficiências no sistema de saúde pública, a exploração dos trabalhadores por via de vínculos precários e a ineficiência e burocracia n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A quase total dependência das receitas da indústria do Jogo é um elevado risco sem que nos últimos vinte anos conseguíssemos diversificar o tecido económico.

Por sua vez, a prolongada e contínua dependência financeira das PME do erário público constitui uma elevada responsabilidade do Governo que não a pode ignorar. Não podemos ignorar que muitas associações sem fins lucrativos e organizações não governamentais providenciam numerosos serviços de apoio aos residentes locais tais como na restauração, creches, asilos para idosos.

Logo após o surgimento dos primeiros casos do COVID-19 algumas empresas relacionadas com a indústria do Jogo forçaram os seus trabalhadores a férias não pagas ou a gozar férias contra a sua própria vontade. Muitas PME foram forçadas a despedir os trabalhadores locais bem como os trabalhadores não residentes sem pagamento dos salários e férias não gozada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O hospital público das Ilhas estava previsto para ser inaugurado em 2015. Assim qual a calendarização para a sua abertura bem como que medidas concretas serão introduzidas para o melhoramento, na gestão interna, infraestruturas e equipamentos no CHCSJ?

2. Que medidas vão ser introduzidas pelo Governo, no sentido de melhor as infraestruturas, equipamentos e eficientes canais de comunicação entre os pessoal da linha de frente dos Serviços de Saúde e os decisores, e que os primeiros não sejam objectos de retaliação, perseguição e incluídos na lista negra nas promoções pelo facto de terem coragem de dizer a verdade?

3. Devido ao surto do COVID-19 que praticamente paralizou toda a RAEM vai o Governo estender as medidas de apoio às PME de forma igualitária às associações e organizações não governamentais que também prestam apoio

aos residentes de Macau e que também ficaram bastante prejudicadas com o COVID-19?

**O Gabinete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7 de Fevereiro de 2020.**

**José Pereira Coutinho**

-----  
(翻譯本)

**口頭質詢**

儘管政府在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工作上表現出色並採取了有效措施，同時提出了扶助中小企和市民的舉措，然而，一些嚴重的結構性問題仍然存在，急需在短期內得到解決。

新型冠狀病毒的出現，使我們經濟體系的脆弱環節、公共衛生體系的種種不足和缺陷、僱主透過不穩定的工作聯繫剝削員工、以及公共行政的低效和官僚主義等都暴露了出來。

幾乎完全依賴博彩業的收入，風險是很高的，但二十年來我們仍無法實現經濟結構多元化。

中小企在財政上長期且持續地依賴公帑，對政府構成重大責任，對此不容忽視。我們也不能忘記，不少非牟利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為本澳居民提供眾多服務，包括餐飲、托兒、安老等多方面的支援。

在首現新型冠狀病毒的個案後，一些與博彩業有關的企業強迫員工放無薪假或在違背自己的意願下放年假。不少中小企被迫解僱本地員工及外地僱員，但卻沒有支付工資及對未享受的年假作出補償。

**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離島公立醫院原本預計於2015年投入服務。目前有沒有該醫院啟用的時間表？在仁伯爵綜合醫院的內部管理、基礎設施及設備等方面，有何具體改善措施？

二、政府將採取什麼措施，以改善基礎設施和設備，並為衛生局建立前線人員與決策者的有效溝通渠道，同時確保前者不會因勇於說出事實而遭受報復、打壓和在晉升事宜上被列入黑名單？

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幾乎把整個特區癱瘓。政府會否考慮將扶助中小企的措施延伸至同樣為本澳居民提供支援的民間社團和組織，因這些團體和組織亦深受這次疫情的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0年2月17日

**99. 結束第66/VI/2020號批示展開的口頭質詢程序的第196/VI/2020號批示。**

**第 196/VI/2020 號批示**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第66/VI/2020號批示規定的接受其他議員提出質詢申請的期限，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關係延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結束。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應在上述期限屆滿後向各位議員派發所收到的質詢申請。但鑒於之前為方便議員跟進，本人已將所收到的質詢申請隨即派發給各位議員（參閱第66/VI/2020號批示、第98/VI/2020號批示、第134/VI/2020號批示、第135/VI/2020號批示、第136/VI/2020號批示、第156/VI/2020號批示、第157/VI/2020號批示、第158/VI/2020號批示、第159/VI/2020號批示、第160/VI/2020號批示、第161/VI/2020號批示、第162/VI/2020號批示、第163/VI/2020號批示、第164/VI/2020號批示、第165/VI/2020號批示、第166/VI/2020號批示、第167/VI/2020號批示及第195/VI/2020號批示），故此，不再另行派發。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 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97/VI/2020號批示。**

**第 197/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亦立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關注網絡銷售醫療衛生產品問題**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至今，政府已經推出了第三輪的口罩供應計劃，但由於疫情的持續發展，社會對口罩在內的各項醫療衛生用品的供應還是比較關心。從近期的情況來看，透過社交軟件出售醫療衛生產品的交易活動漸趨普遍，而作為自由市場的港澳，各人本著足智多謀去解決渴市的問題，同樣是無可厚非。

近年利用網絡出售商品的形式越來越受到大眾的歡迎，問題是醫療衛生產品與日常食、用品在本質上確有不同，目前社會要面對是一種傳染性較強新型冠狀病毒，如果醫療衛生防護產品未符合防疫要求，則可能對使用者產生極危險的後果。再者，各類防疫商品可以由鄰近地區自駕車入境，又可以乘飛機親自帶回來，更甚者連醫療儀器都可以網購，如果此類產品的質量存疑，消費者渴市買回的醫療產品一定得不到防疫的保障。

為此，針對上述問題，本人現正提出以下質詢：

1. 針對醫療衛生產品在網絡上銷售的行為，特別是現時高度抗擊疫情的關鍵時刻，請問政府相關部門對於醫療防疫產品在網絡上行銷有沒有進行監管？

2. 針對網絡銷售醫療衛生產品的質量問題，請問政府相關部門如何監管？如何保障消費者合理權益？

3. 政府為保障市民的健康和儀器使用安全，對本地醫療器械代理商已有一套明確的監管渠道，請問政府相關部門如何監管網絡上售賣醫療儀器？如何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澳門特區立法會議員

陳亦立

2020年2月18日

**101.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98/VI/2020號批示。**

**第 198/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肆虐的情況下，本澳各高等院校、中、小、幼學校延後復課日期，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持續教育機構亦停止運作。

雖然有關當局在疫情期間推出學生在家自學計劃，同時鼓勵學生在家多閱讀課外書、多善用網絡資源學習，讓學生在家中學習簡單的知識點，大部份學校均透過網上平台或手機應用程式等與家長及師生聯繫，做到“停校不停學”，當局亦呼籲自學計劃以“宜鬆不宜緊”的原則，充分考慮學生自學能力以及家中配置等因素，不宜因停課趕進度，增加學習壓力。然而，這樣“無限期停課”，總教學時長肯定會縮短，而且自學計劃僅以鞏固知識為目標，溫故知新，讓學生做到在家不浪費時間，保持學習的習慣，加上每個家庭在理解和實行措施都可能存在落差，出來的效果並不一致。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在家學習始終不如在學校上課效果顯著，部分知識點學生通過自學未必能完全學習到，長時間的停課或會影響課程進度及學生的學習。雖然有關當局表示停課的日子會被計算在一百九十五學日內，不強制補回，未來復課後亦不須追趕進度，能教多少內容便多少，學校可適當延長學年，但學生的整體學習進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因此，請問有關當局對於下一學年分攤教學以及延遲放暑假的時間有沒有具體標準、會否細化指引？倘若沒有，可能出現不同學校延長時間不同，會否出現教學質量不一致的情況？若然適當延長學年後，仍然未能將該學年規劃的課程教完，會否影響到新一學年的銜接和準備？又會否對本屆的初中及高中畢業生有影響？此外，延長了學年會否有衍生收費的問題，本學年學校的收費會否有相關指引？

二、鑒於未來本澳仍有可能受不可抗力因素而影響教育進度，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及早制訂相關停課的機制及指引，例如：列明停課的各項客觀標準、指導教師在家制訂功課的安排、網絡教學的要求、復課後的各種安排等等，以避免同類情況出現時產生混亂？

三、加強校園防疫的同時，也是落實學生防疫教育的好時機，請問有關當局會否持續完善校園防疫體制，做好學校清潔，常備物資如口罩、測溫槍等，並善用多元渠道，向學生宣導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和人際交往的禮節，以及生病在家休息等防疫知識，積極加強防疫知識的宣傳教育，保持個人衛生習慣？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

**102. 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199/VI/2020號批示。**

#### 第 199/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黃潔貞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

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 書面質詢

#### 促制定系統性的學校停課指引及配套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本澳學校自春節假期後已停課逾半個月。教青局在今次疫情停課期間，因應老師、家長和學生的意見持續完善“停課不停學”的措施，成果值得肯定。但以往本澳學校停課多因颱風等天災引致，大多時間不長，是次受疫情影響而出現較長時間的停課，實屬首次，在停課初期難免未能及時適應。

鑑於傳染病屬突發公共衛生風險增加已成全球趨勢，教青局與學校及教育團體即使有完善的溝通機制，但因應今次疫情的發生，當局很多措施都屬首次及臨時推行；而過往每學年更新的《學校運作指南》等文件亦未包含相關情況，令學校、老師、家長及學生產生不少擔憂及疑問。例如在是次疫情期間，本人就收到一些教師、雙職及單親家長反映，對於同時要兼顧子女學習和工作需要感到壓力；也有教師擔心停課時間較長，未能達致原有《基本學力要求》的學習進度，可能對復課後或下一學年的教學安排，以及對學生學習產生壓力等。為此，當局實有必要未雨綢繆，為未來可能再次出現較長時間停課的情況制訂能隨時執行的明確指引及配套並讓社會各方知悉，藉此更好地應對未來可能出現的各種公共衛生事件做好準備。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為更好地應對未來因傳染病或其他公共衛生事件而可能出現較長時間停課的情況。請問當局能否總結是次經驗，制定日後能即時執行且具系統性的預備方案，包括學校面對停課期間的管理、學生在家學習方案、教師停課期間的教學工作指引，停課前後的準備措施以及學校各崗位人員的工作內容等，並適時向外界公佈，以及加入在每年度更新的《學校運作指南》中。讓家長、學校及老師更快做好停課期間的工作安排，家長學生也好更安心在家？

2. 由於傳染病爆發屬不可抗力因素，復課日期需視乎疫情發展，但停課日子仍會計入現時《課框》規定的195學日內，導致學習進度與內容必定會與以往學年有所差異，也可能與《基本學力要求》的規定有所差距。為此，請問當局因應是次疫情或未來可能出現的停課情況，將會如何規劃復課後的各項教學安排？會否發出明確的教學及評核指引以及其他配套措施，避免對老師的教學，以及學生學習產生壓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黃潔貞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103. 陳虹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00/VI/2020號批示。**

**第 200/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陳虹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書面質詢**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全國範圍內肆虐，全國上下，齊心抗疫，在中央政府和全國同胞的努力下，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本澳至今共有十人確診，澳門政府持續採取了一系列有效的疫情防控措施，盡最大努力保障居民的健康，並對受疫情影響的居民給予大力支援。其中，由於疫情的嚴峻性，特區政府毅然作出暫停學校運作的決定，呼籲師生留在家中防疫，並發出「停課不停學」的指引，讓學生在家中保持良好的學習習慣。教育當局為此設立「攜手同抗疫，在家輕鬆學」專題網頁，為學生提供網上學

習平台和學習工具，同時為學生開設心理輔導支援熱線及輔導服務網頁，採取多元措施支援學校作出停課期間的安排。在教育當局和各校的積極安排下，學生通過學校安排的網絡平台，接受防疫教育和進行自主複習，收到較好的效果。各校老師在制訂和推行學生網上學習計劃方面作出積極努力，使學生能在家輕鬆學習，不致耽誤了學習時光。

政府和教育界在防疫期間所採取的措施行之有效，值得作出深入總結。在遇到疫情及其它不可抗逆的情況而需要停課時，如何能及時且有效地作出合適的安排，以保障學生的學習需要，當局必須要有良好的危機應急預案。藉着此次疫情的經驗，網絡教育是一個很好的選擇，它不僅能在非正常情況下提供教育途徑，在正常的教學過程中也起着重要的輔助作用。因此，發展本澳的網絡教育具有重要性和迫切性。現時，各校缺乏系統、明確的網絡教育計劃，雖然不少學校已開始重視教育科技手段的運用，但軟、硬件建設仍處於初級階段，質量仍然有待提高。內地在網絡教育方面起步較早，師生對於相關操作比較熟悉，教學質量有相當保證。本澳無論在網絡教育的整體規劃、軟硬件的建設、師生培訓等方面都有待加強。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 對於疫情期間對教育範疇所作出的安排，當局將如何作出總結，以期把行之有效的經驗進行推廣？
2. 網絡教育作為重要的教育手段之一，當局將如何作出整體規劃？有何措施加強對學校的網絡教育支援，讓師生能透過網絡科技的力量優化教育手段，提升教育質量？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陳虹

2020年2月20日

**104. 崔世平議員、葉兆佳議員及王世民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01/VI/2020號批示。**

**第 201/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崔世平、葉兆佳及王世民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

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  
**書面質詢**

早前，特區政府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對本澳整體經濟造成的衝擊，推出一系列包括稅費減免、租金減免、電子消費券等惠民扶助措施，其中針對中小企推出免息貸款、利息補貼、減免稅費等臨時性經濟援助政策，以期提振社會的抗疫信心。

但自疫情發生以來，中小微企一直處於水深火熱之中，除了收入大跌之餘，還要面對租金、水電、僱員薪金和為外僱提供住宿等支出所帶來的巨大壓力。很多中小企的僱主們都努力承擔社會責任，爭取“不減薪、不裁員”，希望能夠挨過難關。

須強調，雖然政府的稅務及融資措施有助解決臨時的資金周轉問題，但並非所有中小微企都能夠適用且受惠，再加上疫情會持續至何時難以估計，實在有太多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出現裁員或結業潮。

為此，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政府會否考慮將針對住宅單位為期3個月的水電費豁免措施，擴大至工商業單位及商舖，減免全部或部分水電費用，以減輕中小微企在抗疫時期的結構性開支壓力？

二、雖然政府已起帶頭作用，對屬下已出租作商業活動的物業免租3個月，也減免商業場所25%的房屋稅，但普遍作為承租人的中小微企僱主能夠真正受惠的始終有限。為此，請問政府可否推出更實質的援助措施，鼓勵並促使業主減租？例如業主減租金多少，政府相應減免稅項或作出具期限的補貼，冀鼓勵更多業主主動減租，與中小微企共度時艱。

三、因應政府日前實施的入境限制措施，不少中小微企須在短期內解決外僱的住宿需求，壓力實在不少。鑒於外僱回澳工作，是為支持本地企業運作，推動本澳經濟發展。因此，請問政府會否考慮運用多年滾存的外僱聘用費“特事特用”，補貼外僱

住宿費用？同時，會否考慮豁免僱主繳納3個月或若干時間的外僱聘用費，進一步緩解中小微企在疫情期間的經濟壓力？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崔世平 葉兆佳 王世民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105. 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02/VI/2020號批示。**

**第 202/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宋碧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  
**關於立法會宋碧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文化局、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9年11月12日第1306/E945/VI/GPAL/2019號函轉來，宋碧琪議員2019年11月8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9年11月13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愛國愛澳教育，《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明確將愛國愛澳作為非高等教育的總目標之一。教育暨青年局持續在多個層面開展工作，提高青年學生對國家的歷史、文化及民生等方面的認識，增進其家國情懷，傳承及弘揚中華優秀傳統文化。

### 加強學校愛國教育，推動師生交流

在學校教育方面，頒佈了《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及各學科《基本學力要求》等法律法規，使各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指引，開設包括中文、歷史、品德與公民及地理等課程，實踐愛國愛澳教育的目標。並先後出版包括中文、歷史、品德與公民及地理等學科的教材或補充教材，支持學校進行課程改革，協助教師開展課堂教學。同時鼓勵各校根據學生特點和實際需求，以兼具專業性、趣味性和靈活性的方式對學生開展多元評核，確保學生的學習效果，讓學生在歷史文化的沉浸中培養其家國情懷。另外，透過“教育發展基金”專門資助學校設置國旗座、旗杆或展示設備，積極推動學校進行升掛國旗活動，加強青少年學生的國家認同感及校園的愛國氛圍。

為加強本澳教學人員對優秀的中華傳統文化的認識、積極培養下一代的家國情懷，及對社會、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同時強化其在相關科目領域的教學技巧，教育暨青年局在過去5年共開辦了196項教學人員培訓活動，共8,854人次參與。

同時，教育暨青年局一直大力推動一系列資助計劃，鼓勵老師和學生到內地交流，親身感受祖國的大好河山。透過教育發展基金“學校發展計劃”，資助學校組織“認識祖國、愛我中華”、“傳承中華文化”等活動，推動學校師生學習中國近代史及中華歷史文化，加深師生對中國深厚文化底蘊的瞭解，並親身考察國家的最新發展。

### 完善青年活動設施，培養青年家國情懷

青年工作方面，現時正加緊制定青年政策的中長期規劃，未來重點方向將包括增強青年的家國情懷及承傳中華歷史文化、提升青年社會參與度、培養青年社會責任感。教育暨青年局會繼續以多元方式去推動青年學生的愛國愛澳教育，並會優化現有的軟硬件，以便更好地配合相關工作。

“家國情懷館”是澳門首個愛國愛澳教育基地，為本澳青年學生提供一個深入瞭解中華文化、國家及澳門發展歷程的綜合多功能活動空間，已於2019年5月4日正式開放使用。教育暨青年局將進一步發揮“家國情懷館”的綜合功能以及製作相關影視作品，並與社會各界共同推進青年學生的愛國愛澳教育。

目前，教育暨青年局正研究在適當的地點，建設愛國愛澳教育基地，希望透過多元化的形式，展示國家歷史的發展和中華文化的傳承，以加強培養青年的家國情懷。

未來，特區政府將繼續在多方面開展工作，加強愛國愛澳的教育工作，文化部門將通過資助相關電影展、電影節等活動，支持引入更多具家國精神的優秀電影；鼓勵教育機構採取配合自身特點的各種形式，增進青年學生的家國情懷，以進一步提高青年學生對國家的認識，傳承及弘揚中華優秀的傳統文化。

澳廣視致力為澳門市民提供優質多元化的公共廣播服務，多年來以自製、採購、支持、合作等方式，豐富節目內容，當中不乏本澳和內地出品，形式包括電影、劇集、綜藝、訪談、動畫等，題材多樣化，有歷史、文化、藝術、教育、體育、旅遊、環保、社會民生及流行時尚等，讓受眾了解澳門和國家的過往、現況及未來發展，提高對澳門市民的家國情懷。

局長

老柏生

2020年1月23日

106. 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03/VI/2020號批示。

### 第 203/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鄭安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

### 鄭安庭議員 2019 年 12 月 19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對立法會2019年12月30日第1491/EI073/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2019年12月19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以“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為依據獲批臨時居留許可的申請人對澳門作出的貢獻，源自在本澳的工作中體

現其專業技術及經驗的傳承。如果申請人不在澳門通常居住，將欠缺具參考的指標去證明申請人臨時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特別有利於本澳的貢獻”的法律狀況。

根據第3/2005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第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利害關係人須在臨時居留期間保持居留許可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具重要性的法律狀況”；又根據第3/2005號行政法規第十九條第二款的規定：“利害關係人本人須維持其最初申請獲批准時被考慮的前提，方獲給予續期。”同時，第3/2005號行政法規第二十三條補充適用第4/2003號法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通常居住是維持居留許可的條件，故有關臨時居留許可得被取消或不予續期。

須指出的是，特區政府並沒有明確訂定具體在澳日數作為續期的標準。為了吸納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所需的人才，以及盡可能堵塞政策漏洞，特區政府願意認真聽取社會意見，並結合澳門實際情況和是否具可操作等因素作綜合分析。

同時，為持續完善澳門的臨時居留許可制度，本局已開展法律法規修訂工作，主要涉及第3/2005號行政法規的修訂，至今已舉行了多次內部會議討論涉及需要修訂的法律問題，以及會充分考慮修法內容與第8/1999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居留權法律》、第4/2003號法律《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及第5/2003號行政法規《核准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等相關法例之間的協調性。此外，亦會參考和研究鄰近地區的有關政策和做法。上述工作仍持續進行中。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

劉關華

2020年2月20日

**107. 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04/VI/2020號批示。**

#### 第 204/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 事宜：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提出書面質詢之回覆

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轉介立法會第1496/E1078/VI/GPAL/2019號公函，關於麥瑞權議員提出書面質詢之回覆如下：

澳廣視作為澳門的公共廣播服務提供者，願意時刻傾聽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按具體訴求及實際條件，澳廣視將持續透過採購及合作等各種方式，引入內地其他地區優質節目，豐富觀眾的文娛康樂生活。

執行委員會主席

白文浩

2020年2月17日於澳門

**108. 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05/VI/2020號批示。**

#### 第 205/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經濟局的意見，本局就立法會 2019 年 12 月 30 日第 1501/E1083/VI/GPAL/2019 號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9 年 12 月 27 日提出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着科技發展日新月異，以及因應市場的需求，本局亦與時並進，不斷優化金融基建，包括近年建成了“澳門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澳門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以及“票據清算電子化系統”等，以推動澳門支付系統的升級及優化資金結算效率。而針對小額轉帳的便利服務需求，本局將持續改善現有的支付系統，並同時推動金融機構優化網上及流動銀行服務，以讓客戶進行跨行便捷轉帳，為市民和商戶的資金流轉提供更大靈活性。

此外，本局支持金融機構利用創新科技，優化向中小企業提供的金融服務，例如透過推動金融機構相互合作，讓收單機構可聚合單一機具受理多種支付工具，既減省商戶收款及清算流程，亦可便利消費者。多家澳門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收單服務，已涵蓋多種本地（MPay、智慧付、支付寶澳門地區服務等）及境外（Apple Pay、雲閃付、內地和香港的支付寶及微信、韓國 KaKao Pay 等）的支付工具，為市民及各地旅客來澳消費提供更多選擇。本局將根據週邊地區的最新狀況，推動金融機構持續優化和完善相關服務與工作，並對業界給予適切的支援。

另一方面，考慮到粵港澳大灣區進一步協同發展，區內經貿與人員往來愈加頻繁，本局經與內地監管機構磋商溝通後，已有澳門銀行獲得許可，以試行方式提供代理見證開立內地的帳戶服務，讓市民身處澳門亦可開立內地銀行帳戶，並通過帳戶綁定移動支付工具在內地消費付款。

現時，澳門市民可將本地銀行卡綁定一些境外的支付工具（如 Apple Pay、雲閃付等）進行跨境支付，也可使用澳門金融機構發行的電子錢包（MPay 和智慧付）於大灣區內使用。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政策引導下，本局將持續與內地有關部委磋商合作，落實其他支持大灣區發展的金融措施，包括推動民生金融領域的各項工作。

關於質詢第三點提及的問題，特區政府於 2015 年成立了由經濟局、本局、貿易投資促進局以及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組成的“跨部門推進電子商貿工作小組”。經濟局作為小組成員，一直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努力推動移動支付工具的應用，協助商戶加強應用電子商貿提升效率，迎合營商潮流，包括：構建移動支付商圈，支持地區商會舉辦推廣活動，為商戶安裝機具提供財

務鼓勵，舉辦以移動支付為主題的講解活動等等。近年，經濟局亦與地區商會、移動支付機構及銀行合作，結合隨機立減、電子現金券等方式，進一步豐富地區消費節慶活動，提升居民及旅客的消費體驗。

經過一系列宣傳推廣工作，目前移動支付在商戶層面已得到廣泛使用，截至 2019 年 12 月，澳門可受理移動支付的終端機及支付二維碼數量超過 3.7 萬（包括約 3.2 萬台終端機及 5,300 個二維碼）。

特區政府將繼續與各地區商會及金融機構保持緊密合作，推動更多商戶使用移動支付工具，促進本澳移動支付健康發展。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守信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

109. 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 206/VI/2020 號批示。

#### 第 206/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接納林玉鳳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 2/2007 號、第 3/2009 號及第 3/2017 號決議修改的第 2/2004 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 書面質詢：新冠肺炎的持續防疫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特區政府在今次的防疫工作上固然反應迅速，本地疫情在首個月有效受控，但鑑於政府部門和私人

機構逐步復工復市，政府有需要儘早安排及宣佈進一步的防疫應對措施，以便各方準備。

目前，當局早已推出一系列防疫、限制和隔離措施，適用於來自及到過湖北的人士、到內地旅遊的本澳居民、公務員等等。然而，跨境學童、學生，居住於內地的外地僱員以及澳門居民，頻繁來往各個口岸，對於可能需要綿延數月的長期抗疫而言，他們是關鍵的一群，應要推出相應的防疫措施，儘量減低交叉感染的風險。

政府也要體察全面復市後博彩旅遊等行業前線人員的處境，同時考慮更多支援弱勢及染病高危人群的措施。

為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為了使將來本澳復工後市民有更強的防疫保障，打好長期抗疫戰，政府會如何因應不同人群需要，推出更多防疫措施？就頻繁跨界的學童、居於珠海的本地居民和外地僱員，會否推出相應的防疫及出關管制措施？當局又將如何評估相關措施的成效？

2. 政府會否檢視博彩旅遊及零售服務等行業前線人員的處境，提供對發現疑似染病人士的處理指引以及強制在公共場所必需佩戴口罩？

3. 政府會否因應弱勢及高危染病人群推出相應措施？例如協助出行不便的長者購買食物及衛生用品；體察孕婦及特殊兒童、長者、殘障人士的照顧者的處境，推動更多家庭友善政策，以及考慮抗疫照顧假期，允許僱員在家工作或放無薪假？

澳門立法議員

林玉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110. 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07/VI/2020號批示。

#### 第 207/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高天賜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

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 INTERPELAÇÃO ESCRITA

Recentemente muitos cidadãos fizeram chegar ao nosso Gabinete de Atendimento aos Cidadãos as suas preocupações relacionados com o elevado montante das despesas de indemnização para a mudança da oficina de Heliporto designadamente cerca de 530 milhões de patacas que o Governo vai pagar à respectiva empresa que explora há décadas em regime de monopólio esta actividade económica.

Assim pela simples mudança do terreno pertencente Estado sito nas Ilhas para outro terreno que será também do Estado serão pagas estas elevadas somas. Acresce que este montante foi calculado sem se saber para qual local será transferido esta oficina que supostamente repara helicópteros.

Assim sendo, interpelo o Governo, solicitando, que me sejam dadas respostas, de uma **forma CLARA, PRECISA, COERENTE, COMPLETA, e em tempo útil** sobre o seguinte:

1. Quais foram as principais contrapartidas aceites por ambas as partes para atingir o montante de 530 milhões de patacas?

2. Qual a área, localização da nova oficina e eventuais condições exigidas pela empresa monopolista de tráfego aérea abrangida nesta super indemnização?

3. Que natureza tem esta oficina de reparação comparada com as congéneres de HK e as existentes no interior do continente (Cantão)?

**O Gabinete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os 18 de Fevereiro de 2020.**

**José Pereira Coutinho**

(翻譯本)

書面質詢

## 書面質詢

近日，不少市民向本人接待市民的辦事處反映，關注政府向長年以來一直以壟斷方式經營直升機維修庫的有關企業支付約五億三千萬澳門元的高額搬遷賠償問題。

單純從一幅屬於政府的土地遷移至另一幅同樣屬於政府的土地，卻要支付這筆巨款。此外，在計算出這筆款項的同時，我們並不知道該所相信將用以維修直升機的機庫將搬遷至甚麼地方。

基於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政府以**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

一、為達成五億三千萬澳門元的金額，雙方接受了哪些主要的回報？

二、新維修庫的面積及地點為何？是次獲巨額賠償的航空交通壟斷企業還要求了甚麼條件？

三、相對香港和內地（廣州）的同類機庫，上述維修庫的性質為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0年2月18日

**111. 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08/VI/2020號批示。**

## 第 208/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區錦新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輕軌剛啟用就頻頻出事，雖然是小意外，但足以令人們警惕。一個投資過百億的全新的運輸系統，又由一個富有經驗的公司進行營運，要求做到零意外也不能說是過苛要求。可是，現實卻是意外頻生，令人難於接受。面對議員的質疑，運輸工務司司長羅立文竟然要求議員不要過於求全責備，並作為小意外在所難免，更表示若要求太高，要追究責任，則在輕軌公司任職的澳門人的可能連飯碗都不保。

作為主要官員，這個言論很令人疑惑。輕軌出現意外就是澳門人的錯？要追究責任就會由在輕軌任職的澳門人承擔？

輕軌在澳門是新事物，若說澳門人沒有經驗營運，那也無話可說。正因為澳門人缺乏營運集體運輸系統的經驗，所以澳門特區政府才重金禮聘香港地鐵公司來澳門營運輕軌，五十八億營運八十個月，平均每個月花費七千多萬。澳門人願意花費五十多億將輕軌交給港鐵營運，就是因為相信該公司的豐富經驗，可以避免澳門在營運輕軌過程中出錯及產生任何意外，也可透過他的營運為澳門建立一支未來有能力自行營運的團隊。可是，出現意外時，原來責任會轉嫁至任職於該公司的本地員工來承受。甚至澳門員工竟成了「人質」，出現意外若被追究責任，則本地員工就要背黑鍋，就要丟飯碗？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一) 負責營運澳門輕軌的公司是一個很有專業經驗的公司，為何對輕軌營運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問題竟毫無預見性？甚至連無乘客時的試運轉與滿載乘客時的正式營運有可能出現的問題都無法預計？

二) 特區政府重金禮聘，以五十八億營運八十個月的高成本付與營運公司，應是看好其營運經驗豐富。一旦出現意外，到底責任是營運公司還是任職於營運公司的澳門員工？為何羅司長認為若對輕軌出現意外追究責任就會影響到本地員工的飯碗？這是否營運公司向政府提出的警告，以威脅政府不得追究責任？

三) 作為一個獲得五十八億費用營運八十個月的營運公司，如何履行責任確保輕軌運作零意外？若確有意外發生，哪怕是小意外，是否都應由營運公司承擔責任，及時作出善後及向社會

交待？哪怕意外的發生確是因個別員工出現問題所導致，亦是營運公司的管理不善、領導不力所致，營運公司仍是責無旁貸？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112. 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09/VI/2020號批示。**

**第 209/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麥瑞權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日前，據傳媒報導：「外僱出入境新措施昨日實施……本澳的食肆在晚市時段增加不少食客，尤其是較為平民化的「飯盒」外賣店。昨晚所見，在北區多間頗受外僱歡迎的「飯盒」外賣店，排隊光顧的人龍長度比平日多出一倍，部份人士在買到飯盒後便坐在旁邊的長櫈或地上進食，形成人群聚集，而餐後的飯盒則棄置垃圾筒旁，或會吸引老鼠走出街上覓食產生清潔衛生的問題。期間有警員經過，勸喻有關人士勿亂棄垃圾，亦有外僱在買到飯盒後到祐漢休憩區進食。」

有市民反映，由於實行新的通關措施以致在同一座大廈範圍內，同一時間多了很多外僱，甚至有個別單位住幾十人，頓時間令市民的日常生活變得像上述報導所指的衛生環境和社區安全狀況均受到影響。然而，有專家學者指出，根據第14/2017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法律制度》第39條規定，大廈可以

成立業主委員會自主管理大廈，當中包括衛生和安全問題。所以能夠成立業主委員會的大廈便有法律的保障，但現實卻是本澳仍有不少的樓宇，例如：黑沙環祐漢、下環街、沙梨頭新橋等舊區的大廈因種種的因素影響而未能成立業主委員會，加上這些舊樓的住戶多為租客，故該等大廈的衛生環境和安全問題很多時候處於“無政府”狀態，更遑論有專人負責管理。因而特區政府按目前情況，是否需要及時關注這些大廈居民的衛生環境和安全隱患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由於實行新的過關措施以致在同一座大廈範圍內，同一時間多了很多外僱，甚至有個別單位住幾十人，頓時間令市民的日常生活變得像上述報導所指的衛生環境和社區安全狀況均受到影響。然而，有專家學者指出，根據第14/2017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法律制度》第39條規定，大廈可以成立業主委員會自主管理大廈，當中包括衛生和安全問題。所以能夠成立業主委員會的大廈便有法律的保障，但現實卻是本澳仍有不少的樓宇，例如：黑沙環祐漢、下環街、沙梨頭新橋等舊區的大廈因種種的因素影響而未能成立業主委員會，加上這些舊樓的住戶多為租客，故該等大廈的衛生環境和安全問題很多時候處於“無政府”狀態，更遑論有專人負責管理。因而特區政府按目前情況，是否需要及時關注這些大廈居民的衛生環境和安全隱患呢？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20年2月24日

參考資料：

1. 用膳時段人群聚集 衛生環境值得關注，濠江日報，2020.2.21

**113. 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10/VI/2020號批示。**

**第 210/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吳國昌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

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繁榮但資源分配不平等，本地居民未能憑工作收入有效分享經濟成果。本地經濟由龍頭產業帶動高飛，龍頭產業選職於民正是讓打工仔有效分享經濟成果的關鍵。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函覆本人書面質詢時曾強調「六大博彩企業集團的本地僱員平均比例80%，外勞比例平均約為20%。」可是，二零一三年後各大博企集團外僱比例全面突破20%，情況顯著惡化。特區政府一再聲稱會適時在人資方面作出檢視調控。二零一八年經濟財政施政辯論，本人索取資料而資料顯示，當時已有五個集團的外僱人員都已經超過百分之三十（分別為33.3%，32.9%，32.0%，31.8%，30.8%，23.2%），而總體數字亦已剛超過百分之三十（30.2%）！

本人一再查詢至今，上屆政府領導層未有明確處理，但曾強調會維持本地人員在博企集團佔中、高層人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五。本人促請新政府領導層應當在博彩業在疫情衝擊後作適當調整，以及在籌備安排博彩特許經營重新競投之際，重視改進。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特區政府可否提供資料說明新政府領導層上任時當下面對的六個博企集團的外僱人員比例，並且在政策上表明節制博企總體的外僱人員比例，及早節制回到百分之三十以內的水平，並為此與各大博企協商，妥善合作處理？

2、特區政府可否提供資料說明新政府領導層上任時當下面對的六個博企集團內是否每一個集團內本地人員在博企集團佔中、高層人員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八十五？特區政府認為是否有優化的空間？

3、當下特區政府在籌備博彩特許經營重新競投及相應修訂幸運博彩法律制度的工作中，有否考慮在制度上加強重視本地

人力資源的機制，研究在法制上確立莊荷及監場主任不輸入外勞以及確保管理層本地化的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吳國昌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114. 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政府工作提出的書面質詢及相關的第211/VI/2020號批示。

第 211/VI/2020 號批示

根據《議事規則》第九條c項的規定，接納何潤生議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的書面質詢。同時，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四條的規定，將上述質詢的副本派發給各位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書面質詢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對澳門經濟民生造成不小的影響。特區政府為“穩經濟，保就業”，決定分階段推出一系列臨時性經濟援助措施紓解民困，包括減免稅務、派發三千元電子消費券、多發一次醫療券、全澳住宅免交三個月水電費、現金分享提前發放、向弱勢家庭發放額外兩個月經濟援助金等等，至於面向中小企的多項臨時援助計劃，包括減免稅費、中小微企援助及利息補貼等，各項援助涉及總預算約二百七十億元。相關政策措施方向性強，推出正合時宜，一方面能夠補貼居民日常生活開支，另一方面能增加內需刺激經濟，體現政府重視民生、為民紓困的決心，相信能部分緩解疫情對居民及商戶所造成的經濟壓力，令經濟在疫情後能早日重回正軌。

然而，今次疫情對本澳各行各業都是全方位的打擊，相關經濟援助措施的覆蓋面未夠全面，具體推行上仍需細化及優化，

特區政府有必要多吸納不同行業和社會各界的意見，適時完善措施，做到精準援助，同時做好宣講及監管工作，讓措施真正得到實效。此外，政府推出電子消費券，初步決定由澳門通提供服務，目前相關細節仍未公佈，但現時本澳仍有很多商戶並未安裝澳門通，社會普遍憂慮覆蓋範圍不夠全面，即使政府免費為商戶安裝設備，亦有可能在技術操作及認受性上存在推廣困難的情況，社會不免對此議論紛紛，希望政府在期間持續進行研究，清晰相關規定，理順具體操作，及早落實並向公眾發佈消息。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當局有關部門會否根據不同階層及行業居民的實際情況，進一步調整現時的紓緩措施，提升覆蓋範圍，從而使更多的中小企或自僱人士能夠受惠，並降低居民的經濟壓力？未來當局將如何協助部份受疫情影響的行業及其相關僱員轉型、轉業或者培訓？

二、現時有關三千元消費券的具體操作及執行問題仍未落實，請問有關當局何時才能公佈電子消費券具體計劃，例如：消費券卡的發放渠道、如何保證當時人使用、消費券的使用範圍、使用期限的計算模式、能否轉讓、如何確保大部分的商戶都能參與消費券計劃、舊區老店在推行上會否有困難等等，讓社會盡快知悉？

三、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加快增加基建工程的投資，尤其中小型工程項目批給，優先批給予本地企業，加大市場內需，穩定本地承建商生存空間，帶動就業，為社會不同行業及其上下游增加就業機會？又會否優化工程項目環節，提高工程的施工效率，以增加措施的整體效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115. 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12/VI/2020號批示**。

**第 212/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

將政府就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事宜：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前行政長官指示，就立法會透過2019年12月16日第1458/E1054/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2019年12月10日提出之書面質詢，本辦經徵詢海關及市政署之意見，謹回覆如下：

針對不法份子利用法律容許的個人自用量，僱用“水客”以螞蟻搬家方式，把物品帶進或帶出澳門，澳門海關持續採取相應的針對性措施，包括適時加強口岸的檢查力度，在珠澳口岸對常見的“水客”作重點抽查，並對其進行恆常監控，以掌握貨物的來源地、集結地、目的地等情報資訊。2019年，海關與政府各相關部門共開展了45次不定期聯合行動及專項行動，嚴厲打擊水貨集團的走私物品集散處。同時，持續對本澳市面進行跟進偵查及監察，加強部署打擊收集團伙。

澳門海關透過與內地海關建立的合作機制，加強情報互換和交流，並定期與拱北海關於各陸路口岸採取聯合打擊行動。2019年成功檢獲了未經檢驗檢疫的鮮活食材155,000公斤、肉製品220公斤、香煙1,400,000支，以及大批量化妝品及瀕危野生動植物種貨品等，有效地打擊不法分子利用“水客”及跨境車輛進行走私、逃稅等不法行為。

市政署持續關注關閘、台山一帶的環境衛生及公共地方整潔的情況，曾多次派員到該區向商戶作出勸導和呼籲，並於區內放置告示牌，提醒商戶須正確處理商品包裝及紙皮等垃圾，亦要求清潔專營公司加派人員清理，避免垃圾堆積的情況發生。同時，市政署稽查人員已加強對該區的巡查工作，2019年全年，分別對區內違規佔用公共地方及棄置垃圾者作出了886宗和2,281宗檢控，並於11月20日至12月31日期間，對華大新村附近區域進行了重點巡查，共作出309宗檢控。目前該區的環境衛生和非法佔用公地的情況已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20年2月21日

116. 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13/VI/2020號批示。

### 第 213/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李靜儀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 李靜儀議員 2019 年 12 月 13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人才發展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19年12月18日第1480/E1065/VI/GPAL/2019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19年12月13日提出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為讓“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計劃”及“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的技術人員”（俗稱“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臨時居留許可的有關政策更能配合社會的實際需要，本局有序落實一系列優化措施。

在完善評審制度方面，本局以配合特區政府施政方向為主軸開展工作，具體分為三個層面，一是檢視和修訂評審原則和分析要素，二是推進審批流程的標準化和電子化，三是調整評審設計和方式。

對於第一個層面，主要是因應特區政府近年提出要銳意發展的產業以及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方向，修訂了“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的評審原則和分析要素，包括訂立了“重大投資移民”的行業要求以及“技術移民”的“優先引進人才清單”。現時有關工作已完成，相關的訊息也已經在網上對外公佈。

在這基礎上，因應當前的新形勢、新格局，為配合新一屆政府施政理念以及澳門經濟的最新發展情況，本局將適時調整現行的“重大投資移民”的行業要求以及“技術移民”的“優先引進人才清單”，至今已先後徵詢了經濟發展委員會、人才發展委

員會以及其他專業團體的意見，並正加緊分析所收集的意見和建議。

對於完善評審制度的第二個層面，主要透過加強電子化應用，推動審批流程更為標準化，既可減少人為失誤，同時也提升了申請的便捷程度。至今本局已先後推出了多個電子化系統，涵蓋申請前的自我評估，申請過程中的預約排期以及提交文件，以至申請後查詢結果等。

至於完善評審制度的第三個層面，主要是承接上述兩個層面的工作，依照修訂後的“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審批原則和分析要素等，對評審方式進行相應的完善和優化。對此，本局已完成初步設計，但仍需明晰部份操作準則，爭取儘快公佈。

誠然，優化臨時居留許可制度有需要先修訂好有關的法律法規，尤其是第3/2005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才能進一步明確及清晰相關的評審及監管機制。在這方面，本局除了開展大量的研究外，也已參考了鄰近地區的政策和信息。本局將按新一屆政府緩急輕重的統一部署，適時提出法律提案。

另一方面，根據人才發展委員會資料，在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中有關人才培養發展工作方面，該委員會經諮詢意見後，已編製成《澳門中長期人才培養計劃——五年行動方案》，為各相關部門人才培養工作提供行動指向，讓人才培養能按序推進。

行動方案由人才發展委員會和約15個相關負責機構/部門執行，主要分19項發展策略、45項措施/項目。其中人才培養範疇的措施有16項，可分為三大類：

1. 增設獎學金制度，促院校引入國際知名專家學者拓闊眼界。主要措施包括：增加獎助貸學金資助上限；設立特別獎學金專門培育澳門社會發展所需人才，加強對考入世界頂尖學府的學生的資助；鼓勵院校邀請海外著名教授來澳主持課題或講授課程等。

2. 重視師友啟導和經驗帶教，創造更多學習和實習機會扶助多元人才。主要措施包括：引入師友啟導制和資深人員帶教計劃、與海外知名組織簽署協議提供多元實習機會、鼓勵年輕學者到著名大學或國際組織學習交流、創造機會讓年輕學者參與國際性或地區性的研究課題、加強公務員實習和交流機會；鼓勵院校在開設課程內安排學生到葡語系國家實習交流、鼓勵企業為僱員提供海外在職培訓機會等。

3. 推動市民考取證照，提供專業技術水平，“訓、考、用”緊密結合。主要措施包括：構建證照資訊平台、設立考證激勵計劃、鼓勵院校開辦考證課程、促進企業合作培訓助員工考證，拓展更多考取澳門、內地及國際認證的機會，促進應用人才技能與內地及國際接軌。

人才發展委員會表示，截至2019年7月，約九成措施/項目已經基本達致預期成效，《五年行動方案》的詳細資料及執行情況已上載到該委員會網頁。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主席

劉關華

2020年2月20日

117. 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及相關的第214/VI/2020號批示。

#### 第 214/VI/2020 號批示

根據經第2/2007號、第3/2009號及第3/2017號決議修改的第2/2004號決議（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第十六條的規定，現將政府就梁孫旭議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出的質詢所作出的書面答覆副本派發給全體議員。

立法會主席

高開賢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七日

#### 梁孫旭議員 2019 年 12 月 19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局就立法會第1495/E1077/VI/GPAL/2019號函轉來梁孫旭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為推動博彩業持續健康發展，特區政府各部門一直積極配合，分工協作開展不同的研究及落實各項政策、措施，當中包括本局委托學術機構進行旨在檢視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執行情況的《中期檢討研究報告》。《中期檢討研究報告》指出“經比對批給合同中承諾的投資，六間博企均已履行合同中的承諾”，並指大部分承批公司對社會提出的訴求亦有訂立相關政策及採取相應的行動；在沒有法律明確要求下，已承擔部份社會責任。

本局因應中期檢討工作開展過程中發現的問題，已針對性地對相關法律法規及指引進行完善、草擬新的文本，並加強對博彩承批公司、中介人及相關從業員的監管。同時，承批公司根據澳門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已更積極地引入非博彩元素，承擔更多的社會責任，包括增加非博彩的旅遊消費項目及設施，加大支持本澳中小企的力度，增加本地採購等。

未來，特區政府會繼續推動博彩與非博彩業務聯動發展，進一步完善行業的規範；同時亦持續總結、檢討過往規管博彩業的實踐經驗，深入地對現行的法律法規作審視及檢討，為未來幸運博彩經營權的重新公開競投進行前期籌備。對於社會上提出有助促進博企更好地發展非博彩元素，對博彩業作終期檢討，引入計分制以評鑑博企落實社會責任的情況等的意見和建議，特區政府會認真聽取，並結合澳門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及跟進。

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

陳達夫

2020年2月19日

